

股票代码: 688131
转债代码: 118051

2024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aoyuan Chemexpress Co., Ltd.

打造客户满意、员工满意、社会认可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世界一流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企业，
让药物研发更高效，更快上市，更早惠及人类健康。

主营业务

01
分子砌块、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
产品及技术服务

02
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
产品及技术服务



13,000+家

全球活跃客户



10+个

研发和生产基地



3,500+人

员工总数



约**2,000**人

技术人员



管理策略



责任运营



赋能客户



担当履责



绿色发展

ESG

践行 ESG 理念

筑牢可持续发展基石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郑保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1,590,085.6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315,810.4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5,431,581.00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0,439,699.5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328,672.78元。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的总股本210,959,781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1,643,967.1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0,081,122.51元（含中期分红），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88%。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79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11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3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0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20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0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皓元医药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皓元生物	指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皓鸿生物	指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欣生物	指	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皓元	指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皓元	指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 MCE	指	Medchemexpress LLC，系香港皓元全资子公司
美国 CS	指	Chemsce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系香港皓元全资子公司
德国 CS	指	ChemScene GmbH，系香港皓元全资子公司
安徽乐研	指	安徽乐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皓鸿生物全资子公司
甘肃皓天	指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皓天医药	指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甘肃皓天全资子公司
英国 FC	指	FC 2020 LIMITED，系香港皓元参股公司
和正医药	指	杭州和正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安戎信息	指	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合肥欧创、欧创生物	指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菏泽皓元	指	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骥源	指	博骥源（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皓元生化	指	上海皓元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系皓元生物全资子公司
成都乐研	指	成都乐研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皓鸿生物全资子公司
烟台皓元	指	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皓元生物全资子公司
烟台凯博	指	烟台凯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烟台皓元全资子公司
合肥仁创	指	合肥仁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合肥欧创全资子公司
南京晶立得	指	南京晶立得科技有限公司，系皓鸿生物控股子公司
药源药物	指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药源启东	指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系药源药物全资子公司
重庆皓元	指	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皓元	指	天津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科拓苒	指	安徽中科拓苒药物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德明药泰	指	德明药泰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源盟	指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源黎	指	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九胜	指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信基金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真金投资	指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臣骁	指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小分子药物	指	俗称化学合成药物，通常分子量小于 1,000 的有机化合物，即化学结构明确的具有预防、治疗、诊断疾病，或为了调节人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保持身体健康的特殊化学品。化学合成药物是以小分子化合物作为其物质基础，以药效发挥的功效（生物效应）作为其应用基础。小分子药物具有使用广泛、理论成熟等优势。
分子砌块	指	用于设计和构建药物活性物质从而研发的小分子化合物，是药物研发的重要物料之一，一般分子量小于 300，具有结构新颖、品种多样等特点。
工具化合物	指	合成路径处于分子砌块后端，具有一定生物或药理活性的小分子化合物，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和医药研究领域的前期阶段。研究人员应用工具化合物，通过改变或影响蛋白、核酸等生物大分子的结构、功能和作用机制，观察和研究分子水平、细胞水平以及动物模型水平的生命过程中的生理病理现象，揭示生命的规律和疾病的发生发展过程。药物研发阶段的工具化合物的成分对应于药物生产阶段的原料药。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又称活性药物成分，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药物，是药品的原材料。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用于药物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这种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只要达到一定的级别，即可用于药物的合成。
创新药	指	全球首次上市、具有自主研发成果专利的药物。
仿制药	指	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与创新药相同的一种仿制药品。本报告特指根据已上市且专利到期的药物为模板而开发的药物。
工具分子库	指	大量工具分子的集合，常用来实现高通量筛选和操作，用于新药研发以及新适应症的探索。
化合物库	指	由大量化合物组成的库。
ADC、ADC 药物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抗体偶联药物。是由单克隆抗体、小分子药物以及连接二者的连接子组成。ADC 由单克隆抗体靶向识别并进入肿瘤细胞，在肿瘤细胞内释放化疗有效药物，杀死肿瘤细胞。
PROTAC	指	Proteolysis Targeting Chimera，是一种双功能小分子，由靶蛋白配体和 E3 泛素连接酶配体通过 Linker 连接得到，利用泛素-蛋白酶系统识别、结合并降解疾病相关的靶蛋白，从而达到疾病治疗的效果。
Linker 库	指	Linker 是连接两个功能分子的链状工具分子，可以用来合成 ADC 或者 PROTAC。Linker 库是由多个 Linker 分子组成的工具分子库。
毒素-Linker 库	指	由多个毒素和 Linker 两者相结合分子组成的工具分子库。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定制研发机构，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及生物制药公司提供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等新药研发合同服务。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医药合同定制生产企业，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产品规模化/定制生产服务的机构。其研发的技术一般都是依靠客户提供的成熟工艺路线，利用自身生产设施进行工艺实施提供扩大化生产服务。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企业, 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工艺研发及小批量制备; 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 商业化生产等服务的机构。CDMO模式为制药企业提供具备创新性的技术服务, 承担工艺研发、改进的职能。
CMC	指	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 包括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及稳定性研究等, 是药品申报资料中非常重要的部分。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中国目前执行的是 GMP 标准。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 药物主文件 (持有者为谨慎起见而准备的保密资料, 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个人用药物在制备、加工、包装和贮存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生产过程或物品。只有在 DMF 持有者或授权代表以授权书的形式授权给 FDA, FDA 在审查研究性新药申请、新药申请和简明新药申请时才能参考其内容。)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缩写,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主要目的是提供足够信息来证明药品在人体进行试验是安全的, 以及证明针对研究目的的临床方案设计是合理的。FDA 新药审评程序包括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IND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申报和新药申请 NDA (New Drug Application) 申报两个过程, 申请人在完成新药临床前研究后, 便可向 FDA 提出 IND 申请, 若 FDA 在收到后 30 天内未提出反对意见, 申请人便可自行开展新药临床研究。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仿制药申请。ANDA 的申请即为“复制”一个已被批准上市的产品。
FTE	指	Full-Time Equivalent, 全时当量服务。按客户要求, 在一定服务期间内, 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按工时计费模式, 即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收费。
FFS	指	Fee-For-Service, 客户定制服务。按项目收费的模式, 根据客户的最终要求拟定具体方案, 或者按照客户的要求或初拟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 并将试验结果在约定的研发周期内递交给客户。
小核酸药物	指	指由少量核苷酸组成的短链核酸, 包括小干扰 RNA、微小 RNA 及反义核酸等, 通过特异性地沉默疾病基因的表达, 以治愈特定疾病的药物。
新分子类型药物	指	抗体偶联药物 (ADC)、PROTAC、小核酸药物、多肽药物、多肽偶联药物 (PDC)、多肽寡核苷酸偶联物 (POC)、寡核苷酸小分子偶联物 (AOC) 等。
XDC	指	偶联药物的统称, 指 ADC (Antibody-Drug Conjugate) 抗体偶联药物、PDC (Peptide-Drug Conjugate) 多肽偶联药物、ApDC (Aptamer-Drug Conjugate) 适配体偶联药物、SMDC (Small Molecule-Drug Conjugate) 小分子偶联药物等一系列偶联药物。
PDC	指	英文 Peptide-Drug Conjugate 缩写, 多肽偶联药物。是由归巢肽、小分子药物以及连接二者的连接子组成。归巢肽可以特

		异性靶向肿瘤细胞表面过表达的蛋白受体，在肿瘤细胞内释放小分子药物，杀死肿瘤细胞。
ApDC	指	英文 Aptamer-Drug Conjugate 缩写，适配体偶联药物。是由核酸适配体、小分子药物以及连接二者的连接子组成。适配体是一种可以高亲和力结合特定分子的单链 DNA 或 RNA 序列。ApDC 药物的作用机制类似 ADC 抗体偶联药物。
ISAC	指	英文 Immune-Stimulating Antibody Conjugate 缩写，抗体免疫刺激偶联药物。是由抗体、免疫激动剂或调节剂以及连接二者的连接子组成。ISAC 药物在靶向结合肿瘤细胞后，通过调节剂免疫刺激和微环境，实现激活免疫杀伤和治疗敏感的作用。
SMDC	指	英文 Small Molecule-Drug Conjugate 缩写，小分子偶联药物。小分子偶联药物是由靶向分子、连接子（Linker）和效应分子（细胞毒、E3 连接酶等）构成。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别说明：本年报出现的总数、占比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皓元医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Haoyuan Chemexpres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mexpre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保富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20弄2号5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www.chemexpress.com.cn
电子信箱	hy@chemexpress.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卫红	李文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电话	021-58338205	021-58338205
传真	021-58955996	021-58955996
电子信箱	hy@chemexpress.com.cn	hy@chemexpress.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
------------------	-------------------------------

	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皓元医药	68813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艳、叶伟伟、徐唯唯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邵航、刘永泓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6月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270,177,811.50	1,880,046,769.14	20.75	1,358,053,97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90,085.66	127,449,113.65	58.17	193,643,49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952,687.06	110,127,096.45	62.50	156,383,21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60,258.31	-63,606,178.47	不适用	-240,232,931.2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7,877,144.94	2,509,078,803.36	14.70	2,319,917,990.08
总资产	5,504,945,895.27	4,192,207,930.25	31.31	3,597,744,539.5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6	0.61	57.38	0.9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96	0.61	57.38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5	0.52	63.46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1	5.22	增加2.39个百分点	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6	4.51	增加2.25个百分点	8.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00	11.92	减少1.92个百分点	14.8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8.17%、62.50%，主要系：①公司业绩实现稳定增长，其中业务板块中毛利率较高的前端生命科学试剂业务增长强劲，收入占比相较 2023 年有明显提高；②公司围绕提质增效，精进内部运营和管理，提高人效，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好工程建设节奏，做好现金流规划，对应收账款加强管理，提高库存周转，促使公司经营业绩有效提升。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了 44,556.64 万元，主要系本期加大销售回款力度，控制采购规模。

3、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31.3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增长 57.38%、57.38%和 63.4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较多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4,874,103.59	550,674,983.53	563,514,257.78	651,114,46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57,351.46	53,650,334.20	72,940,284.56	58,242,1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22,308.47	52,573,484.03	63,060,727.54	49,396,16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5,486.01	48,774,294.26	81,908,260.25	222,952,217.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7,191.03		62,704.26	-194,55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02,318.36		19,189,743.41	23,012,027.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0,068.49		1,341,147.96	18,798,14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				

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65,033.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 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 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 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 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 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 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 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 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1,537,904.43		-136,040.29	210,861.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29,999.10		2,923,433.80	6,221,966.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 后）	155,702.55		212,104.34	109,262.06
合计	22,637,398.60		17,322,017.20	37,260,283.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150,068.49	449,150,068.49	
应收款项融资	14,232,794.61	17,397,038.45	3,164,24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821,107.66	40,118,336.42	-14,702,771.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82,053,902.27	519,665,443.36	437,611,541.09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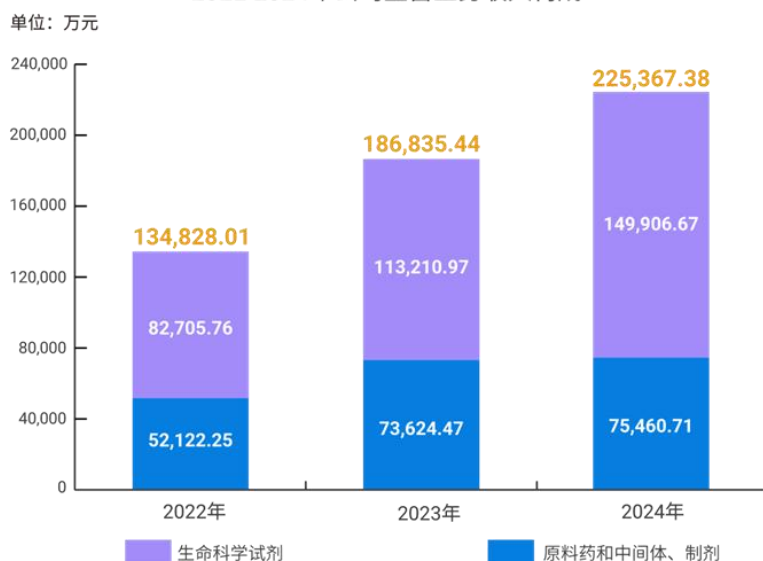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是公司的奋斗之年，公司经营上回归以利润和现金流为中心，持续聚焦主业，深化国内外市场布局，聚焦客户需求，全面升级服务品质；强化品牌及海外商务团队建设，发展国际合作伙伴关系，深度拓展海外市场；坚持创新驱动及质量管理并重，提升技术能级建设；秉持长期主义，强化内控体系及合规管理，深入推进精益化运营；积极推进多层次人才建设，提升研发效率和管理效率。公司“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分子砌块”以及“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三大引擎业务精益运营、协同发展，稳健推进“产业化、全球化、品牌化”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017.78 万元，同比增长 20.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9.01 万元，同比增长 58.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95.27 万元，同比增长 62.5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50,494.59 万元，较期初增长 31.31%；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7,787.7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70%。

2022-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生命科学试剂业务包括分子砌块业务、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业务营业收入 149,906.67 万元，同比增长 32.41%，占公司收入比重约 66.0%。其中，分子砌块业务收入 41,685.50 万元，同比增长 35.7%；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业务收入为 108,221.17 万元，同比增长 31.2%。

1、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深耕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公司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业务处于优势地位并具备较强的国际影响力，是公司业绩增长的第一引擎，也是公司现阶段的利润和现金流中心，持续保持了较高的收入和利润增速，竞争优势稳固。2024 年，公司持续加速新产品管线布局和技术迭代，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增强竞争力；依托全球化商务仓储网络，逐步完善信息化管理+技术专家服务的赋能体系，进一步提升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截至报告期末，使用公司生命科学试剂产品的科研客户在包括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知名期刊在内的学术刊物中，累计发表的文章超过 49,000 篇，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攀升。高附加值的产品积累推动订单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业务累计完成订单数量约 79.8 万个。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深度整合全球生物医药领域的前沿突破与新药研发的最新趋势，通过位于山东烟台、江苏南京等地的研发中心构建起多维度高标准的研发创新平台，不仅实现了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到分析检测的全链条技术覆盖，更通过跨区域协同机制持续赋能创新产品管线建设，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助力推动生命科学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管线，战略性地推进 XDC、PROTAC、多肽、小核酸药物、诊断试剂原料、细胞治疗领域等各类新分子和新工具的服务能力提升，这些领域不仅具有高度的创新性、高科技性，还呈现出多学科交叉、个性化治疗的鲜明特点，不仅彰显了公司的前瞻视野和深厚实力，更预示着巨大的市场潜力与发展空间。截至报告期末，在生命科学试剂领域，公司已完成超 3.5 万种产品的自主

研发、合成，累计储备超 13.9 万种生命科学试剂，其中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超 4.7 万种，构建了 210 多种集成化化合物库，为基础研究和新药开发的客户提供了品类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工具，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在生化试剂领域，蛋白和抗体是生物药和诊断试剂等领域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工具和原料，公司在安徽合肥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升级重组蛋白设计与开发平台，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精准的重组蛋白工程设计和表达解决方案，包括蛋白质纯化、功能鉴定等服务，推动公司核心业务构架持续拓展。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在 2024 年，公司进一步加速了生化试剂等研发管线的开发进程，研发实力实现质的飞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超 1,600 个蛋白设计、小试、表达、纯化、鉴定和质控，启动新重组蛋白研发项目 1,500 余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重组蛋白、抗体等各类生化试剂约 1.9 万种，持续为全球的药品研发企业和生命科学研究机构提供高质量的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和高水平的技术服务。

在 AI 制药的浪潮中，公司积极拥抱前沿技术，深度融合 AI 技术，构建了包含 MegaUni 库在内的多个兼具新颖性、多样性、潜在成药性的独特化合物库，依托生成式 AI 技术，缩短研发周期，助力新颖产品的设计以及新合成方法的开发，全面覆盖生物医药领域的小分子化合物应用场景。

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公司运用系统化思维持续优化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组织架构优化、高层责任强化、人员资质管控、系统化培训及先进资源配置，构建了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各阶段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一切为了客户，一切源于创新”的服务宗旨，以客户价值为导向，持续精进技术，优化服务体验，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以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产品和服务，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尤其是在蛋白测活方面，蛋白产品的活性及稳定性参数是评估其是否能够正常发挥其生物功能的关键步骤，为了保障产品的功能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各个研发生产环节进行严格质控，并在原有理化性质检测、酶学功能检测、分子生物学检测、病毒学检测、细胞功能检测和免疫学检测等生物活性测试之外，报告期内，新增蛋白互作检测、荧光标记检测等，多角度多层次质控重组蛋白质量和活性指标，新增活性蛋白测试体系超 400 个。

2、分子砌块：夯实发展内功，实现收入快速增长，打造第二引擎

公司深耕分子砌块业务多年，拥有高壁垒、种类丰富、结构多样的产品基础，具备较强的定制研发能力，并打造了全球多地的商务拓展团队，目前已经形成了明显的品牌效应，致力成为全球市场重要参与者之一。近年来，公司积极将工具化合物积累的成功经验、管理模式及市场策略复制到分子砌块业务，致力于将分子砌块业务培育成公司业绩增长的第二引擎。

在产品和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凭借在分子砌块领域多年的技术积淀与产品开发经验，构建了种类丰富、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产品矩阵，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创新能力，秉承“攻坚科研，冲破壁垒”的态度，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及生物医药企业的协同创新，并通过定制化开发等服务模式，精准对接前沿研究需求，不断拓展如氘代试

剂、多肽、寡核苷酸等新颖分子砌块，形成规模化技术和产品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储备分子砌块约 9.2 万种。

在全球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深圳、成都、武汉等国内枢纽城市的现代化仓储中心，报告期内，依托智能化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各区域仓储实现高效联动，支持跨区域灵活调配，能够及时高效的满足全国不同地区新药研发需求。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海外销售渠道、加强海外仓储建设、优化供应链与仓储体系，持续提升全球服务能力；严密把控库存动态，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全面增强从库存管理到高效交付的供应链效能。



3、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提升细分市场优势，CDMO 业务蓄势待发

公司后端业务主要聚焦于特色仿制药原料药及其相关中间体和创新药 CDMO。2024 年，公司凭借合理规划，精准调控工程建设节奏，确保安徽马鞍山、山东菏泽、重庆等地产业化基地建设有序推进，稳步提升高端原料药和制剂的 CDMO 服务能力，促进创新成果逐步转化；与此同时，将质量建设与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也深度融合各项目建设之中，不断提高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在满足日益严格的国际监管要求和客户需求的同时，提升海外高端产品订单的承接能力。此外，公司通过生命科学试剂业务、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和制剂业务的产品种类优势获得的庞大客户基础，作为 CDMO 业务的蓄水池，为其源源不断的注入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业务营业收入 75,460.71 万元，同比增长 2.49%；截至报告期末，仿制药项目数共 403 个，其中商业化项目 83 个；创新药累计承接了 892 个项目，主要布局在中国、日本、韩国、美国和欧洲市场，处于临床前及临床 I 期项目居多，

部分产品已进入临床Ⅱ期、临床Ⅲ期或者新药上市申报阶段，有力助推了全球创新药研发产业的进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业务在手订单金额稳健，同比增加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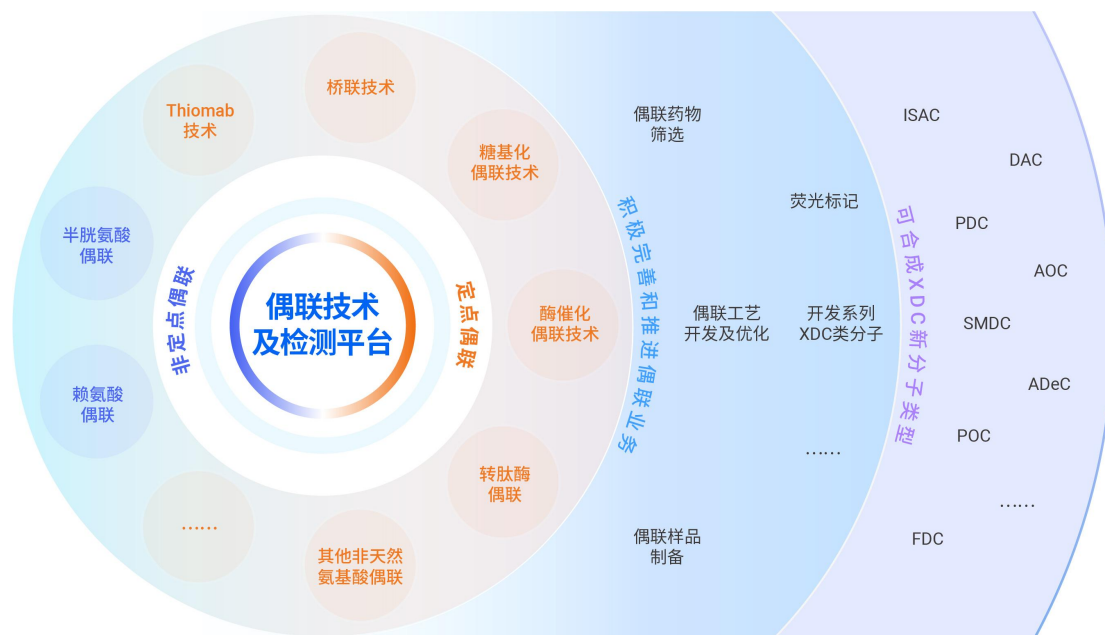
（1）产品产线协同并进，共同促进创新 XDC 研发

ADC 领域是创新药高壁垒、扩展性强的优质赛道，作为国内 ADC Payload-Linker 研究的先行者，凭借在 ADC 领域多年的深耕和积累，公司通过技术开发、高活生产与全流程 CDMO 的深度布局，构建了以上海、马鞍山、重庆为核心的“三位一体”XDC 全方位服务体系，形成覆盖 Payload-Linker 开发、抗体发现、偶联工艺优化至商业化生产的全链条闭环服务能力，以降低分段生产带来的质量管理难度和技术管理难度，极大地节约了创新药客户的管理与切换成本，可提供快速项目申报服务，加速客户从载荷-连接子开发、生物偶联工艺优化到临床及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转化。

在上海总部创新中心，公司成功构建了 XDC Payload-Linker CMC 一体化服务平台，该平台集成 CMC 及 CDMO 服务，涵盖分子设计、定制合成、工艺优化、质量研究、non-GMP/GMP 生产及注册申报等服务。同时，公司密切跟踪新领域、新技术，整合多种先进的偶联技术，搭建了多元的偶联技术及检测平台，可为客户提供灵活定制的偶联药物筛选、偶联样品制备、偶联工艺开发及优化方案，加速 XDC 管线研发进程。报告期内，公司承接 ADC 项目数超 110 个，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12 个与 ADC 药物相关的小分子产品完成了美国 FDA sec-DMF 备案，展现了强大的服务能力与市场影响力。

在安徽马鞍山研发中心，公司以国际标准打造高活 GMP 产线，以高效承接更多 CMC 药学研究项目与 GMP 生产项目，加速客户新分子研发进程，报告期内，公司 ADC 高活产线增加至 5 条，显著提升了 GMP 生产能力。

同时，公司加速推进重庆皓元抗体偶联 CDMO 基地建设，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ADC 全产业链一体化 CDMO 平台”，构建“同一厂区商业化生产矩阵”，实现从抗体原液、高活性载荷、生物偶联到无菌制剂灌装的一站式服务，为全球创新药企提供涵盖单抗、双抗、多抗、重组蛋白及抗体偶联药物(ADC)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加速赋能全球合作伙伴实现从临床前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



(2) 加速技术创新驱动，研发中心赋能产业提质提速发展

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聚焦原料药早期工艺开发和生产阶段，特别是在原料药早期工艺研发阶段，安全性、产品质量、成本、路线的可放大性、原辅料供应可及性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多种因素都是制约最佳工艺路线设计的关键因素。因此，近年来，公司加快研发平台建设，对上海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建立安徽马鞍山研发中心、上海创新药 CDMO 创制研发中心等，这些研发中心均已投入运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依托各研发中心，公司不断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致力于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形成了高通量筛选技术、流体化学技术、光催化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不断提升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技术服务能力，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同时，公司通过各研发中心积极开展高难度领域创新项目的研发，在增加技术储备的同时，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及产业化效率，既增强了技术储备，又加快了新产品的研发速度。报告期内，依托高通量筛选技术平台完成了超 700 个项目的筛选工作，助力小分子药物发现及原料药工艺研发到放大生产全过程，其中对国内某项目的不对称加成反应进行多轮高通量筛选，改善催化反应条件，在反应进行完全的基础上，解决了原始条件中放热剧烈等安全性投料问题，仅该步骤试剂成本节约 50%

以上；流体化学技术平台完成项目超 160 个，其中公斤及百公斤级以上项目 60 余个，平台的百公斤流体光化学生产设备已在工厂完成百公斤级流体光化学生产，具备稳定性、多光源、高灵活性特点，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公司始终坚持构建与国际标准接轨、以市场为导向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美国 FDA 的 cGMP 现场检查，并以“零缺陷”顺利通过，这标志着公司高标准生产制造规范获得国际权威机构的认可，再一次证明了公司拥有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体系，能够为合作伙伴的药物上市提供坚实的质量保证，也为公司持续拓展美国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上海总部创新中心

- 中间体、原料药的工艺开发及 CDMO 服务
- 创新药 CDMO 业务中 CMC 技术服务，以及 FTE 和分析检测类业务



上海药源研发中心

- 原料药、制剂的工艺研发、注册和 CMC 服务
-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安徽马鞍山研发中心

- 中间体、原料药的仿制药开发及 CDMO 服务
- 高难度、高活性的特色原料药开发及克级合成等
-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山东菏泽产业化基地 (在建)

- 占地面积约 158 亩
- 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CDMO 产业化项目 (一期)
- 年产 265 吨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
- ISO“三体系”认证证书



安徽马鞍山产业化基地

- 占地面积约 131 亩
-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一期)
- 截至目前共计 3 个生产车间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江苏启东制剂 GMP 生产基地

- 占地面积约 20 亩
- 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 GMP 制剂平台项目 (二期)



重庆抗体偶联药物 CDMO 基地

- 占地面积约 85 亩
- 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 (ADC) CDMO 基地项目

(3) 有序增强产能保障，聚焦质量建设，驱动业务版图拓展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研发中心和核心技术平台优势，打造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化平台，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于 GMP 商业化产能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有序推进商业化产能建设，

积极提高产能利用率。2024年，公司牢牢把握产业化、全球化、品牌化发展战略定力，稳步实施提质增效举措，优化业务布局，合理推进工程建设。江苏启东制剂 GMP 生产基地保持有序运营，山东菏泽产业化基地、安徽马鞍山产业化基地及重庆抗体偶联药物 CDMO 基地建设项目有力推进，“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日趋完善，为后续产能释放积势蓄能。截至报告期末，马鞍山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中 3 个生产车间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此外，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多肽药物需求，公司基于丰富的多肽研发、生产和质量分析经验，在马鞍山组建多肽药物生产平台，并逐步构建多肽药物 API 从筛选到生产整个供应链能力，包括从初期多肽药物筛选、工艺开发、CMC 服务、原料药生产一直到新药注册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肽药物一站式服务，缩短开发时间，避免技术转移风险。

上述各项目的稳步实施，不仅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能力，更将有力推动公司有序预增产能，叠加公司项目管线向后延伸，助力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快速发展，并进一步加速向制剂产业链延伸，实现“药物研发—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能够加速赋能全球合作伙伴实现从临床前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并增强老客户的粘性，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各产业化基地管理体系建设和数字化建设，用心倾注产品和服务，精益求精，以提高全方位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在安徽马鞍山产业化基地陆续建立了全面、完善的 cGMP 体系，以期更好地满足 CDMO 业务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数字化技术在企业生产和管理中的应用，顺利取得马鞍山市级数字化原料药生产车间认证；除此之外，安徽马鞍山产业化基地、山东菏泽产业化基地均取得 ISO“三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江苏启东 GMP 生产基地也通过 ISO14001 和 ISO45001 认证，为进一步规范生产运行、开展经营活动、拓展国际市场等提供了坚实保障。报告期内，各产业化基地通过客户审计 65 场，第三方审计 4 场，官方审计 10 场，获得客户及药监部门的高度认可。



4、 激活人才战略势能，驱动经营质效与创新生态双升级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与战略基石，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立足全球化视野，构建开放包容、竞争择优的国际化人才生态体系。通过建立科学化人才评估模型、定制化职业发展通道及创新激励机制，精准释放人才创新动能，实现战略型、复合型人才梯队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3,576 人，其中技术人员 1,977 人，技术团队中硕士和博士比例为 24.3%。

公司紧密围绕行业变化和经营发展战略需求，以制度效能优化和人才战略协同为核心，构建精准配置、动态适配的人才治理体系，提升核心人才密度，建设优势互补、层次合理的员工队伍，着力提升人效；秉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不断加强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通过皓航、皓英、皓鹏等一系列“多元化、多层次、全覆盖”的培训项目，实现全周期（入职-晋升-专家）、全场景（管理-技术-文化）的能力进阶；推出“皓元云课堂”在线学习平台，内容覆盖新员工培训、干部培训、专业技能精进、通用技能和皓元专题系列培训等，为员工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截至报告期末，上线 240 余门课程，全员年度学习总时长突破 13,000 小时。

2024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培训与创新力度，启动“皓海计划”，并设立“制药文化工作坊”，通过沉浸式深度参与实践项目，增强文化融合与共鸣，激发员工的创造力与团队协作精神。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技术创新人才的积极性，鼓励研发技术人员开展各类技术发明、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多层次培训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和创新素质，在实践中培养技术创新人才；公司每年积极开展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各方努力共创共赢共享。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皓元医药是一家专注于为全球制药和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专业高效的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药物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药物发现领域的生命科学试剂的研发，原料药、中间体、起始物料及制剂的药物研发，工艺优化及商业化生产。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在全球多个地区设立业务运营枢纽，以“产品+服务”模式，聚焦差异化发展，致力于打造覆盖药物研发及生产“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加速赋能全球合作伙伴实现从临床前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高效转化。

公司凭借核心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团队优势，聚焦“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分子砌块”“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三大引擎业务，致力于构筑并巩固行业内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高效协同驱动高质量发展。在前端生命科学试剂板块，公司专注于药物发现阶段的分子设计与合成，为创新药物研发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及全方位解决方案，加速药物研发进程，特别是在工具化合物这一关键细分领域，公司处于国内龙头地位并具备较强的国际影响力，其技术积累与创新能力可以同时助推分子砌块业务的创新与发展。随着药物研发向临床推进，客户对于生命科学试剂的需求逐渐转换为对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需求，在后端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业务板块，公司聚焦高难度高壁垒高附加值产品的技术攻关，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药与中间体、制剂产品供应和合成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和原料药注册申报等技术服务。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紧密协同，可以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价值的最大化创造，持续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的特色型一体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为来自全球超过 13,000 家合作伙伴提供服务。



1、生命科学试剂业务

分子砌块、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属于生命科学试剂。公司生命科学试剂业务聚焦于科学研究的前沿进展及新药研发领域的最新动态，专注于在药物发现的早期阶段，为客户提供从毫克级至千克级的产品及技术支持，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具备较强的定制研发能力，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规模，成为国内生命科学试剂细分领域较具竞争实力的参与者之一。公司生命科学试剂产品主要如下：

项目	分子砌块	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
用途	是合成包含工具化合物和功能材料等目标化合物的原料和片段。一般不具备生物活性，不用于生物学方面的研究	产品种类覆盖基础科学研究和新药研发领域的大部分信号通路和靶标，具备生物活性
用量	克级到千克级	毫克级到克级
产品种类	涵盖药物分子砌块、催化剂&配体、材料科学、ADC和PROTAC相关分子、杂质对照品、核苷单体、非天然氨基酸和通用试剂等产品系列	覆盖基础科学研究和新药研发领域的大部分信号通路和靶标，涉及化学小分子、蛋白大分子、多肽、核酸及基因治疗原辅料分子、细胞治疗辅料分子等产品系列
客户群	主要是合成工具化合物和功能材料等客户群，合成化学、药物化学和材料化学科研院所和制药公司实验室	主要是生物医药研究领域的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新药研发企业
开发难度、周期和成本	合成步骤短，通常开发难度比工具化合物小，开发周期短，但对成本控制和研发实力要求较高	工具化合物由多种分子砌块合成得到，通常开发难度较分子砌块高，开发周期长，成本较高

公司终端客户多样，包括Pfizer、JNJ、Lilly、MSD、Roche、BMS等跨国医药巨头，及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中科院科研院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哈佛大学、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并与ThermoFisher、Sigma-Aldrich、eMolecules、Namiki、VWR等海外知名药物研发试剂专业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科研服务。

2、特色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业务

原料药作为药物的有效活性成分，承载了药品生产的大部分核心技术。除技术服务外，在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方面，公司可提供药品临床前/临床阶段、上市及商业化所需的公斤级到吨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产品涵盖抗肿瘤、抗感染、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治疗、免疫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等领域；在制剂业务方面，主要包括药学研究、注册申报以及工艺验证、临床试验、注册申报阶段的样品生产和MAH商业化生产。

公司在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方面有着深厚的积累，专注于高难度、高技术壁垒产品开发赋能药物研发。近年来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推动创新药CDMO业务及制剂业务链条。在ADC业务领域，公司构建了丰富多样的Payload-Linker成品库，具有丰富的毒素-连接子的合成、质量研究和高活操作经验。在PROTAC、多肽和小核酸药物等新兴领

域的开发和服务能力方面，公司还进行了更深层次的布局，通过丰富产品类型，加速赋能全球合作伙伴实现从临床前到商业化生产的过程。此外，公司还积极布局大分子 CDMO 研发，致力于打造覆盖医药产业链全周期的一体化产业服务平台。

公司主要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产品与下游终端药品（创新药、仿制药）的彼此对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对应中间体	对应原料药	属创新药还是仿制药	终端药品品名/所处阶段
替格瑞洛	替格瑞洛中间体 TGA、替格瑞洛中间体 TGB、替格瑞洛中间体 TGC 等	替格瑞洛	仿制药	替格瑞洛片
巴多昔芬	巴多昔芬中间体 BDA、巴多昔芬中间体 BDB、巴多昔芬原料药	醋酸巴多昔芬	仿制药	醋酸巴多昔芬片
卡泊三醇	卡泊三醇中间体 KBB、卡泊三醇中间体 KBC、卡泊三醇中间体 KBD、卡泊三醇原料药	卡泊三醇	仿制药	卡泊三醇软膏/卡泊三醇搽剂
伐伦克兰	伐伦克兰中间体 FLA、伐伦克兰中间体 FLB、伐伦克兰中间体 FLC 等	酒石酸伐伦克兰	仿制药	酒石酸伐伦克兰片
帕布昔利布	帕布昔利布中间体 PBA、帕布昔利布 PBB、帕布昔利布 PBC 等	帕布昔利布	仿制药	帕布昔利布胶囊
氟康唑	氟康唑中间体 FKA	氟康唑	仿制药	氟康唑片
阿哌沙班	阿哌沙班中间体 APA、阿哌沙班中间体 APB 等	阿哌沙班	仿制药	阿哌沙班片
伏美替尼	伏美替尼中间体 ND403A	伏美替尼	创新药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非苏拉生	非苏拉生中间体 ND548A	盐酸非苏拉生	创新药	盐酸非苏拉生片
替戈拉生	替戈拉生中间体 ND471A、替戈拉生中间体 ND471B、ND471 替戈拉生原料药	替戈拉生	创新药	替戈拉生片
ND582	新药中间体 ND582A、新药中间体 ND582B、新药 ND582 原料药	-	创新药	临床实验
ND822	新药 ND822 原料药	-	创新药	临床实验
ND885	新药 ND885 原料药	-	创新药	临床实验
ND1302	新药 ND1302 原料药	-	创新药	临床实验
ND1300	新药 ND1300 原料药	-	创新药	临床实验
ND1316	新药 ND1316 原料药	-	创新药	临床实验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类基础原料（包括初级中间体、原辅料、催化剂、溶剂、部分原料药）、实验室仪器、耗材等研发生产所需的相关材料。有效的采购管理是公司可以高质量地满足客户需求的关键。为了将供应链相关的风险降至最低，公司持续规范供应商管理，明确供应商准入及分类、审核等可持续采购政策，搭建可持续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研发和技术部门根据研发、生产安排提交采购需求，经过上一级领导审批后进入到采购部门的采购环节，采购员根据采购内容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寻找质量合格、信誉优良的供应商并获取报价，从中选择性价比高、供应稳定、有质量保障的货源。采购部门优选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及历史合作供应商，对于新的供应商，采购部门会对供应商的背景进行调查，对于营业范围的合理性、真实性进行确认。货源确认后，采购人员经议价、谈判、确认价格后，签订采购合同，并下单采购。期间，采购人员负责跟进采购的进度。产品到货后，仓库负责收货，质量管理部门检测判断合格后放行入库，后续财务部门进行结算。对于收货检查不合格，或者产品数量不符等情况，由采购人员和供应商进行协调推进后续处理工作。

2、生产和服务模式

公司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根据订单需求结合经济批量的原则制定生产规划。对于新颖的且无需大规模生产的单个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以实验室生产为主。对于备货期较短的产品，公司在安排具体生产任务时通过预留合理的库存量进行保障。公司的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的生产模式分为实验室生产模式、自主生产模式和委外生产模式。为保证产品质量、加强技术保密，公司建立了委外生产的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马鞍山产业化基地、山东菏泽产业化基地建成后，部分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项目将会逐步转移，形成“自有生产+委外加工”并行的产业化模式。

公司在进行上述产品生产的过程中，同时开发了大量的专业技术，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核心技术平台，可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对于有需要提供样品的项目，在技术交接环节同时进行样品交接。对于技术服务的项目，往往会存在多个阶段性的验收环节，待所有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终完成总的项目验收工作。

3、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均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MCE”、“乐研”、“ChemScene”和“ChemExpress”四大自主品牌产品的差异化发展需求，在不同地区针对性地进行销售。除深耕中国市场外，公司积极开展全球化布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境外覆盖的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地域包括北美、欧洲、日本、韩国、新加坡、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对于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品牌宣传和营销。线上推广形式，包含主题邮件推广、社交媒体推广及搜索引擎推广等；线下拓展形式，包括参加多种产业展会和学术大会并配以销售实地拜访、组织专题讲座的市场拓展方式。公司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有区别、多维度的推广销售。

对于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公司直销模式方面，通过客户信息搜集并对目标客户主动拜访、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和专业展会等方式，将公司研发技术实力、创新技术平台及市场影响力对外展示，获取潜在市场需求并进行后续定向产品和技术营销。经销模式方面，主要应用于国外市场的推广销售和服务，公司会优先选择国内外知名贸易服务商合作，丰富公司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更快、更多地与国外终端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同时可以相应减少汇率波动等海外销售的风险。

对于制剂业务，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行业展会、行业论坛、新客户拜访以及老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凭借技术优势和高规格的制剂产业化平台优势，为处于工艺验证阶段、临床试验阶段、注册申报阶段以及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客户提供制剂生产服务。

4、盈利模式

公司紧跟生物医药研发热点，围绕“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分子砌块”“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三大引擎业务，凭借在药物化学、合成生物学和有机合成领域的技术优势，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在科学研究、药物发现阶段化合物的合成和应用等需求，为科研机构及药物研发企业提供多种产品以及相关的化合物定制合成等技术服务。

在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领域，公司一方面通过高难度、高附加值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定制合成服务积累更多的新颖、前沿的化合物品种，并不断向生物试剂产品延伸探索，持续拓展和完善产品数量和技术储备，另一方面通过自主设计开发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研发体系，并结合差异化需求，从产品选择到市场定位等多方面提升产品差异化，进而推动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在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领域，公司在高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提供委托开发、生产、药证申报等相关技术服务的同时，专注于高技术壁垒、高难度、良好市场前景的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技术储备与产品开发。公司仿制药CDMO业务和创新药CDMO业务齐头并进，以创造更高的价值。

目前，公司产品和服务贯穿药物活性成分的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形成了“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产业服务平台，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互相促进，客户需求导向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独具特色的业务模式和持续创新机制，有效增加客户粘性和满意度，更好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给公司发展带来强有力的支撑和广阔的空间。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生命科学试剂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生命科学试剂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的各个领域，其行业的发展与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状况、全球药物研发支出、全球在研新药数量等情况息息相关。目前随着全球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生命科学研究的持续投入，生命科学试剂的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据公开资

料显示，2020年至2026年间，全球制药研发支出预计将以4.2%的年率增长，达到2,540亿美元。根据《PharmaceuticalExecutive》，2024年，全球药企50强在新药研发上共投入1835.7亿美元，与2023年1,773.1亿美元的研发费用相比增加了62.6亿美元。2024年50强企业的研发投入率（其中5家未列出研发费用）平均为21.1%，比2023年（其中2家未列出研发费用）的19.9%提升了1.2个百分点。2023年，全球生命科学工具和试剂市场以及相关诊断产品的总价值达到了594亿美元，预计到2029年将增长至665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6%。

但在主流的科研试剂市场，由于品牌效应，进口试剂仍占有很大的市场份额，尤其是高端的科研试剂，超九成依赖进口品牌。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整体科学研究领域起步较晚，相较国外发达国家具有明显差距。但近年来，国产试剂受益于供货周期短，科技创新、政策支持、科研资金持续投入等因素驱动，渗透率在稳步增加。近年来，中国科研试剂市场规模从2018年的约250.0亿元增长到2022年的约480.0亿元，期间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18.0%，并预计会在2027年将达到约1,000.0亿元。目前我国科研试剂产业竞争格局由外资企业绝对垄断向相对垄断过渡，本土企业快速发展，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推进中。

分子砌块是小分子药物研发过程中的刚需产品，能够有效减少研发人员的重复劳作，有效提高了药物的开发效率，加快药物研发节奏。高壁垒、种类丰富、结构多样的分子砌块都是企业进行业务拓展的基石，是开拓新技术的源泉。据NatureReviews估计，全球分子砌块的市场规模在2023年约为495亿美元，2026年有望达到546亿美元，市场规模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同时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速。

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是合成路径处于分子砌块后端，具有一定生物或药理活性的小分子化合物，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和医药研究领域的前期阶段，开发难度较分子砌块更高、周期更长、成本更高。据ReportLinker预计，到2027年，工具化合物中国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47亿美元，其他值得注意的试剂市场包括日本和加拿大，预计在2020年至2027年期间分别增长4.9%和3.8%。在欧洲，预计德国2020-2027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3.9%。

在全球范围内，生命科学试剂市场空间广阔，据MordorIntelligence预测，全球生命科学试剂的市场规模到2026年将达到668.2亿美元，2020-2026年行业预计实现复合年增长率为7.9%。对于生命科学试剂行业而言，在积极推进国产替代的同时，积极寻求国际合作，加强与国际市场的连接，布局海外市场，将是长期发展的必然选择。

（2）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所处行业情况

1）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市场概况

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处于医药产业链的中游，随着全球医药产业持续发展，全球原料药的市场规模也逐年上升。根据MordorIntelligence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1,750亿美元，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对原料药的需求将保持增长，到2026年市场规模将上升至2,459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5.8%，如下图所示；2024年全球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预计为

423.1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605.2 亿美元，在预测期内（2024-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7.42%。



医药中间体是原料药在合成过程中需要用到的化学原料或产品，而原料药又是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分，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发展与全球药物研发支出息息相关。根据 Citeline 发布的《2024 年医药研发年度回顾》显示，2024 年全球药物研发管线已达到 22,825 个，较去年增长了 7.2%。持续增长的研发管线作为创新药行业销售额的先行指标，证明了原料药及中间体企业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在进行药物开发的地区，美国仍占主导地位，在所有在研药物中，49.1% 的药物研发活动在美国，但低于去年的 51.1%，并首次跌至 50% 标志线以下，而中国的份额由 23.6% 增至 26.7%。药物研发活动的增长叠加下游需求增加、创新技术发展等积极因素进一步促进了国内原料药行业发展。

中国作为原料药出口和生产大国，在全球原料药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占西药类的 80.1%，出口量同比增长 5.4%；在产品结构上，我国原料药出口从粗放型低端中间体向特色原料药、专利药等精细化高端产品转化。目前，印度和美国依然是我国原料药最大的出口市场。虽然目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但大宗原料药的全球生产基本都集中在中国，下游需求较为分散，在贸易战中，中国的话语权较大。且最近几年，随着全球专利悬崖的到来，特色原料药成为新的增长亮点。据统计，在未来十几年中，有近 200 种药物（包括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 69 种重磅药物）将失去其知识产权保护，这将会进一步带动特色原料药市场的活跃。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及指导方针，促进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的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特别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及《推

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多项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的出台，将有助于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有效促进国内原料药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未来，在国家政策支持和社会发展需求不断增长的基础上，中国原料药行业将朝着高质量、绿色低碳环保、国际化等方向发展，为全球医药产业链的发展贡献中国力量，共同推动全球医药产业迈向更加繁荣、健康的未来。

2) 创新药 CDMO 市场概况

创新研发的热潮下，医药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制药产业链中的分工逐渐专业化、精细化、定制化。CDMO 凭借着自身的技术优势及生产能力协助制药企业实现从概念到产品、从工艺开发到规模化生产，委托 CDMO 企业已成为创新研发的一种重要路径。初创药企亦或是大型制药企业均能在 CDMO 所提供的优质服务中获益，CDMO 也跟随着医药市场日新月异的变化，不断优化自身技术平台、拓展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实际需求。随着中国医药市场规模扩大、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多，创新药领域得到快速发展，提供创新药的早期研发至商业化生产服务链的 CDMO 行业开始放量；凭借中国显著的工程师红利以及坚实的工业化基础吸引海外订单的转移；此外，基于成本和风险控制的考量，制药企业倾向于剥离生产职能，转向与 CDMO 企业合作进行轻资产运营，同时有利的政策环境也驱动着 CDMO 行业开启收获期。在这一系列作用因素的叠加下，过去几年，我国 CDMO 行业发展一直处于高度发展阶段。

从市场规模来看，全球 CDMO 行业处于持续放量发展的趋势，保持较高的市场景气度。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全球范围内，创新药市场规模远超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市场规模，2021 年创新药市场规模约为 9,670 亿美元，占全球医药市场总体的 69.0%。未来全球医疗技术不断突破，随着药物靶点和治疗方式的研究进展深入，创新药领域将涌现更多产品，预计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12,227 亿美元和 15,455 亿美元。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 CDMO 市场规模从 394 亿美元增长至 63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2.5%。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243 亿美元，2030 年将达到 2,310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5 年和 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将达到 18.5% 和 13.2%。此外，近年来一些跨国制药公司陆续宣布关闭或出售自有的原料药工厂，也进一步释放了传统制药公司内部制造开始向外包倾斜的信号。

中国 CDMO 行业经历了前期的高速发展阶段，虽然整体市场供需情况出现暂时性失衡，但随着美元加息周期结束带来的融资环境变化、国内 CDMO 公司一体化能力的拓展以及在全球供应链地位的提升，长期来看仍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 Frost&Sullivan 显示，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 CDMO 市场规模从 132 亿元增长至 47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37.7%，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571 亿元，2030 年将达到 3,559 亿元。我国 CDMO 行业显示出高于全球水平的增长速度，中国 CDMO 市场占比全球市场比重逐年增长。

为了促进我国创新药领域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从临床试验评审、资金支持、药品报销覆盖等方面鼓励创新药研发企业。2024年3月，“创新药”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将其列为积极培育的新兴产业之一。2024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方案强调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同时要调动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我国创新药发展根基。此外，北京、上海、广州、珠海等地纷纷出台全链条支持创新药产业发展的政策，覆盖临床开发、审评审批、临床应用与支付、进出口、投融资等多个方面，为创新药企业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政策环境。在创新药鼓励政策、医保动态调整支持、创新药研发支出增长等因素的影响下，创新药领域得到快速发展，为创新药的早期研发至商业化生产提供服务的CDMO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值得一提的是，国内创新药企业的研发实力逐渐赢得了海外市场的认可，国产创新药正迈向自己的黄金时代，尤其是抗体偶联药物（ADC）成为国内创新药企业在国际舞台上崭露头角的巨大力量。

3) ADC 市场概况

2023年，在新药研发领域，ADC抗体偶联药物赛道研发进展不断突破，巨额交易频频发生，在业内持续掀起高潮。据ADC行业报告显示，2023年全球ADC药物市场规模突破100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高达647亿美元。中国市场起步较晚，2023年仅20亿元，预计2030年将达到662亿元，2023-2030年复合增速高达63.7%，基于其庞大的市场潜在空间，ADC已成为当下创新药领域最火热的赛道之一。根据药融云数据库梳理，截至2025年2月6日，全球处于活跃状态的ADC在研药物合计1,151个，其中74.6%处于临床前阶段、13.1%处于I期临床、7.9%处于II期临床。这一数据预示着在未来几年内，ADC市场有望继续取得显著进展。尤为引人注目的是，中国创新药企业在这一全球浪潮中展现出了非凡的竞争力。在备受业内瞩目的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ADC在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研究成果大放异彩，而“中国数据”更是成为焦点，426项口头报告研究中有55项来自中国，相比2023年，数据翻了一番再创新高。与此同时，还有5项国产原创新药的临床研究被纳入最新突破性研究（LBA），彰显了中国在ADC研发领域的强大实力。根据Insight数据库全球新药研发数据，国产ADC新药约占全球管线的40%，已经成为全球ADC研发的核心参与者，这不仅反映了国内创新药企业在全全球药物研发市场的活跃度和竞争力，也预示着中国在全球ADC市场中的地位日益重要。近年来ADC的高景气，也直接传递到了整个XDC领域，根据相关数据，全球有众多XDC药物处于临床试验及上市申请阶段，预计未来仍将有多款XDC（不包括ADC）获得批准。随着生物偶联技术的发展，包括PDC、RDC、AOC、ApDC、纳米颗粒偶联物等在内的XDC的研发投入有望持续增加，XDC药物有望开启新的靶向治疗时代。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小分子药物研发、生产领域稀缺的前端、后端一体化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贯穿药物活性成分的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业务模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种类，形成了较高竞争壁垒，公司各业务板块均以其专业性、创新性和市场敏锐度为核心驱动力，在细分领域分别建立了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在前端生命科学试剂业务板块，公司已成为全球领先的科研化学品和生物试剂供应商，产品种类新颖、齐全，是细分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尤其是公司工具化合物及生化试剂品牌已处于国内龙头地位并具备较强的国际影响力。目前已形成了“MCE”“乐研”“ChemScene”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在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领域，公司拥有国内最具研究开发能力的高难度化学药物合成技术平台之一，是国内攻克合成界“珠穆朗玛峰”艾日布林的企业之一，致力于打造客户信赖的全球 CRO&CDMO 合作伙伴。在 ADC 业务领域，公司是我国较早开展 ADC Payload-Linker 研究的企业之一，并全程助力我国首个获批上市的 ADC 一类抗癌新药（荣昌生物的维迪西妥单抗）的研发、申报和生产。皓元医药是全球范围内为数极少的有能力攻克艾日布林全合成和工业生产难题的企业之一，同时又在 ADC 药物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和显著的成果，在 ADC 早期发现到 CDMO 比较细分专业的领域当中，公司处于第一梯队。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海市 2023 年度民营企业总部、上海市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荣获“中国医药研发 50 强”、“中国医药 CDMO 企业 20 强”、中国科促会“科技创新奖一等奖”、荣登“2024 上海硬核科技企业 TOP100 榜单”、“第三届药物创新济世奖评选——年度十大药物创新服务机构”、中国生物医药产业链创新风云榜“年度影响力 CDMO 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在行业内认可度持续攀升。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新技术方面，分子砌块、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的种类新增数万种，其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合成、分析、工艺优化、分装及储存等。近年来，新型合成路线和分析方法在有机合成领域有了很大发展，抗体药物偶联分子和诱导蛋白降解分子的设计与合成分析技术也逐步成熟。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具有合成路线长、合成技术复杂、工艺控制要求高等技术特点，技术密集程度高于普通精细化学品行业；而特色原料药通常结构更为复杂，其合成涉及到手性合成、绿色合成、催化等多种技术，对原料药企业的生产工艺、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特色原料药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积极重视制剂领域的技术，难溶药物增溶制剂技术、微丸包衣控释技术、口腔崩解片及舌下片技术和半固体真空乳化均质技术等布局日益完善，GMP 临床样品生产能力得到提升，公司已实现“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全面布局。

新产业方面，由于全球老龄化的影响，肿瘤、衰老和神经调节基础科研和药物研发的关注度会持续增加。同时，大分子抗体药物、蛋白药物、mRNA、细胞及基因治疗及小核酸药物都快速火热起来。随着这几个药物研发领域的迅猛发展，相关行业如新型药物制剂、递送系统开发等产业发展潜力巨大。突破性的新技术将影响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紧跟研发热点，战略性布局生物板块相关业务，利用生物技术平台打造可持续发展力量。

新业态、新模式方面，作为细分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公司已构建“产品+服务”双轮驱动的生态模式，以“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分子砌块”以及“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三大引擎为核心，形成了覆盖药物研发及生产“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互相促进，客户需求导向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独具特色的业务模式和持续创新机制。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的快速发展，以及近期 DeepSeek 引起的 AI 浪潮，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正在加速融入医药研发领域。2024 年 11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积极推进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发展；2025 年 1 月，FDA 首次针对药物和生物制品开发中对 AI 技术的使用发布了指南，一系列国内外相关政策持续出台，积极推进 AI 技术在制药领域及卫生健康行业的落地与发展。

当前，AI 技术正深度重塑医药产业格局，全球市场方面，根据 ResearchAndMarkets 的数据，全球 AI 制药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 7.92 亿美元提升至 2024 年的 17.58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提升至 29.94 亿美元；国内市场方面，根据融资中国的数据，国内 AI 制药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0.6 亿元开始增长至 2024 年的 5.62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 53.01%。

将 AI 应用到药物发现领域，可以加速化合物的发现，快速扩充分子砌块产品种类和应用需求，提升研发效率。AI 药物发现项目覆盖小分子、抗体、疫苗等分子类型，全面布局癌症、精神、心血管、消化、呼吸等疾病领域。公司始终密切关注前沿技术发展动态，持续探索 AI 技术的创新应用，并依托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与德睿智药、临床阶段生物医药公司英矽智能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秉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协同探索 AI 制药创新应用场景，利用 AI 技术帮助客户在药物开发过程中加快产品管线的构建，探索分子空间和布局，以及逆合成分析合成策略，同时，基于公司强大的化合物库资源，积极梳理并构建公司的数据积累库，与合作伙伴共同深耕新药研发领域，加快一站式化合物合成路线预测和推荐平台的数字化进程，持续提升化合物筛选的质量和效率，助力新药研发，赋能生物医药产业蓬勃发展。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具备优秀的专业技术研发实力，多年来一直坚持研发及工艺开发技术创新，通过自身在药物化学、分子模拟和有机合成方面的优势，规划系列产品自主研发，运用多种核心技

术，如：高活性原料药合成和提纯技术、不对称合成技术、手性催化技术、偶联技术、臭氧化技术、光催化技术、结晶和晶型筛选技术等，再结合前沿及特色化学技术，如：酶催化反应技术、氟化技术、超低温技术、点击化学技术（Click Chemistry）等，形成了高活性原料药（HPAPI）开发平台、多手性复杂药物技术平台、维生素D衍生物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特色靶向药物开发平台、药物固态化学研究技术平台、难溶药物增溶平台及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开发孵化平台等多个核心技术平台，由前端向后端一体化延伸，各平台之间相互协同，以技术实力支撑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和创新。此外公司还持续加强重组蛋白表达纯化技术的研发，重点推进重组蛋白设计与开发技术平台建设，开展高活性、高稳定性类器官相关细胞因子开发、潜力靶点蛋白的开发、体内活性重组抗体的开发以及不同应用场景的蛋白活性检测体系建设，同时在高通量筛选、流体化学、超临界流体色谱和液相色谱制备生产、光化学反应、工艺安全评估等多个绿色先进技术方面加大投资力度，针对不同细分领域强化技术支撑，促进公司在生命科学试剂板块、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各业务板块全面发展。

（1）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开发孵化平台

平台紧跟医药研发热点，凭借在药物化学、分子模拟和有机合成领域的技术优势，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在药物发现阶段的化合物设计、合成和科学研究等需求，为科研机构及药物研发企业提供多种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主要提供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的自主设计和开发，并通过数据分析预测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商业价值，为公司主动进行工艺优化、服务客户和实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提供基础。

平台积累了大量的产品合成技术储备，具备生物医学数据分析和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各种实验室前沿化学合成开发技术、多样的实验室纯化分离制备技术。同时，通过该平台可获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商业价值等信息，有利于公司主动进行工艺优化，为产品的商业化生产打下基础。

报告期内，平台共设计开发了 22,000 多个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并对包含 80,000 多个多样化的碎片分子片段库进行了产品的更新和完善；新构建了 30 个基于公司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以及最新报道具有生物活性分子的药物筛选库，其中超大容量虚拟化合物库所含化合物结构已经超过 2,600 万个。拓展了包括靶向小分子、糖类脂类高分子、点击化学化合物、核苷类以及疾病模型诱导分子等生物分子类似物合成的研发方向，同时对于细胞基因治疗研发的 GMP 级别小分子产品以及可以进行计量溯源的标准品产品线进一步完善，并新增了靶向敲降蛋白的 siRNA 试剂盒。对新增化合物的反应条件、纯化方式、稳定性考察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研究，并进行了成药性的初步探索。不断优化新增和已有研发项目化合物的合成路线及工艺，提高化合物产率、降低研发成本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解决方案。同时对储存化合物的基本信息、波谱数据、结构类型、合成研究、理化数据、生物活性和文献专利的信息进行了更新，对化合物库信息管理、分装和存储进行了系统自动化升级，增加了运营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已授权发明专利 38 项，已申请 PCT 专利 4 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79 项。

(2) 高活性原料药 (HPAPI) 开发平台

本平台遵循 QbD 的理念，研发团队从设计层面进行合理规划，确保多个高活性原料药项目的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研究速度处于行业内较先进水平。结合不同高活性药物的特点需要，公司与合作伙伴密切合作，配备了一系列高活性原料药和高价值原料药研究所需的先进设备和仪器，结合工艺、GMP 及 EHS 要求，进行高活性原料药粉体处理系统的系统化集成，可与物料传递、冻干、称量、分装等设备进行整合，并结合在线清洗/在线消毒要求，以满足整个系统的生产要求。

平台结合了高活性分子 OEB/PDE 评估技术、高活性原料药合成和提纯技术、高活实验室密闭控制技术、高活性原料药的质量研究技术、高活性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全流程控制技术等多种核心技术，致力于提供高活性药物原料药研发到生产全过程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以及药学研究资料整理及申报。依托该平台，公司已经开发了细胞毒类的产品：艾日布林、曲贝替定；高致敏类产品：卡泊三醇、艾地骨化醇、玛莎骨化醇、帕立骨化醇等高活性原料药合成工艺，上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研究速度处于行业内较先进水平，对应技术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完成了阿尔法骨化醇的工艺优化和生产，卡泊三醇一水物原料药的工艺验证，卡泊三醇无水物原料药注册资料的国内和国外提交。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陆续完成了卡泊三醇规范化生产的工艺验证，以及帕布西利布、卢比替定等多个项目的工艺开发及优化；开发和表征了多个卢比替定原料药的新晶型，并申请了相应的 PCT 专利，突破了原研厂家的化合物晶型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已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已申请 PCT 专利 1 项。

(3) 多手性复杂药物技术平台

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多步骤合成的路线设计和开发能力，熟练运用手性拆分、底物或辅基诱导的不对称合成、手性化学催化、生物或酶催化的不对称合成、复杂手性药物的分离纯化技术，并具备强大的工艺优化能力。服务涉及初级阶段的工艺路线调研和设计、工艺优化中试放大、工业化生产中的多个不同的技术环节，可综合利用公司多个技术平台积累而形成的技术优势，快速攻关多手性复杂药物合成工艺中的手性异构体识别、选择和控制以及分离等多个难点，针对性的设计新工艺路线或方案，优化杂质控制策略，加速推进研发工艺进入中试和生产。

报告期内，完成阿维巴坦和瑞莱巴坦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另外完成 1 项原料药的新工艺路线开发。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成功开发和优化了两个艾日布林关键中间体的生产工艺，其中一项已实现百公斤级生产，并成为原研厂家供应商；成功开发了以艾日布林为主结构的多个艾日布林类似物，为 XDC 项目中小分子毒素提供候选化合物；并成功地将臭氧化

连续流应用于艾日布林中间体的生产，解决了臭氧化步骤难以放大生产的难题；成功开发了沙格列汀关键中间体，并实现成本下降 50%的突破。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已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已申请 PCT 专利 1 项。

（4）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

公司从事维生素 D 衍生物类项目开发十几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同时拥有在该项目上经验丰富的人才资源。目前公司已累计申请并获得多篇与维生素 D 衍生物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所公开的技术涉及维生素 D 仿制药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以及活性对照物的合成开发等。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不但涉及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基础原料、初级中间体、高级中间体、原料药）、药物申报的标准对照品、杂质研究、制剂研究，同时也涉及新药的开发活性对照物以及类似物修饰等，能够在较短的时间跨度内同时实现仿制药以及新药的开发工作。该平台自研的光催化连续流设备能够极大的提升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生产中特有的光催化步骤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所涉及产品为现有已上市药物中的阿法骨化醇、卡泊三醇、骨化三醇等，该设备的设计已获得 3 篇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解决了维生素 D 衍生物光催化异构化关键步骤的放大生产难题。

公司依托该平台实现维生素 D 衍生物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合成技术、质量控制、规范生产等方面都处于国内较高水平。平台对维生素 D2 和 D3 开发的双波长光催化连续流技术，已实现小试路线，并通过光催化连续流设备实现卡泊三醇原料合规化生产。凭借丰富的经验，该平台支持艾地骨化醇客户在国内完成药品申报并成功上市。报告期内，平台不断突破，进一步完成阿尔法骨化醇工艺优化和生产，以及卡泊三醇一水合物原料药工艺验证、注册资料的国内和国外的提交。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已授权发明专利 7 项。

（5）特色靶向药物开发平台

该平台开发了一系列广为应用的 ADC 高活性毒素（Payload）、连接子（Linker）及毒素-连接子（Payload-Linker），构建了丰富多样的样品库。同时积极拓展 XDC 业务，通过匹配公司内部技术平台（如小核酸研发平台、多肽研发平台等）技术优势，以前瞻性战略布局构建偶联药物生态，在非定点偶联技术的基础上，拓展了 Thiomab 技术、桥联技术、糖基化偶联技术、酶催化偶联技术等多种定点偶联技术，积极拓宽包括小分子偶联药物（SMDC）、多肽药物（PDC）、抗体免疫刺激偶联药物（ISAC）、抗体片段偶联药物（FDC）、抗体寡核苷酸偶联物（AOC）、抗体降解偶联药物（ADeC）和适配体药物偶联（ApDC）、荧光标记等多种新型偶联业务的开发，为客户提供灵活定制的偶联药物筛选、偶联样品制备、偶联工艺开发及优化方案，并深度整合 CMC 及 CDMO 服务，为客户提供涵盖 Payload、Linker 以及 Payload-Linker 的研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注册申报、GMP 产业化等各个环节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平台 ADC 药物小分子化学部分的开发、生产在国内处于较高水平，

已为多家药企提供 IND 申报和临床样品（包括注册临床样品）生产服务及工艺验证（BLA/NDA）服务。

报告期内，该平台积极探索新产品和新技术，持续开展高难度 ADC 小分子毒素的研发工作，包括 PNU-159682、鹅膏蕈素系列、PBD 系列毒素以及 sting 免疫激动剂等，实现了多个产品的技术储备，并成功应用于多个 FFS 项目。完成了 MMAE 和依喜替康毒素片段的内部工艺验证工作，为未来商业化生产做好铺垫。同时，在非定点 ADC 偶联及桥联、酶催化偶联、糖基化偶联等定点偶联领域，协助客户进行技术咨询，补充完善和推进公司 ADC 偶联业务的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平台已累计承接超过 280 个 XDC 分子的偶联定制服务，协助客户完成不同抗体与不同 Linker-Payload 的偶联筛选工作，同时完成 100 余款 ADC 成药的检测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已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已申请 PCT 专利 3 项。

（6）药物固态化学研究技术平台

该平台拥有经验丰富的药物固体形态化学研究人才，以及研究所需的先进仪器。平台采用各种筛选技术获得药物可能存在的各类固体形态，采用多种固态分析技术表征各形态的物理化学性质，采用多学科综合手段评估优势形态的生物制药性能，以筛选出适合生产、生物利用度高、利于制剂的优势药物晶型或盐型。

公司通过微量晶型/盐型筛选、快速晶型/盐型筛选、标准晶型/盐型筛选、喷雾干燥、冷冻干燥、单晶培养、固态分析和工业结晶等多种技术的积累，建立了一个快速的高效的晶型/盐型筛选平台，用少量的原料药就可以达到一个完整的筛选效果。此外还拥有一整套结晶工艺研究方法，覆盖了从结晶反应过程参数控制，到后处理中过滤、干燥的过程，以及晶型定量检测技术等，具备提供更科学的检测质量标准的能力。依托该平台实现了对巴多昔芬、替格列汀、伊卢多啉、依度沙班、阿哌沙班、帕布昔利布、特戈拉赞、依洛西巴特等产品的晶型的开发，在国内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该平台某结晶工艺项目，成功解决晶型 A 和晶型 B 的结晶工艺，使其收率溶残均合格，为后续商业化生产做足准备；某项目实现了专利技术成功转化，从晶型专利应用到引发商机，推动实验室小试研发再到商业化生产转化，目前成功解决晶型 II 的结晶工艺方案，顺利生产公斤级批次。另一项结晶工艺在客户原工艺基础上最小的优化解决了产品颗粒不均的问题，使其粉后产品可以满足客户需求，快速高效解决了其困扰已久的难题。该平台累计开展项目 75 项，其中结晶工艺 16 项，固态筛选 32 项，粉体学研究 16 项；完成超 8,500 次固态分析对外检测。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已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已申请 PCT 专利 6 项。

（7）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

该平台利用无定型固体分散体技术，把难溶性的晶体药物分子转变为溶解度良好的无定型药物，从而较好地提高水溶性，使药物在体内吸收性（暴露量）大幅度提升，解决了创新

药研发中难溶性药物成药性的关键工艺技术问题。通过处方、工艺的优化，相关药品均在制剂车间成功进行了中试放大，目前多个新药已经在临床试验中，并取得了良好的临床效果，涉及领域包括抗病毒、抗肿瘤、免疫抑制剂、神经退行性疾病等。报告期内，平台采用固分体技术提高某些易发生降解药物的稳定性，并成功完成一项研究工作，在最大幅度降低降解杂质产生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药品的稳定性；采用固分体技术，成功掩盖一种药物的苦味。此外，平台还协助客户完成了7项固分体增溶可行性研究，和3项工厂固分体放大生产。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已授权专利12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2项。

(8) 缓释控释技术平台

平台利用骨架缓释技术、微丸包衣控释技术、肠溶控释技术和结肠靶向等技术，延缓（控制）药物的释放，稳定血药浓度，达到持续的治疗效果，降低药物的毒副作用。在对骨架缓释片、肠溶片（胶囊）等仿制药、创新药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助力数个创新药项目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报告期内，平台完成1项靶向结肠药品的研发，已成功获得IND批件。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已授权专利8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1项。

(9) 口腔/舌下崩解技术平台

该平台利用口腔/舌下崩解技术，通过对崩解剂的精确筛选，以及对原辅料混合比例的控制，提高口腔速崩片、舌下片的崩解效率以及吸收性。平台在对口腔速崩片和舌下片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配备了生产所需的特殊冻干工艺设备，可以提高相关制剂的生产效率。平台助力新药进入III期临床阶段，并可支持NDA注册、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平台完成了1项二类口崩片可行性研究，通过工艺优化，突破了该原料药难以在1分钟之内完全崩解的难点。

截至报告期末，已登记软件著作权2项。

(10) 外用制剂技术平台

该平台采用半固体真空乳化均质技术，开展了皮肤外用制剂新药工艺开发和放大生产，根据每个创新药的理化性质，定制化设计相应的处方和工艺，快速推动PCC到IND、临床试验的进程。依托独立的外用制剂GMP生产车间，能够提供外用制剂的药学研究及放大生产一体化服务，已成功合作十余个皮肤外用半固体制剂新药研发项目、临床样品生产项目。建立了高粘度的凡士林基质的IVRT（外用制剂体外释放度）开发系列溶剂和试剂库，为本领域的IVRT方法开发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目前本平台涵盖了外用制剂IND研究和NDA研究以及生产；相应的IVPT和IVRT、流变等分析方法的开发、检测等。报告期内，平台完成了2项外用制剂IND注册研究。对于IVRT方法中高粘稠凡士林基质软膏释放量低，变异大的难点，平台通过不断的研究，筛选合适的接受介质添加剂，成功提高凡士林基质的释放百分比，从而提高了IVRT的可重现性和可靠性。

截至报告期末，平台累计开展 42 个项目，其中创新药项目 33 个，已授权专利 5 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2 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2024	不适用

注：每次认定覆盖 3 年有效期。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项目新增申请数 58 个，其中发明专利 52 个；知识产权项目新增获得授权数量 38 个，其中发明专利 20 个。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知识产权项目获得授权数量 281 个，其中发明专利 103 个，实用新型 87 个，外观设计 4 个，软件著作权 87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2	20	290	103
实用新型专利	5	17	97	8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4	4
软件著作权	1	1	87	87
其他	/	/	/	/
合计	58	38	478	281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26,932,038.19	224,115,452.97	1.2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26,932,038.19	224,115,452.97	1.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	11.92	-1.9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小核酸新药的研究与开发	1,800.00	152.82	546.3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2,000多个核酸化合物合成,且可完成多样化定制;优化工艺后交货周期加快。	建立小核酸研发、分析中心,打造特色小核酸CDMO平台。	国内领先水平。	专注于为全球药企提供核酸新药发现、实验室研发、工艺和分析开发、CMC服务、原料药生产以及新药注册等。
2	工艺安全评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200.00	317.43	731.6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约800个项目的安全全流程评估,其中超40个项目经过安全评估和工艺优化后顺利放大生产。	可以进行全流程的工艺安全评估,精准的识别工艺过程中的风险,为项目的安全生产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和数据支持。可进行反应热动力学研究。可进行兼容性研究。	国内领先水平。	促进安全文化发展,体现合法合规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人员生命安全,避免财产损失。
3	多肽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1,700.00	585.70	1001.46	完成固相平台小试与中试的建设工作,具备多肽CRO能力、固相合成、液相合成技术、多肽产品的质量研究、杂质研究等能力。有能力承接FTE/FFS/Process/CMO的项目。初步具备多肽药物以及PDC的质量分析能力,可以承接多肽及PDC的原料药	实现小试、工艺开发等自动化能力,更高效服务于客户,缩短项目周期,提高业内竞争能力。	国内领先水平。	完成多肽药物API从筛选到生产的整个供应链能力,包括从初期多肽药物筛选、工艺开发、CMC服务、原料药生产一直到新药注册等。能够为客户提供多肽药物一站式服务。

					CMC 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 600 余个的多肽化合物的开发。			
4	化学催化高通量筛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800.00	165.95	444.45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协助完成 1,300 余个项目（步骤）的筛选，其中 130 余个项目应用在百克及以上的放大生产项目中。	通过已建立的多种反应类型的筛选能力，助力药物研发前后端各个阶段：1、金属偶联反应的高通量筛选；2、涉及酸（包括路易斯酸）、碱化学催化的高通量筛选；3、手性化学催化的高通量筛选；4、工艺优化中关键变量的筛选；5、手性酸碱拆分；6、原料药中间体结晶体系快速筛选。	国内领先水平。	为药物发现及原料药工艺研发全过程提供高通量筛选技术支持，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实验设计、反应搭建并获得系统的结果，最终应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合成和放大生产，能够极大的提高研发效率，节约反应时间和成本。
5	流体化学研发与生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300.00	425.24	933.53	低温深冷反应、流体臭氧化反应、连续氢化研发和放大能力明显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完成 290 余个项目研发，可实现公斤级到百公斤级生产。	覆盖从实验室研发、中试生产、工厂生产以及技术开发等流体化学全方位的生产与服务。	国内领先水平、生产平台国内中等水平。	能够提供绿色、安全、高效的研发和生产的工艺条件，同时在大部分项目中能够有效的节省成本，并实现快速放大生产，高度的集成化明显减少场地、人员投入，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不仅能够服务于具体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也能提供某一产品的技术包服务，与客户的合作方式有比较高的灵活性。
6	生物催化高通量筛选技术的	680.00	124.57	274.48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酶库筛选 95 步，其中 46 步反应完成克级验证，已完成 17 个项	已建立多种反应类型的筛选能力，助力药物研发前后端各个阶段：1、酮还原酶高通量筛选；	国内领先水平。	为药物发现及原料药工艺研发全过程提供生物催化的高通量筛选服务，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实验设计、反应搭建并获

	研究与开发				目的百克级或公斤级生产。	2、转氨酶高通量筛选； 3、水解酶手性拆分高通量筛选；4、复杂结构化合物的选择性水解筛选；5、动态动力学拆分；6、其他常见反应的酶库筛选。		得系统的结果，最终应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合成和放大生产，能够极大地提高研发效率，节约反应时间和成本。能够申请相关的技术专利，提供较高的技术壁垒。
7	抗肿瘤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15,000.00	4,519.26	4,519.26	系列 API、中间体工艺探索与开发、路线筛选；系列 API 晶型研究；系列 API、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系列 API、中间体产业化研发工艺开发、工艺优化；配合质量控制部门进行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提供研发支持；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策略研究；系列化合物的文献调研。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调研；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初步研究工作；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完善相应分析方法、质量标准。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 API 原料药新晶型或者新工艺路线。

8	免疫系统原料药研发与开发	800.00	209.69	209.69	<p>系列化合物的文献调研；系列化合物路线筛选、工艺开发、工艺路线确定；系列化合物工艺优化、最终路线确认；配合分析等进行研发需求数量的制备；系列化合物工艺验证；为商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p>	<p>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调研；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初步研究工作；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完善相应分析方法、质量标准。</p>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 API 原料药新晶型或者新工艺路线。
9	抗病毒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4,500.00	1,128.59	1,128.59	<p>系列化合物的文献调研；系列化合物路线筛选、工艺开发、工艺路线确定；系列化合物工艺研究开发；API 工艺路线工艺开发及优化；为商业化生产提供技</p>	<p>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调研；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工作；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p>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 API 原料药新晶型或者新工艺路线。

					术支持。	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		
10	神经系统治疗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1,800.00	486.97	486.97	系列化合物的文献调研；系列化合物工艺研究开发；API 工艺路线工艺开发及优化；为商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调研；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初步研究；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 API 原料药新晶型或者新工艺路线。

						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完善相应分析方法、质量标准。		
11	糖尿病治疗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1,000.00	366.64	366.64	系列化合物的文献调研；系列化合物路线筛选（含晶型筛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确定工艺路线；实现分析方法开发等需求数量的制备系列化合物工艺验证；为商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调研；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初步研究工作；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完善相应分析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 API 原料药晶型或者新工艺路线。

						方法、质量标准。		
12	消化系统治疗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1,000.00	590.85	590.85	系列化合物的文献调研；系列化合物路线筛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确定工艺路线；实现分析方法开发等需求数量的制备；系列化合物工艺验证；为商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调研；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初步研究工作；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完善相应分析方法、质量标准。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 API 原料药新晶型或者新工艺路线。
13	心脑血管治疗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7,500.00	1,353.96	1,353.96	系列化合物的文献调研；系列 API、中间体工艺探索与开发、路线筛选；系列 API 晶型研究；系列 API、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系列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调研；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 API 原料药新晶型或者工艺。

					API、中间体产业化研发工艺开发、工艺优化；配合质量控制部门进行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提供研发支持；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策略研究。	工艺验证；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初步研究工作；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完善相应分析方法、质量标准。		
14	生物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	900.00	335.14	685.94	围绕接枝改性、合成制备（聚合）、分离纯化和分析表征技术能力建设，深度完善平台能力，使平台发挥更大的实际价值。报告期内，加强分析表征能力建设，重点聚焦质控难点突破和能力提升。	建立高分子研发、分析中心，打造特色高分子检索/调研能力、合成制备能力、接枝改性能力、分离纯化能力、分析检测能力和质量管控能力。	国内领先水平。	医疗、医美、药物行业。
15	质量研究和分析方法开发	2,500.00	1,052.76	1,052.76	报告期内，完成了超 20,000 种活性分子和片段分子及其衍生物类似物的质量标准以	完成立项期间所开发化合物的稳定性实验，后处理、纯化方法的摸索；完成样品的溶解性、稳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达到完善的质	提供丰富的化合物的质量标准开发与新方法研究；初步的药效学研究；化合物中风险物质分析方法开发及标准制定。

					及结构、纯度、溶解性和类药性等检测方法开发,并对部分分子的活性做了初步测试。	定性、类药性相关的分析与测试;完成最终产物质量标准的建立和分析方法的开发。	量研究和分析方法体系。	
16	免疫炎症领域工具分子研究与开发	1,600.00	485.34	485.34	报告期内,开发了1,000多种新披露活性的免疫炎症领域的化合物,通过系统的合成路线设计与优化,实现了化合物的高效制备,并对其溶解性、类药性、稳定性及初步药代动力学性质进行全面分析与测试。针对部分先导化合物,进一步开展了体外活性验证,为后续的药物开发提供了重要的候选分子和科学依据。	合成建立免疫炎症领域相关的化合物库并对化合物的成药性,稳定性等数据进行测试分析。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达到国内外同行业领先水平。	充分利用公司的生产和经验资源,研发合成用于炎症免疫疾病研究的化合物分子,一方面可以为研发人员源源不断提供高质量的化合物,更好的助力该领域的基础研究和药物研发;另一方面可以拓展公司在抗病毒领域及炎症免疫方向的产品线,提高公司在医药行业的竞争优势,加强企业战略优势和形象。
17	药物片段分子库的开发	3,800.00	1,075.74	1,075.74	报告期内,完成了5,000多种新颖的可用于药物筛选的活性小分子及其类似物的开发,并完成合成路线设计与优化,建立高效、可放大的合成工艺,对化合物的理化性质进行系统表征。通过先进的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CADD)技术,对化合物的溶解性、渗透	研发合成活性药物分子及片段分子化合物,并实现合成路线打通与工艺优化,通过对不同路线样品的分析与测试,完成产品的质量标准,分析方法的开发。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建立国际领先的片段化合物库以及数据平台。	作为创新药物发现的主要源头,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实验筛选模型,片段分子库已成为发现先导化合物的主要途径。因此化合物库的建设一直是发展创新药物研究的工作重点。设计一定的收录原则,并对片段化合物进行结构及相关理化性质分析,建立与之相应的小分子信息资源数据库,可以帮助公司更好的服务新药开发。

					性、代谢稳定性等关键成药性参数进行初步评估。			
18	抗肿瘤领域工具分子研究与开发	5,500.00	1,943.28	1,943.28	报告期内，开发了2,000多种具有抗肿瘤活性的新型化合物，通过系统的化学合成路线设计和工艺优化，实现了化合物的高效制备与放大，并建立完善分析检测体系。	研发合成一系列立项期间热门的抗肿瘤活性化合物，并实现路线与工艺优化，工艺的批次稳定性研究等，建立成熟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方法体系。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建立国际领先的抗肿瘤化合物库以及合成分析方法体系。	拓展公司在抗肿瘤领域的产品线，探索更多抗肿瘤药物的调控机制和分析检测方法，更为新的药物治疗方法的开发提供了新的思路，为患者提供了新的药物选择和用药手段。
19	代谢领域工具分子研究与开发	4,200.00	858.72	858.72	报告期内，完成1,000多种参与代谢疾病研究的新型化合物开发，并实现合成路线的优化，同时对其稳定性和成药性的分析方法进行了开发。	研发合成一系列立项期间代谢领域热点化合物，并完成合成路线打通与质量标准检测体系的开发。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建立国际领先的代谢疾病化合物库以及合成路线与检测体系。	拓展公司在抗代谢类疾病领域的产品线，为代谢类疾病的基础研究和药物研发提供新颖全面的思路，同时为相关药物的临床研究提供更多的数据和方法支持。
20	神经领域工具分子研究与开发	1,600.00	592.05	592.05	报告期内，开发了1,000多种参与神经疾病研究的新型化合物开发，并实现合成路线的优化，同时对其稳定性和成药性的分析方法进行了开发。	研发合成一系列神经科学领域的热点化合物，并实现合成路线与合成工艺优化，工艺的批次稳定性研究，以及该产品的溶解性、稳定性、类药性相关的分析与测试，完成产品的质量标准和开发。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建立国际领先的神经科学领域化合物库以及合成路线与检测体系。	拓展公司在神经科学领域的产品线，为神经相关疾病的基础研究和药物研发提供新颖全面的思路，同时为相关药物的临床研究提供更多的数据和方法支持。
21	抗体偶联类药	1,200.00	315.46	315.46	报告期内，开发了几十种结构复杂合成难度	开发了一系列前沿的高活性毒素；设计并建立	建立国际领先的ADC	在提供毒素的同时，也可以供应连接子(Linker分子)，以及毒

	物研究与开发				大的新型高活毒素、Linker 和毒素-Linker, 完成了结构确证、杂质结构确证以及路线优化, 部分可以实现大量稳定供应。	了涵盖大量双官能团连接体的 Linker 库, 构建了丰富多样的毒素-Linker 库; 利用毒素-Linker 库的工具化合物实现与单克隆抗体的快速偶联, 加快 ADC 药物研发过程, 向科研领域和药物前期研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同时贯通 ADC 药物化学相关的研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注册申报、产业化环节, 建立抗体偶联药物一体化的平台。	类药物“一体化”研发平台。	素加连接子的复合物, 客户只要接上合适的抗体就可以获得目标产物, 帮助研发人员更加高效开发 ADC 药物。一体化平台的建立也大大加速 ADC 创新药物研究和后续产业化进程。
22	重组蛋白的设计与开发	1,800.00	672.09	672.09	完成原核和真核表达平台表达纯化平台、重组蛋白测活平台搭建, 报告期内, 已完成自研自产 1,400 多个重组蛋白, 400 余个测活体系。	建立重组蛋白、重组酶、重组抗体表达、纯化、测活平台, 建立健全质量体系, 年产蛋白超过 1,500 种。	拟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技术性能。	提供创新的生化试剂以及分子诊断/基因/细胞治疗等领域需求的上游原料和高难度药物靶点蛋白。
23	一种用于合成微管蛋白抑制剂的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800.00	232.84	232.84	完成工艺路线打通和多因素参数摸索, 收率和质量达到预期水平。	至少获得授权专利 1 件; 完成产业化订单需求。	国内领先水平。	具体可用于制备 ADCscytotoxin, 例如 Taltobulin, 用于癌症药物开发和商业化。
24	药物固	1,100.00	302.30	302.30	报告期内, 开展固态分	建立和打造业内一流的	国内领先水	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的固态表

	态化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析测试 10,000 余项，开展项目研究 75 项。	固态研发平台，为外部客户和内部支持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固态研发服务。	平。	征，晶型&盐型&共晶筛选、结晶工艺开发，单晶培养&解析等服务。
25	化合物库数据智能管理平台	1,500.00	315.85	991.86	化合物库数据智能管理服务已经完成核心功能的开发和上线，具备了化合物存储、筛选、分析和评价等功能。平台实现了智能筛选与数据分析功能，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此外，平台界面经过优化，用户体验更加流畅，同时完成了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测试，确保高负载下稳定运行。相关的用户手册和培训材料也已准备就绪，为客户提供了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通过信息化手段标准化管理化合物，向客户提供化合物存储、筛选、分析、评价等技术咨询和服务。	对化合物库进行信息化存储、标准化管理，用户可以通过结构式等信息快速对现有库进行筛选、分析。	通过信息化手段标准化管理化合物，打通化合物库与 ERP 之间的闭环管理，化合物库贯穿整个 ERP 流程，可以快速帮助客户进行化合物筛选。
26	全球智能供应链服务平台	1,800.00	512.29	1,613.70	全球智能供应链服务平台的核心子模块功能已全部开发完成并通过严格测试，全球数据交互中心平台成功搭建并投入使用，整个项目顺利完成，平台具备了支持全球供应链	在公司内部构建的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网络化的技术与管理综合集成系统。	对全球销售的大数据智能分析，智能调拨分配全球库存准备库量以及供应链流程闭环管理。	解决科研服务行业物资供应链上下游的信息滞后、反应慢，实现科研物资全过程高效实时的监管、全流程跟踪及追溯、科研物资用品质量管控，形成科研物资采购追溯监管闭环管理。

					管理的功能、稳定性和数据交换能力,进入后期优化阶段以确保系统在实际应用中的高效稳定运行。			
27	手性分子砌块库的设计与开发	4,500.00	1,566.37	4,572.01	<p>截至报告期末,设计了各类结构新颖的手性分子砌块 10 万种,其中超 10,000 种手性分子砌块实现了实验室规模的生产, 10,000 种手性分子砌块已交付新药研发公司和科研院所用于新药开发和手性有机光电材料的研究,极大支持了相关研究领域的创新和发展。同时在新型手性分子砌块的研发过程中,开发了技术领先的手性分子人工智能设计技术,大大提高了手性分子砌块的设计效率和设计新颖性。</p>	<p>1、构建结构新颖,超大规模的手性分子砌块库:通过对国际上手性合成方法的最新研究进展进行跟踪和研究,结合先进的人工智能辅助设计技术,设计 10 万个左右的新型手性分子砌块,并对其中的 1 万个进行实验室规模的生产,保持公司在手性分子砌块细分领域的龙头地位; 2、提供高质量的结构和性质信息:为每个手性分子砌块提供准确、可靠的三维结构和相关性质数据,如立体构型、溶解度、稳定性等; 3、开发有效的合成路线和方法:为每个手性分子砌块提供可行的、高效的合成路线和优化的合成方法,以指导实验室合成工作; 4、促进创新应用的发展:将手性分子砌块库应用</p>	<p>通过对不对称合成技术的最新进展的研究和开发,持续跟踪新型手性分子砌块的研究动态,以及引入先进的人工智能辅助设计技术,公司已经建立了国内领先的手性分子砌块库。</p>	<p>为全球原创新药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提供结构新颖、性能高效的手性分子砌块库和专业的新药研发技术服务。</p>

						于药物设计、有机合成等领域，支持相关研究和创新应用的开发。		
28	新型高端催化剂的研发与相关工艺开发	3,500.00	220.13	1,187.67	截至报告期末，设计了超1,500种新型手性氮杂环卡宾类手性氮配体及钌类贵金属催化剂，并成功开发了有潜力和价值的催化剂300余种，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相应的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体系。	1、完成300种新型高端催化剂的研发工作，建立相关产品的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其中的100种高端催化剂的工艺开发工作，实现稳定的工艺生产流程。 2、获得20个左右高端催化剂的相关专利，拓展项目产生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在新药研发和有机合成中的应用范围。	通过建立高端催化剂研发平台来推进现有的催化剂体系的迭代和更新。	服务公司内部的化学合成需求，建立自主高端催化剂品牌，打造更强大的催化合成能力，建立更高的技术壁垒。
29	稳定同位素标记生物分子的研发	550.00	63.60	278.77	1、主要核磁试剂已基本开发完成，几类核磁试剂已达成公斤级至百公斤级的生产能力； 2、自研氘代分子砌块产品扩大至两百余种； 3、氘代光电材料正在继续工艺开发； 4、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氘代化合物； 5、 ¹³ C、 ¹⁵ N、 ¹⁸ O同位素产品也在前期准备中。	1、建立完善的氘代材料开发生产平台，覆盖几大类氘代产品应用领域，对于需求量大的氘代材料做到100Kg以上的生产能力，并将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同位素标记材料扩大到 ¹³ C， ¹⁵ N， ¹⁸ O等稳定同位素，积累经验，做到相关产品研发并制备入库，稳定同位素材料对标国外同行公司。	拟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技术性能。	医学检测及代谢研究，环境监测，创新药研发及制备，新型光电显示材料。
30	制剂中晶型和	350.00	126.73	126.73	已完成杂质晶型限度方法的开发和验证，并	制备含不同水平杂质晶型的制剂样品，用于制	满足国内外药监局官方	可推广至其他制剂的晶型限度研究中，包括创新药和仿制药。

	控制方法进行 研究				用于制剂产品的检测和稳定性研究期间晶型的研究检测。	剂杂质晶型限度方法开发的参照样品种。采用 X-粉末衍射法进行限度方法开发。	要求。	
31	固分体增溶新技术的开发	650.00	218.21	218.21	已完成固分体制剂的处方工艺开发、技术转移和生产，稳定性研究持续进行中，已完成注册资料撰写。	完成技术转移批、注册批生产，以及稳定性考察，最终进行本品制剂的注册申报工作。	国内国际领先水平。	可推广至其他新药项目增溶制剂开发中。
32	双螺杆制粒技术的应用和开发	420.00	176.68	176.68	1、完成了工艺路线探索，确认了处方和辅料规格，建立了产品关键质量标准； 2、完成了检测方法的开发，并进行了验证。	1、完成产品工艺路线，采购相应材料，建立产品性能评价体系。 2、确定试验规范与验收标准并进行相应试验研究。 3、研究提升产品稳定性技术措施。 4、完成产品生产工艺和批量化生产技术攻关。 5、将成熟的技术应用到新产品的生产。	拟达到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	围绕不同的创新药物分子，利用性质稳定的辅料精准研究与其相适应的赋形剂，探索双螺杆制粒技术，筛选相关的赋形剂及药物处方各组分之间的比例关系，开发出可产业化的连续工艺流程，确定关键参数和控制点。
33	热熔挤出技术在连续化生产的应用和开发	300.00	105.86	105.86	1、开展了一个产品放大试制批研究，确认了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可行性； 2、开展了工艺验证，产品稳定性研究。	1、完成产品结构设计图，采购相应材料，建立产品性能评价体系。 2、确定试验规范与验收标准并进行相应试验研究。 3、研究提升产品稳定性技术措施，改进设计及控制方案。 4、实现热熔挤出技术在	拟达到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	高效的为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出适合的处方工艺，支持创新药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及美国 FDA 的新药临床批件，具有国内外先进的特色技术，并经过中试放大，具有良好的前景。

						连续化生产的应用。		
34	真空均质乳化技术在外用药物制剂的应用和研发	260.00	105.48	105.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工艺验证，确认了辅料处方配比，工艺关键参数； 2、完成了检测方法的验证和质量标准的确认； 3、产品长期稳定性研究已经开展； 4、完成产品生产工艺和批量化生产技术攻关； 5、已将该技术应用于外用新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产品工艺路线，采购相应材料，建立产品性能评价体系。 2、确定试验规范与验收标准并进行相应试验研究。 3、研究提升产品稳定性技术措施。 4、完成产品生产工艺和批量化生产技术攻关。 5、将成熟的技术应用到新产品的生产。 	拟达到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	外用建立适当的真空均质乳化方法，可以提高真空均质速度、降低起泡、惰性气体保护、确保产品稳定。
35	ICP-OES进行元素杂质检测方法的研发	310.00	133.29	133.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了元素杂质检测方法的开发和验证； 2、建立了完整的元素杂质分析方法标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确元素杂质种类和限度，制定筛选方案，完成方法筛选设计，建立方法评价体系。 2、进行试验开发进行方法验证。建立流程，建立起完整的元素杂质分析方法标准流程，指导样品的元素杂质的检测。 	拟达到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可准确快速的得到分析结果，并满足国内外相关的法规要求，掌握国际领先的元素杂质检测方法，建立规范高效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
36	其他	2,421.56	855.32	1,619.98	/	/	/	/
合计	/	80,641.56	22,693.20	31,934.57	/	/	/	/

情况说明

结合公司实际，序号3对应的“多肽药物的研究与开发”项目在报告期内进行了预计总投资规模调整。同时序号7-13，15-22相关项目对应上一研发周期期满，基于公司新确定的研发目标及进展等进行重新立项，相关项目的预算及累计投入按2024年新立项项目统计和管理。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91	43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93	12.9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3,123.70	13,554.0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1.70	29.1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4
硕士研究生	118
本科	169
专科	8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2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8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7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拥有高难度、高壁垒特色研发技术平台及成熟的研发体系，保障研发技术的先进性

作为以研发为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完成了从人才到技术的积累，形成了多个核心技术平台，依托平台优势及技术储备，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横跨基础科学研究至药物发现再到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在上海、马鞍山、烟台、合肥等多地均建设了研发中心，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不断进行高通量筛选、生物催化、流体化学、药物固态化学、喷雾干燥等前沿技术能力的提升，实现了多个光照连续流反应，通过技术转化持续为客户缩短开发生产周期、解决规模化生产难题、降低成本等，为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中的难点、痛点提供多维度的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带来更加长远的价值。此外，针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不断进行技术拓展，持续升级高效的

重组蛋白表达纯化技术，通过优化的序列设计、表达纯化技术，开发多应用场景的高活性重组蛋白，核心技术优势明显。

2、各业务板块独立运营能力卓越，协同作用显著，加速赋能客户产品开发

公司是国内小分子药物研发/生产领域稀缺的前端/后端特色型“产品+服务”一体化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业务模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种类，形成了较高竞争壁垒，公司各业务板块均以其专业性、创新性和市场敏锐度为核心驱动力，形成了各自细分领域内的高度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各业务板块间还构建了一套高效协同的一体化管理机制，可以结合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链接前后端商务团队合作、资源共享，在满足客户全过程服务的过程中实现客户黏性的增强。公司业务生态系统既有独立专精的卓越运营能力，又紧密协作，共同构筑起了不可复制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聚焦热点领域，具有丰富的产品储备

公司服务的客户群体众多、需求各异，业务的竞争优势不仅体现在产品的合成难度和新颖性，也体现在产品品类的丰富程度和跟随药物研发趋势快速更新的能力。在生命科学试剂细分领域，公司深刻理解和把握科学研究的前沿进展和新药研发领域的最新动向，布局前瞻性研究和项目储备开发，不断强化新颖产品的设计以及新合成方法的开发，全面覆盖生物医药领域的小分子化合物应用场景；针对新药研发企业和科研院所等最终客户，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其高研发进度需求，提供“一站式”采购体验，凭借生命科学试剂库的丰富种类与供应的及时性，构建了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在原料药和中间体领域，公司提前布局特色原料药，加强高壁垒产品的研发储备并逐步拓展专利药原料药 CDMO 业务；在制剂领域，公司拥有 GMP 制剂生产车间，支持中美欧 IND，NDA&ANDA 申报，MAH 委托生产。

在纵向深入产品的基础上，横向拓展了生化试剂产品，开展酶、重组蛋白等生物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拓展了包括靶向小分子，糖类脂类高分子，点击化学化合物以及核苷类等生物分子类似物合成的研发方向，战略性前瞻布局了 XDC、PROTAC、小核酸药物、诊断试剂原料、细胞治疗领域等各类新分子和新工具的服务能力，持续扩充产品线，实现了产品与技术服务供应的联动，提高了产品开发的效率。

4、拥有不断升级的品牌优势，高效服务全球客户

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运用国际化运营及管理方式，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加速海外市场拓展，搭建了多品牌矩阵，建立覆盖全球的网络销售平台，提供直观便捷的购买渠道，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需求。一方面通过高难度、高附加值生命科学试剂产品的定制合成服务积累更多新颖、前沿的化合物品种，持续拓展和完善产品数量和技术储备；另一方面，重点加强产品多样性和差异性，提升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全面专业服务，助力客户加速药物开发，降低研发生产成本，提升研发效率。公司立足全球，各品牌之间相互协同，并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多个商务中心，拥有丰富的海外营销经验，在美国、欧洲、日本、韩

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组建了商务团队，与国内专业技术团队进行跨区域协同，可快速响应全球客户的需求。公司专业的技术团队，在业务覆盖范围内均可实现及时的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帮助客户定制化选择合适的产品、指导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已形成了一定的口碑效应。同时，技术团队不断更新产品的技术信息，提高产品知识体系的专业性和丰富程度，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树立专业形象，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经过不断拓展，公司已与众多跨国医药巨头、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及 CRO 公司开展了合作，与众多海外知名药物研发试剂专业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在美国和中国的大部分区域能够实现当天下单，次日送达，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购物体验，时效性优于进口品牌，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5、拥有具备核心技术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

医药研发行业是发展迅猛且涉及多种学科的高新技术行业，因此在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方面对于研发和管理人员有极高的要求。公司始终坚信人才驱动创新，核心业务管理团队中多位成员拥有有机化学及生物医药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大多数都曾经在国内外知名药企中任技术和管理岗位，具备远见卓识与国际化视野，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先进的管理理念，对全球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动向、市场需求变化有清晰认知和深刻洞察。公司一直以来坚定不移的支持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尊重人才更重视人才，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人才储备，公司建立了一支药学、化学、生物学和计算机背景相结合的综合型人才队伍组成中坚力量。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队伍，更好地保障了创新的原动力，此外，股权激励制度保证了人才团队的相对稳定，为推动公司的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具备系统化、专业化、精益化的协同管理能力

公司采用“阿米巴”经营模式，将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都纳入集团管理体系，通过“大阿米巴”套“小阿米巴”的模式进行管理。凭借多年来为国内外知名药企服务累积的经验，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涵盖人力资源、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和项目管理等多方面的综合运营体系，并制定了“系统化”“专业化”“精益化”的执行层面战略，加速推进业务发展战略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精益运营理念，将全面预算管理与内控管理深度融入组织运营，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力度，坚持以数字化手段，实现“财务整合、人力资源整合、业务链整合、组织与制度整合”等多元化资源整合，探索国际化管理能力，因地制宜强化各属地内在动力、激发活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企业，技术创新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基于各业务板块研发的不同环节，公司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业务模式和持续创新机制，并掌握了多种技术手段，形成了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加之公司生物板块、制剂板块业务的不断深入，相应的生物技术开发、高技术壁垒制剂研发技术开发和创新投入也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或针对一些投资大、周期长的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创新，或未能及时应对新技术的迭代，或研发的新技术不能有效提升生产力，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及部分产品销售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多年来公司坚持研发创新的道路，逐步巩固核心知识产权。公司从事生命科学试剂、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的研究开发业务，开发的产品种类多、单位成本价值一般较高且行业壁垒较高，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和筛选壁垒、产品开发壁垒、结构确证和质量研究壁垒、环保监管壁垒等方面。公司从事此领域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开发，且公司始终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但新产品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研发失败或者对应的产品无法实现销售，或者部分产品销售受客户项目进展影响，将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对未来盈利和持续性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为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是发展迅猛且涉及多种学科的高新技术行业，其高壁垒产品的研发技术水平及研发经验需要通过长期累积形成，人才培养的时间成本较高。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人才培养和研发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地位，充足的高素质核心技术人员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人才储备，公司建立了一支多学科相结合的综合型人才队伍，并针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高潜人员等进行了股权激励，进一步激发了公司人才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避免核心技术泄密，目前未曾发生大规模技术人员流失情况。但是，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在全国多地新建、收购多家子公司，跨地区的人才管理具有很大的挑战，叠加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如若未来公司不能快速进行人力资源整合，通过各种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人才管理及晋升机制等稳

定自身技术人才团队，不能通过各种统一有效的培训，宣贯企业文化，让异地公司员工认可并传承企业文化，则容易导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相关核心技术泄密，会对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商务中心或分支机构，深度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近年来，受益于全球产业链转移和政策红利，国内医药研发市场发展迅速，众多企业已逐步从初级竞争者向中、高级竞争者转移；而放眼全球市场中，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少数国际领先企业仍然保持着较高的市场竞争力，且各方面优势突显，行业竞争形势愈演愈烈，公司的发展将可能面临更为严峻的竞争形势。同时，国内外同行业竞争者数量不断攀升、企业竞争策略变化多样。

3、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特别是随着各新建项目未来的陆续运营和投产，公司总体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将给公司的治理和内部管理带来巨大的挑战。公司很早就引入“阿米巴”经营管理思路，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构建了集团化的“最强大脑”制度，并形成了一套较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整个管理体系运行顺畅有效。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不能满足现有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或公司治理体系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对公司运营质量带来一定的影响。

4、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环境事故的风险，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或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或安全生产要求，将导致公司相关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包括应用于药物开发前端的生命科学试剂以及药物开发后端的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公司前端生命科学试剂产品种类丰富，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储备超 13.9 万种生命科学试剂；后端业务主要聚焦于特色仿制药原料药及其相关中间体和创新药 CDMO 业务，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储备一定的药物原料药和中间体。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存货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严格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29,194.1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0.07%，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12,922.76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19.98 万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58.63%。

公司的存货储备与业务发展阶段相匹配,且对于保障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具有必要性,但受产品预计售价及相关存货库龄影响,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对当期会计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下降风险

公司业务旨在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从药物发现到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制剂的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过去,受益于全球医药市场的不断增长以及我国基础科学研发投入的不断提高,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客户对公司的研发需求持续上升。但随着近年来医药行业的结构性调整,以及考虑大量药品专利到期以及仿制药广泛运用的影响,未来如果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放缓,或者全球新药的研发效率下降,相应客户的相关需求则会有一定的调整,从而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公司同时向国内外客户开展业务,需要及时跟踪各个国家、地区的医药行业产业政策和监管体系的变化。欧美等发达国家监管体系、政策法规相对成熟,我国的政策法规体系亦在不断完善。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需关系、经营模式、企业的产品选择和商业化策略等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医药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业务覆盖不同国家或地区,同时在国外也设立了子公司或市场经营团队以推进海外市场开拓,多年来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境外经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考虑不同国家、地区的经营环境不完全相同,因此,未来如果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调整,或因贸易关税、局部战争、自然灾害以及疾病或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而出现下降,或者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不能有效维持在境外市场的竞争地位,将有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017.78 万元，同比增长 20.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9.01 万元，同比增长 58.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95.27 万元，同比增长 62.5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50,494.59 万元，较期初增长 31.31%；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87,787.7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7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70,177,811.50	1,880,046,769.14	20.75
营业成本	1,181,279,071.54	1,030,874,345.27	14.59
销售费用	209,908,171.73	158,023,343.90	32.83
管理费用	234,994,900.01	220,159,727.04	6.74
财务费用	34,516,397.70	31,850,110.25	8.37
研发费用	226,932,038.19	224,115,452.97	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60,258.31	-63,606,178.4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54,190.12	-328,510,959.1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478,526.95	409,208,628.85	93.42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公司加速推进全球化，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销售收入增长，销售费用推广费和业务招待费伴随上升，销售费用总体金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3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了 44,556.64 万元，主要系本期加大销售回款力度，控制采购规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了 45,514.32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了 93.4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5,367.38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20.62%。其中，分子砌块、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9,906.67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32.41%；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5,460.71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2.49%。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研究和 试验发 展行业	2,253,673,824.00	1,169,817,099.73	48.09	20.62	14.70	增加 2.68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分子砌 块、工具 化合物 和生化 试剂	1,499,066,756.17	566,486,406.63	62.21	32.41	19.83	增加 3.97 个 百分点
其中：产 品销售	1,363,901,721.06	494,581,249.52	63.74	36.01	29.05	增加 1.96 个 百分点
技术服 务	135,165,035.11	71,905,157.11	46.8	4.52	-19.66	增加 16.01 个 百分点
原料药 和中间 体、制剂	754,607,067.83	603,330,693.10	20.05	2.49	10.26	减少 5.63 个 百分点
其中：产 品销售	371,810,565.14	337,105,988.82	9.33	-13.98	-1.75	减少 11.28 个 百分点
技术服 务	382,796,502.69	266,224,704.28	30.45	25.91	30.46	减少 2.43 个 百分点
合计	2,253,673,824.00	1,169,817,099.73	48.09	20.62	14.70	增加 2.68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境内	1,391,686,754.94	851,449,766.88	38.82	18.25	15.22	增加 1.61 个 百分点
境外	861,987,069.06	318,367,332.85	63.07	24.66	13.33	增加 3.70 个 百分点
合计	2,253,673,824.00	1,169,817,099.73	48.09	20.62	14.70	增加

						2.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527,661,068.56	843,891,219.55	44.76	23.71	19.62	增加 1.89 个百分点
经销	726,012,755.44	325,925,880.18	55.11	14.60	3.65	增加 4.74 个百分点
合计	2,253,673,824.00	1,169,817,099.73	48.09	20.62	14.70	增加 2.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5,367.38 万元，同比增长 20.62%，公司分子砌块、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业务收入为 149,906.67 万元，同比增长 32.41%。其中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136,390.17 万元，同比增长 36.01%，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3,516.50 万元，同比增长 4.52%，主要系前端业务加速迭代更新产品数量和品类，品牌效应显现，销售持续增长。

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5,460.71 万元，同比增长 2.49%。其中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37,181.06 万元，同比下降 13.98%，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38,279.65 万元，同比增长 25.91%，主要系后端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业务在下游需求疲弱、价格竞争持续加剧等不利情况下，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收入实现稳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二)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	直接材料	697,900,349.43	59.66	573,010,404.19	56.18	21.80	/
	直接人工	241,583,231.67	20.65	235,213,207.75	23.06	2.71	/
	制造费用	196,825,896.28	16.83	160,693,078.91	15.76	22.49	/
	委托加工费用	33,507,622.35	2.86	51,005,321.59	5.00	-34.31	公司厂房投产后，委托加工费占比下降
	成本合计	1,169,817,099.73	100.00	1,019,922,012.44	100.00	14.70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分子砌块、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	直接材料	405,402,612.99	71.56	313,351,518.47	66.28	29.38	/
	直接人工	105,006,337.15	18.54	104,686,895.17	22.14	0.31	/
	制造费用	56,077,456.49	9.90	54,699,791.92	11.57	2.52	/
	成本合计	566,486,406.63	100.00	472,738,205.56	100.00	19.83	/
其中：产品销售	直接材料	388,288,864.88	78.51	289,361,736.27	75.50	34.19	销售规模增长
	直接人工	61,595,042.21	12.45	53,882,077.00	14.06	14.31	/
	制造费用	44,697,342.43	9.04	39,996,678.68	10.44	11.75	/
	成本合计	494,581,249.52	100.00	383,240,491.95	100.00	29.05	/
技术服务	直接材料	17,113,748.11	23.80	23,989,782.20	26.80	-28.66	/
	直接人工	43,411,294.94	60.37	50,804,818.17	56.77	-14.55	/
	制造费用	11,380,114.06	15.83	14,703,113.24	16.43	-22.60	/
	成本合计	71,905,157.11	100.00	89,497,713.61	100.00	-19.66	/

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	直接材料	292,497,736.43	48.48	259,658,885.72	47.45	12.65	/
	直接人工	136,576,894.52	22.64	130,526,312.58	23.85	4.64	/
	制造费用	140,748,439.80	23.33	105,993,286.99	19.37	32.79	销售规模增长
	委托加工费	33,507,622.35	5.55	51,005,321.59	9.32	-34.31	公司厂房投产后，委托加工费占下降
	成本合计	603,330,693.10	100.00	547,183,806.88	100.00	10.26	/
其中：产品销售	直接材料	189,824,427.41	56.31	195,308,975.21	56.92	-2.81	/
	直接人工	61,762,096.22	18.32	57,729,968.66	16.83	6.98	/
	制造费用	52,011,842.84	15.43	39,070,401.79	11.39	33.12	公司厂房投产，固定费用增加
	委托加工费	33,507,622.35	9.94	51,005,321.59	14.87	-34.31	公司厂房投产后，委托加工费占下降
	成本合计	337,105,988.82	100.00	343,114,667.25	100.00	-1.75	/
技术服务	直接材料	102,673,309.02	38.57	64,349,910.51	31.53	59.55	销售规模增长
	直接人工	74,814,798.30	28.10	72,796,343.92	35.67	2.77	/
	制造费用	88,736,596.96	33.33	66,922,885.20	32.79	32.60	销售规模增长
	成本合计	266,224,704.28	100.00	204,069,139.63	100.00	30.46	销售规模

							增长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五)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六)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2,866.2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4.4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13,193.49	5.81	否
2	客户 2	7,942.52	3.50	否
3	客户 3	5,409.11	2.38	否
4	客户 4	3,518.94	1.55	否
5	客户 5	2,802.21	1.23	否
合计	/	32,866.27	14.4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客户 3 为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 4 为 FC 2020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 5 为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1,697.8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6.5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706.0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4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3,976.39	5.61	否
2	供应商 2	2,672.72	3.77	否

3	供应商 3	1,716.09	2.42	否
4	供应商 4	1,706.03	2.41	是
5	供应商 5	1,626.66	2.29	否
合计	/	11,697.89	16.5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3 为 Toronto Research Chemicals Inc.，为本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09,908,171.73	158,023,343.90	32.83
管理费用	234,994,900.01	220,159,727.04	6.74
研发费用	226,932,038.19	224,115,452.97	1.26
财务费用	34,516,397.70	31,850,110.25	8.37

费用变动说明详见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60,258.31	-63,606,178.4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54,190.12	-328,510,959.1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478,526.95	409,208,628.85	93.42

现金流变动说明详见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		(%)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879,553,866.26	15.98	483,611,131.37	11.54	81.87	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入银行专户。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150,068.49	8.16				主要系本期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20,652,172.72	0.38	7,233,899.11	0.17	185.4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其他应收款	30,565,123.45	0.56	14,538,569.44	0.35	110.23	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重庆皓元与供应商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取消,向供应商预付的设备款1,340.00万元待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41,692,789.45	0.76	23,587,033.59	0.56	76.76	主要系公司项目建设较多,期末留抵增值税较大。
长期股权投资	126,700,969.08	2.30	63,531,275.19	1.52	99.43	主要系本期追加对 FC 2020 Limited 的股权投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FC 2020 Limited 股权投资比例达到 30.52%,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将其整体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在建工程	272,745,689.86	4.95	152,134,793.27	3.63	79.28	主要系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

						(ADC)CDMO 基地项目和 265t/a 高端医 药中间体产 品项目本期 投入较大。
使用权资 产	304,167,303.53	5.53	179,361,024.80	4.28	69.58	主要系子公 司重庆皓元 本期向重庆 江南转化医 学研究有限 责任公司租 赁设备新增 使用权资产 导致。
应付票据	3,000,000.00	0.05	7,910,160.00	0.19	-62.07	主要系期末 开具的银行 承兑汇票减 少。
应交税费	68,279,072.31	1.24	34,270,457.08	0.82	99.24	主要系(1) 公司2024年 度计提当期 所得税增加; (2)2024年 收入增加导 致期末应交 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 款	4,904,978.45	0.09	14,957,577.36	0.36	-67.21	主要系归还 押金保证金 导致。
其他流动 负债	14,728,713.46	0.27	7,270,849.96	0.17	102.57	主要系期末 已背书转让 未终止确认 的承兑汇票 增加。
应付债券	701,929,677.50	12.75				主要系本公 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 券。
租赁负债	295,206,405.47	5.36	168,863,965.88	4.03	74.82	主要系子公 司重庆皓元 本期向重庆 江南转化医 学研究有限 责任公司租 赁设备新增 租赁负债导 致。
递延所得	-	-	14,783,270.70	0.35	-100.00	主要系根据

税负债						会计政策将同一征税主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以净额列示,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413,041,125.5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5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6,548,947.20	103,300,628.81	-16.22%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额 8,65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股权投资额 10,330.06 万元下降 16.22%，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生命科学试剂领域的竞争力，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已投资企业英国 FC 的投资布局，通过香港皓元全资子公司 Medchemexpress LLC 向英国 FC 现有股东受让 15.52% 股权。本次投资后，公司合计持有英国 FC 30.52% 的股权。通过本次投资，双方将进一步巩固供应链体系的合作，通过英国 FC 在欧洲化学试剂领域的品牌及渠道优势，加速海外市场的布局，实现业绩突破。未来，双方前端试剂领域的合作也将为公司后端 CDMO 业务提供引流基础。

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皓元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安徽皓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4 年 4 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合肥欧创的原股东施章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施章杰持有的合肥欧创 5.5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8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肥欧创 95.50% 的股权，将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公司对各业务板块发展的整体规划及部署。

德明药泰是一家专注于肿瘤（特别是耐药性肿瘤）及免疫相关疾病治疗领域的小分子靶向药物开发公司，其产品管线具备创新性和竞争力，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协同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德明药泰继续支付 250 万元投资款，合计已支付 550 万元投资款。

为了更好开展前端生命科学试剂业务，服务好科研院所和高校，强化“分子砌块→工具化合物→原料药/中间体开发生产”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皓元，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为保持公司在 ADC 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皓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23 年度已完成首期实缴出资 1,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剩余 3,500 万元注册资本金的实缴义务，累计实缴金额达 5,000 万元，实现注册资本全额到位。重庆皓元致力于打造商业化的

ADC 抗体-偶联-灌装的一体化平台，为全球生物药企和新药研发机构提供抗体、连接子和毒素、有效荷载与抗体的生物偶联到制剂灌装研发生产全流程一站式 CDMO 服务。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安徽皓元	生物医药中间体、原料药（除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增资	200,000,000.00	100%	公司对安徽皓元200,000,000.00元的债权	已增资完成	/	2024年3月23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合计	/	/	200,000,000.00	/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82,053,902.27	150,068.49	22,541,183.92		474,414,413.45	22,360,679.61	-37,133,445.16	519,665,443.36
合计	82,053,902.27	150,068.49	22,541,183.92		474,414,413.45	22,360,679.61	-37,133,445.16	519,665,443.3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	600.00	100.00%	111,049.74	70,152.83	105,637.44	35,013.38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	500.00	100.00%	68,798.74	-2,917.67	40,437.93	-2,608.69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中间体、原料药（除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40,000.00	100.00%	79,340.74	20,852.08	9,739.31	-11,337.30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	2,603.96	100.00%	14,254.97	11,162.02	9,407.29	2,178.0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确立了“产业化、全球化、品牌化”发展战略，始终坚持“一切为了客户，一切源于创新”的服务宗旨，致力于构筑具有皓元特色的全产业链商业模式，全流程赋能药物研发，打造核心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服务，力争在未来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的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企业，让药物研发更高效，更快上市，更早惠及人类健康。具体战略包括：提升创新研发驱动力，做深特色技术平台，打造核心技术的竞争壁垒；提升技术团队软实力，构建高层次人才梯队，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全产业链承接力，延展产品管线，加强纵深布局，一体化高效服务全球客户；提升商务拓展持久力，增强全球化的销售网络，打造极具影响力的品牌；提升前沿领域布局力，加速生物大分子等研发管线的开发，拓展业务边际。

2、执行层面战略

2024年公司紧扣“奋斗”这一主题词，进一步深化了系统化、专业化、精益化的执行战略，全面回归以利润和现金流为中心，聚焦主业，不断强化创新驱动，积极开拓市场；围绕提质增效这一核心目标，不断精进内部运营和管理，提高人效，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合理规划在建工程，确保工程建设节奏稳健有序；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库存周转效率，合理规划现金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2025年我们将继续围绕“产业化、全球化、品牌化”发展战略，持续深化系统化、专业化、精益化的执行层面战略，以“共创”为年度主旋律，凝聚全体皓元人的思想共识，明确目标方向，高效协同，奋勇前行，共创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结合行业现状，公司将加快出海步伐，持续推进全球化进程，深化全面预算动态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各项财务指标，强化内控合规；进一步强化客户服务，以客户价值为导向，加强技术迭代更新，夯实产品质量，与客户携手互利共赢共成长；紧跟时代浪潮，提高数字化管理能力，致力实现卓越、绿色运营；同时，公司将注重市值管理，提升公司市值，要求领导者发挥“管理价值”，去庸补强，强化“经营型人才”培养，不断精进，积极探索未来的发展新方向，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创新驱动进步，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

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依托小分子药物研发领域的长期技术优势，深挖三大业务引擎的增长动力，强化高通量筛选、流体化学、光化学反应等技术平台，以客户价值为导向，深化技术创新；瞄准市场前沿，加速布局XDC、PROTAC、多肽、寡核苷酸等新分子类型，推进技术与产品线迭代，并积极推动后端业务向原料药及制剂转化；积极探索生物医药与AI、材料等交叉学科的协同创新，通过高校及科研机构深度合作突破技术壁垒。此外，公司还将加大绿色技术研发力度，提升资源效能，致力以前沿技术储备和前瞻布局，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生物医药创新引擎，实现从药物发现到产业化的一体化服务升级。

2、深化全球化战略，拓展布局，迈向品牌新高度

公司秉持全球化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布局和推广，已形成了稳固的品牌管理体系和卓越的品牌效应。2025年，公司将继续深化“MCE”“乐研”“ChemScene”和“ChemExpress”品牌的协同引流。市场方面，强化“人人都是商务”理念，加速海外营销网络拓展，通过专业团队高效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推动品牌在海外市场的本地化深耕，增强品牌影响力；产品方面，聚焦差异化和高附加值领域，以FDA/EMA国际认证为标杆，提升产品技术与质量。同时，深化产业链协同，携手合作伙伴共同突破，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品牌”。此外，公司将动态评估产业整合机遇，积极探索通过并购或战略合作强化技术储备与国际竞争力。

3、强化预算管理与业务融合，高效协同实现精益运营

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2025年，公司将强化跨部门高效协同，建立互信互补、责任共担机制，共创“1+1>2”的协同效应，通过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加强全面风险管理，驱动战略目标加速落地。公司将紧扣提效目标，持续深化“现金为王”理念，从预算管理、流程管控以及财务与业务的融合等多个维度强化运营体系，为高质量稳健发展注入韧性动能。

4、产能升级增效，优化资源协同，实现一体化高效运营

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系统化思维，强化顶层设计，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目标，推动“关键能力”全面升级，实现研发与生产的深度融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重点聚焦上海、合肥、烟台、马鞍山等地研发中心的效能提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高层次人才的管理与引领作用，提高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领域的地位。同时，持续开展生化试剂技术升级以及下游制剂业务的协同管理，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推行GMP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力争更多项目通过FDA/EMA等国际权威机构审计，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质量发展生产力。

5、加速数字化建设，强化数智赋能，提升管理成效

随着不同区域团队的组建，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力度，强化网络安全建设，通过财务、人力资源、业务链、组织与制度等多元化资源整合，统筹兼顾地域扩展及跨区域管理体系，实现各区域团队的信息互联互通和集成共享，强化区域化、属地化、信息化管理模式，

构建高效协同的组织管理能力，实现“数智赋能”，增强集团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以获得最大的人均收益。

6、深化提质增效，构建创新人才体系，赋能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将继续秉承“勇于负责、团队精神、专业高效、持续成长”的核心价值观，深化人才战略与管理。围绕行业趋势和公司经营战略，通过强化绩效考核机制，实施“去庸补强”动态优化，激发团队潜能，提升效能；通过引进国际化高端人才和不断提升中高层管理者全球化视野，持续调整组织架构和人员结构，完善人才管理体系；持续鼓励技术创新，增强综合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探索常态化激励机制，激发人才积极性，确保优秀人才得到应有的认可与奖励，实现个人价值与公司发展的和谐共生，共创繁荣。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阿米巴”管理理念，深化运营管理，强化内控合规；倡导中高层领导者充分发挥“管理价值”，全力推动“经营型人才”培养与发展，强化合规意识与属地责任，构建以核心技术骨干为引领，多岗位人员协同参与的项目制管理，实现高效协作与资源共享，全面驱动战略目标实现。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 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1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4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会议资料完整齐备，会后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所有会议均确保了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充分行使表决权，相关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作了单独统计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规定，公司邀请了律师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进行有效表决。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3) 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的履行职责，本着从股东利益出发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2.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证了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最大程度地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与了解，维护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义务，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2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年2月20日	本次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4月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年4月9日	本次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年5月18日	本次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1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年11月15日	本次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上述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保富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9年1月11日	2028年1月22日	30,000	42,000	12,000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73.8698	否
高强	副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19年1月11日	2028年1月22日	30,000	42,000	12,000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61.8698	否
李硕梁 (离任)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19年1月11日	2025年1月23日	30,000	42,000	12,000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59.8019	否
金飞敏 (离任)	董事、生产总监	男	58	2022年1月6日	2025年1月23日	27,000	37,800	10,800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65.6849	否
徐影	董事、分析总监	女	39	2025年1月23日	2028年1月22日	0	6,300	6,3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并减持	75.5293	否
陈韵 (离任)	董事	男	38	2019年1月11日	2025年1月23日	0	0	0	-	-	是

XiaodanGu (顾晓丹)	董事	男	41	2022年1月6日	2028年1月22日	0	0	0	-	-	是
高垚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43	2019年12月20日	2025年1月23日	0	0	0	-	9.6000	否
袁彬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43	2019年12月20日	2025年1月23日	0	0	0	-	9.6000	否
张兴贤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51	2019年12月20日	2025年1月23日	0	0	0	-	9.6000	否
王瑞	独立董事	女	41	2025年1月23日	2028年1月22日	0	0	0	-	-	否
黄勇	独立董事	男	44	2025年1月23日	2028年1月22日	0	0	0	-	-	否
李园园	独立董事	女	49	2025年1月23日	2028年1月22日	0	0	0	-	-	否
张玉臣	监事会主席、内审部负责人	男	56	2022年1月6日	2028年1月22日	0	0	0	-	61.8031	否
张宪恕	监事、商业化原料药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19年1月11日	2028年1月22日	0	0	0	-	65.7569	否
刘海旺	监事、商务部商务总监	男	42	2019年1月11日	2028年1月22日	0	0	0	-	65.5499	否
李敏	财务总监	女	43	2019年1月11日	2028年1月22日	26,500	37,100	10,600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76.8229	否
沈卫红	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19年1月11日	2028年1月22日	26,500	37,100	10,600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77.9129	否
周治国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07年12月	-	0	0	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	55.2279	否

									一个归属期归属并减持；通过二级市场持股并减持		
梅魁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4年2月	-	0	0	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49.2161	否
合计	/	/	/	/	/	170,000	244,300	74,300	/	817.8452	/

注1：以上表格仅列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注2：上表中薪酬合计数与各成员金额加总差异系按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郑保富	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5年12月毕业于香港大学化学系，获得博士学位。2006年9月创办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来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高强	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4月毕业于香港大学化学系，获得博士学位。2004年5月至2006年2月任香港大学化学系研究员；2006年9月创办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来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李硕梁	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12月毕业于香港大学化学系，获得博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新加坡科技局生物与化工科技国家研究中心高级博士后研究员；2009年11月至2013年6月在瑞士诺华制药中国研发中心从事药物研发工作；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在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2025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任马鞍山工厂运营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职务，2025年2月至今兼任马鞍山皓元医药集团管理代表。
金飞敏	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2月至2003年5月任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p>年5月至2010年5月任浙江得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6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现届满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2022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23日，担任公司董事。</p>
徐影	<p>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3年至2020年任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副主任，2020年至2021年任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析经理，2021年至今担任公司药物分析研究中心高级总监。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p>
陈韵	<p>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华院分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咨询部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上海福斌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投资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投资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上海聚丰博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合伙人；2015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董事。</p>
XiaodanGu (顾晓丹)	<p>1983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 Stern 商学院，获得本科学位。2004年至今就职于苏州梦丹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5年至2018年就职于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职务；2018年至今就职于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伟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2022年1月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p>
高垚	<p>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管理学博士（会计专业方向）。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管理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宁波铭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7月至今任苏州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苏州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p>

袁彬	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23年11月，历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融资部总经理和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缘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经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5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兴贤	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兰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香港大学化学系博士后研究助理。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现任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校青年学术带头人；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2019年12月至2025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瑞	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3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讲师。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勇	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园园	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毕业于中科院上海生化细胞所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3年8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上海生物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研究员，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玉臣	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2年10月至2002年8月，历任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通威橡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尤恩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敏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辉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内审总监职务，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2022年1月6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宪恕	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5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获得理学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浙江海正药业上海分公司高级研究员，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23年4月4日，担任公司高效能原料药研发部高级主任研究员、高级总监职务。2023年4月4日至今担任商业化原料药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刘海旺	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爱斯特（成都）医药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2006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务部总监、监事。
李敏	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沈卫红	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MBA。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建滔（江苏）化工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宣传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治国	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西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在上海香料研究所任开发部职员；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晟康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从事新药及医药中间体领域的研究和开发；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定制研发部长；2009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化学服务部高级主任研究员、高级总监职务。2021年11月至今任创新药研发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梅魁	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新疆石河子大学药学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6年9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药物化学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09年6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制药工程与技术专业，获得理学博士学位。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项目组长；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桑迪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仁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长江药业上海研发中心）研发总监；2014年2月至

	今，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申报部研发总监。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保富	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4年9月9日	-
高强	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9月9日	-
李硕梁	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9月9日	-
李硕梁	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7月26日	-
XiaodanGu (顾晓丹)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年5月21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保富	宁波臣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0月26日	-
郑保富	协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18日	-
郑保富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0月8日	-
郑保富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9年3月17日	-
郑保富	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9月15日	-
郑保富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2月16日	-
郑保富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9月14日	-
高强	协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18日	-
李硕梁	上海元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5月15日	-
金飞敏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21日	2025年1月14日
陈韵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7日	-
陈韵	上海蓝色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25日	-
陈韵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1日	-

陈韵	上海启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24日	-
陈韵	上海复融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26日	-
陈韵	上海利屹恩船舶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9日	-
陈韵	上海辉煌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28日	-
陈韵	上海田乌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31日	2024年11月21 日
陈韵	上海杰视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6日	-
陈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23日	-
陈韵	麦仕宠物食品（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3日	-
陈韵	上海拜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31日	-
陈韵	苏州默泉生物有限公 司	董事	2021年4月10日	-
陈韵	上海黑眼睛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7日	-
陈韵	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 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4日	-
陈韵	苏州派博思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15日	-
XiaodanGu （顾晓丹）	苏州梦丹实业有限公 司	董事	2004年4月27日	-
XiaodanGu （顾晓丹）	苏州伟丹企业管理事 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7月30日	-
高垚	苏州铭垚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 代表人	2018年1月10日	-
高垚	上海铭垚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4月10日	-
高垚	苏州亚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1日	2025年3月7 日
高垚	宁波铭垚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4月29日	-
高垚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11日	-
高垚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13日	2024年9月6 日
袁彬	上海缘木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执行经理	2023年12月1日	-
袁彬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1日	-
袁彬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7日	-
张兴贤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2004年9月	-
王瑞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	讲师	2013年7月	-

	院会计学院			
黄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3日	-
黄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5年8月	-
李园园	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	研究员	2021年3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奖励事项，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和确认，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根据职务职级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确定。除领取上述薪酬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37.871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65.7423

注：“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报告期内任职的第三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硕梁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金飞敏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陈韵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徐影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高垚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袁彬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张兴贤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王瑞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黄勇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李园园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年2月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年3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年4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调整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ESG 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次会议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保富	否	11	11	8	0	0	否	4
高强	否	11	11	10	0	0	否	4
李硕梁	否	11	11	11	0	0	否	4
金飞敏	否	11	11	9	0	0	否	4
陈韵	否	11	11	11	0	0	否	2
XiaodanGu (顾晓丹)	否	11	11	11	0	0	否	4
高垚	是	11	11	10	0	0	否	4
袁彬	是	11	11	9	0	0	否	4
张兴贤	是	11	11	9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委员：高垚（主任委员）、袁彬、李硕梁 第四届委员：王瑞（主任委员）、黄勇、徐影
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委员：张兴贤（主任委员）、袁彬、郑保富 第四届委员：李园园（主任委员）、黄勇、郑保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届委员：袁彬（主任委员）、张兴贤、郑保富 第四届委员：黄勇（主任委员）、李园园、郑保富
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委员：郑保富（主任委员）、袁彬、高强 第四届委员：郑保富（主任委员）、黄勇、高强

注：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30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体审计策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具体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与治理层沟通函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2024年4月22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2024年4月28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无
2024年6	《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无

月 12 日	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2024年8月26日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2024年12月31日	《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与治理层沟通函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体审计策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具体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22日	《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2月1日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2024年4月22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	无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	
2024年9月9日	《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22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无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6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1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5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361
财务人员	48

管理人员	451
研发技术人员	391
生产技术人员	1,586
生产及业务辅助人员	739
合计	3,5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博士后	67
硕士	589
本科	1,739
专科及以下	1,181
合计	3,57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对人力资源的培育和科学管理。公司通过制定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建立起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管理与激励机制，以促进公司及员工的发展与成长。公司根据业绩发展情况与经济效益、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员工业绩，确立员工的薪酬调整及激励安排，通过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成果，来激励和回报优秀员工。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皓元医药始终坚持以人才为核心竞争力，产才融合，持续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以“多层次、跨类别、全覆盖”的培训模式，按照不同层次员工的个人发展方向制定分层分类的个性化培训体系，有效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提升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和管理能力，激发优秀人才的良好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提高团队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新员工培训体系：公司定期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的解读与分享、规章制度介绍、5S体系介绍、消防与安全培训等，使得员工尽快适应工作环境，更快的融入。同时针对应届生、实习生提供一对一导师带教，结合“皓元云课堂”线上学习平台，从入职开始，进行系统全面的职业培训。此外，公司开展“皓航”计划保驾新生力量启航，助力职场新人加速“校园人”到“职场人”的角色转变，实现持续成长。

在岗培训体系：对在岗员工除了岗位技能、专业知识培训，还进行职业素养培训，打造并赋能内部讲师团队，帮助员工全方面的成长和提高。同时，公司开展“皓海”计划跨越山海，让海外公司员工有企业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

管理类培训体系：强化领导力培训，定期组织中高层管理层思享会，集团及各区域积极开展“皓英计划”，提升管理人员的领导能力和个人的综合素质；开展“皓鹏计划”，培养中高层干部的财务思维，理解商业逻辑，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安徽皓元“制药文化工作坊”及“皓青计划”的开展，塑造了安徽皓元同仁的医药行业规范意识，全面提升各层级人员专业力、领导力、组织力。

线上培训平台：“皓元云课堂”全集团覆盖，为在岗员工提供从通识到专业的各类课程，各部门可灵活开展培训项目和直播、考试，成为员工学习、交流的最优选择。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98,943.7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997.57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的总股本150,387,339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2024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58,100.85元，转增60,154,93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0,542,274股。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

报告期内，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的总股本210,542,274股为基数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8,421,690.96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11.96%。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210,928,884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37,155.36元。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01,590,085.6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315,810.4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5,431,581.00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0,439,699.5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328,672.78元。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的总股本210,959,781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1,643,967.1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0,081,122.51元（含中期分红），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88%。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0,081,122.51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90,085.6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9.8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0,081,122.5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19.88

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注：上表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包括2024年中期分红金额。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90,085.6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8,328,672.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03,412,500.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03,412,500.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74,227,565.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59.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652,625,364.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85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人）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元/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95,200	1.04	221	6.18	39.55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48,800	0.26	34	0.95	39.55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38,000	0.11	6	0.17	22.7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02,000	0.62	118	3.30	22.71

注：1、因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标的股票数量”按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进行调整计算；

2、“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为标的股票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激励对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因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标的股票价格由110元/股调整为39.55元/股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标的股票价格由32元/股调整为22.71元/股。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032,944	0	112,453	28,976	39.55	769,076	344,803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392,000	0	26,330	1,921	39.55	209,009	1,92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70,000	0	119,000	0	22.71	238,000	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30,000	0	414,106	386,610	22.71	562,870	386,610

注：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中说明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1.7817万股调整为142.494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73.7817万股调整为103.2944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28万股调整为39.2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合计117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1.2453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2.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说明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7

人调整为 22 人，本次实际可归属股票为 2.8976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 人调整为 1 人，本次实际可归属股票为 0.1921 万股。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中说明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55.58 元/股调整为 39.59 元/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3.7415 万股调整为 117.238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66.1793 万股调整为 92.651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17.5622 万股调整为 24.5871 万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2.00 元/股调整为 22.75 元/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93.00 万股调整为 130.20 万股。

3、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中说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9,000 股。

4、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24-063）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92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41.41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并上市流通总数 38.6610 万股。

6、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中说明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9.59 元/股调整为 39.55 元/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2.75 元/股调整为 22.71 元/股。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该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均已达到当期考核指标	7,522,563.58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该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公司业绩已达到当期考核指标	12,724,620.45
合计	/	20,247,184.03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1151万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378万股。因此，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8.7529万股。</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p>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7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453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30万股。</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p>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55.58元/股调整为39.59元/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3.7415万股调整为117.238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66.1793万股调整为92.651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17.5622万股调整为24.5871万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00元/股调整为22.75元/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93.00万股调整为130.20万股。</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p>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24万股。</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p>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已成就，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4106万股。</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p>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p>

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9,000 股。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10,542,274 股增加至 210,928,88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9.59 元/股调整为 39.55 元/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2.75 元/股调整为 22.7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10,928,884 股增加至 210,959,781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皓元医药股票，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皓元医药股票收盘价 33.36 元/股测算，规模不超过 449.64 万股，占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股本总额的 2.99%，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0 人（不含受让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

公司股票 4,066,437 股，占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总股本的 2.70%，成交均价为 36.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997.54 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上述股票将按照《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 期新 授予 限制 性股 票数 量	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 价格 (元)	已解锁 股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 有限制 性股票 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郑保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	22.71	0	42,000	42,000	35.70
高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	22.71	0	42,000	42,000	35.70
李硕梁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	22.71	0	42,000	42,000	35.70
金飞敏	董事、生产总监	27,000	0	22.71	0	37,800	37,800	35.70
李敏	财务总监	26,500	0	22.71	0	37,100	37,100	35.70
沈卫红	董事会秘书	26,500	0	22.71	0	37,100	37,100	35.70
合计	/	170,000	0	/		238,000	238,000	/

注：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 32.0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7.00 万股。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2 元/股调整为 22.71 元/股。

2、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已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周治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400	0	22.71	12,880	12,880	12,880	35.70
梅魁	核心技术人员	17,900	0	22.71	12,530	12,530	12,530	35.70
合计	/	36,300	0	/	25,410	25,410	25,410	/

注：1、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2 元/股调整为 22.71 元/股。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考评机制，公司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年度经营责任考核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多种立体指标体系来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需要、职责和工作业绩，支付公平、适当的工资，从而确保员工的全部薪酬福利在同行业和市场中的竞争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施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结合激励机制及公司经营情况，将持续推进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股权激励的效果，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一）依法建立对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二）制定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

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三）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四）制定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五）定期取得子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需严格遵守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一直以来，公司坚守长期主义理念，持续推进环境、社会和管治（ESG）工作，秉持“勇于负责、团队精神、专业高效、持续成长”的核心价值观，通过搭建研发创新驱动的技术平台，实现“让药物研发更高效，更快上市，更早惠及人类健康”的使命，为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贡献“皓元力量”。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将 ESG 治理融入公司战略与决策，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持续优化 ESG 管理体系和 ESG 披露制度，制定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明确了由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ESG 工作小组三个层级组成的 ESG 治理架构，充分发挥各层级优势，确保公司 ESG 工作高效推进，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担当和满足各利益相关方期望，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实现自身的合规经营与稳健增长的同时，我们聚焦责任运营、赋能客户、担当履责和绿色发展四个重点领域，构建了皓元医药 ESG 管理策略，并将它们纳入公司日常运营之中，同时开展降本增效工作，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践行社会责任于无形。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在 ESG 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公司认真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并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提高治理水平，致力于将 ESG 管理深度融入研发、生产、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监管要求，系统性推进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创新，运用连续流动化学、生物催化、光化学反应等绿色制药技术，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废弃物排放，践行绿色环保科技；此外，还通过硬件设备智能化、绿色化深度融合，提高公司生产环节绿色能源的占比，推动安全降本生产，提升绿色低碳新形象。

在行业协同方面，公司积极参与行业交流活动，在实践中充分展示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实践成果与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及 ACSGCI 制药圆桌会议，主动将国际 ESG 准则与医药研发生产场景结合，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ESG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BB
华证 ESG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
商道融绿 ESG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A-

与上年度结果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

WindESG：2023 与 2024 年度，公司在 WindESG 评级中均获“BBB 级”；

华证 ESG：2024 年公司在华证 ESG 评级中获“A 级”，2023 年度评级为“B 级”；

商道融绿 ESG：2024 年公司在商道融绿 ESG 评级中获“A-级”，2023 年度评级为“B 级”。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938.58

（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皓元医药及子公司皓鸿生物、安徽皓元、菏泽皓元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具体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皓元医药	HW06 有机溶剂废液	收集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6.067t(上海创新药 CDMO 创制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HW49 化学试剂废液、实验室废物、清洗废液、废包装物、废容器和废硅胶、废活性炭	收集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3.537t(上海定制创新中心) 212.132t(上海创新药 CDMO 创制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皓鸿生物	HW49 化学试剂废液、清洗废液、实验室废物、废包装物、废容器和废硅胶、废活性炭	收集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49.358t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皓元	VOCs、SO ₂	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	RTO 排放口	VOCs: 8.304mg/m ³ ; SO ₂ : 2.299mg/m ³	VOCs: 100mg/m ³ ; SO ₂ : 200mg/m ³	VOCs: 0.9655t; SO ₂ : 0.11409t	VOCs: 9.5465t/a; SO ₂ : 0.6178t/a	无
	COD、氨氮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慈湖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总排口/污水站排口排放	COD: 64.959mg/L 氨氮: 0.757mg/L	COD: 300mg/L 氨氮: 25mg/L	COD: 4.00061t 氨氮: 0.053968t	COD: 26.58t/a 氨氮: 2.21t/a	无
	HW02 蒸发盐	收集交给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17.846t	不适用	不适用

	渣、蒸馏残液和残渣、废活性炭、过滤废渣	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HW49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破损包装	收集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7.3505t	不适用	不适用
菏泽皓元	SO ₂ 、氮氧化物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6)	SO ₂ : 2mg/m ³ 氮氧化物: 40mg/m ³	SO ₂ : 5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SO ₂ : 0.018t 氮氧化物: 0.27t	SO ₂ : 0.28t/a; 氮氧化物: 0.75t/a	无
	挥发性有机物	通过 25m 和 10m 高排气筒排放	2	车间总尾气及罐区废气排放口 (DA001)、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4)	车间总尾气及罐区废气排放口 (DA001): 11.0mg/m ³ ;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4): 16.2mg/m ³	车间总尾气及罐区废气排放口 (DA001): 60mg/Nm ³ ;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4): 60mg/Nm ³	车间总尾气及罐区废气排放口 (DA001): 0.27t;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4): 0.13t	车间总尾气及罐区废气排放口 (DA001): 4.354700t/a;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4): /	无
	COD、总氮、氨氮	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排放	1	总水外排口 (DW001)	COD: 46.7mg/L 总氮 (以 N 计): 7.11mg/L 氨氮 (NH ₃ -N): 4.53mg/L	COD: 350mg/L 总氮 (以 N 计): 40mg/L 氨氮 (NH ₃ -N): 35mg/L	COD: 2.5t 总氮 (以 N 计): 0.367t 氨氮 (NH ₃ -N): 0.22t	COD: 51.356t/a 总氮 (以 N 计): 4.494t/a 氨氮 (NH ₃ -N): 2.889t/a	无
	HW02 废盐	收集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7t	不适用	不适用

HW06 废活性炭	收集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75t	不适用	不适用
HW49 废包装物	收集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78t	不适用	不适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 皓元医药现有环保措施

2.1.1 污水处理方面

治理污染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能力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系统（上海定制创新中心）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60 吨/天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系统（上海创新药 CDMO 创制研发中心）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100 吨/天	正常运行

2.1.2 废气处理方面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排放情况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法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2.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方面

皓元医药制订了《危险废弃物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等文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废弃物的收集、包装、存储、运输等环节进行监督与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等，经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后委托专业单位定期外运合规处置；危险废弃物包含固体废物和液体废弃物，主要为有机溶剂废液、实验室废物、废硅胶、废活性炭等，公司设有专门的危废贮存区域，经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协议单位定期外运合规处置。

2.1.4 噪声处理方面

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及辅助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室外空调机组，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实验室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在采取以上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2 皓鸿生物现有环保措施

2.2.1 污水处理方面

治理污染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能力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系统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40 吨/天	正常运行

2.2.2 废气处理方面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排放情况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法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2.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方面

皓鸿生物制订了《危险废弃物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等文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废弃物的收集、包装、存储、运输等环节进行监督与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等，经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后委托专业单位定期外运合规处置；危险废弃物包含固体废弃物和液体废弃物，主要为有机溶剂废液、实验室废物、废硅胶、废活性炭等，经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协议单位定期外运合规处置。

2.2.4 噪声处理方面

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及辅助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室外空调机组，通过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实验室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等方式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3 安徽皓元现有环保措施

2.3.1 污水处理方面

治理污染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能力	运行情况
综合污水处理站	电芬顿氧化、气浮、除磷设备、水解酸化、厌氧、缺氧、好氧、脱氮、后芬顿氧化	600吨/天	正常运行

2.3.2 废气处理方面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排放情况	运行情况
车间综合废气处理装置	碱洗塔+RTO+后碱洗塔处理法/水洗塔+碱洗塔+树脂吸附处理法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	碱洗塔+活性炭吸附法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	碱洗塔+RTO+后碱洗塔处理法/水洗塔+碱洗塔+树脂吸附处理法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	水洗塔+碱洗塔+生物除臭箱处理法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2.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方面

安徽皓元制定了《固废处置管理规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明确了公司范围内生产和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处置办法，确保固废的管理和处置得到有效执行、管理和控制。针对危险固废，要求各部门收集至指定位置，经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协议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后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2.3.4 噪声处理方面

噪声主要来源于真空泵、离心机、粉碎机、干燥机等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1）选用低噪声型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等；（2）采取适用技术降噪，如建筑隔声、加装消声器降噪、采取基础减振措施；（3）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使之远离办公区、厂界，以充分利用距离衰减，以减小项目运行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达标排放。

2.4 菏泽皓元现有环保措施

2.4.1 污水处理方面

治理污染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能力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站	脱盐预处理+电化学氧化+水解酸化+好氧	50吨/天	正常运行

2.4.2 废气处理方面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排放情况	运行情况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一级水喷淋吸收+一级碱喷淋吸收、冷凝回收装置、二级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	二级水喷淋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2.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方面

菏泽皓元制订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后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4.4 噪声处理方面

噪声主要为厂界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许可证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范围/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皓元医药	排污许可证(上海定制创新中心)	91310000794467963L003V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08.21-2029.08.20
	排污许可证(上海创新药CDMO创制研发中心)	91310000794467963L002V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07.29-2029.07.28
	排污许可证(上海特色原料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平台)	91310000794467963L001U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11.18-2029.11.17
皓鸿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5726626402001V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08.21-2029.08.20
安徽皓元	排污许可证	91340500MA2NQ4CP5C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08.23-2029.08.22
菏泽皓元	排污许可证	913717230562255670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锅炉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6.20-2029.06.19

(2) 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 对项目进行合规性评价。各新、改、扩项目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规定, 落实环保“三同时”工作。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皓元医药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实验室	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17]1677号《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自主验收完毕

2	皓元医药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5]6 号《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建设中，尚未履行验收手续
3	皓元医药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0]142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自主验收完毕
4	皓元医药	皓元医药药物研发和创新中心项目	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4]312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皓元医药药物研发和创新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建设中，尚未履行验收手续
5	皓元医药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	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2]7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自主验收完毕
6	皓元医药	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5]41 号《关于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建设中，尚未履行验收手续
7	皓鸿生物	创新药物研发实验室	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0]237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创新药物研发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已自主验收完毕
8	皓鸿生物	创新药物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	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5]2 号《关于创新药物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建设中，尚未履行验收手续
9	安徽皓元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马环审[2020]54 号《关于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自主验收完毕
10	安徽皓元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已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马环审[2020]162 号《关于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阶段性 5 车间和 1 车间竣工环保验收已完成，4 车间尚未履行验收手续
11	安徽皓元	安徽皓元药业科创园高活公斤级新药研发项目	已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慈环审[2024]13 号《慈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皓元药业科创园高活公斤级新药研发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在履行验收程序
12	安徽皓元	安徽皓元药业大赛璐实	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取得慈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慈环审〔2024〕5	正在履行验收程序

		验室项目	号《慈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皓元药业大赛璐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3	菏泽皓元	年产 100 吨二苜羟、600 吨氨硫三氮唑生产项目	已取得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荷环审[2014]34 号《关于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二苜羟、600 吨氨硫三氮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已验收完毕
14	菏泽皓元	265t/a 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	已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荷环审[2023]14 号《关于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 265t/a 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正在建设中，尚未履行验收程序
15	菏泽皓元	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CDMO 产业化项目	已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荷环审〔2023〕52 号《关于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CDMO 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正在建设中，尚未履行验收程序

4. 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4.1 皓元医药

已制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10115-2024-065-L（上海定制创新中心）、02-310115-2021-375-L（上海特色原料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平台，新修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政府备案流程中）。已制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02-310115-2022-486-L（上海创新药 CDMO 创制研发中心）。

4.2 皓鸿生物

已制定《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10115-2024-066-L。

4.3 安徽皓元

已制定《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备案编号：340500-2023-036-H。制定《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503-2024-002-L。

4.4 菏泽皓元

已制定《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1723-2024-066-H。

6.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5.1 皓元医药

皓元医药按照既定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自行监测项目如下：

（1）上海定制创新中心

项目	主要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四氯化碳、二氯甲烷	2 次/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四氯化碳、1,2-二氧六环和二氯甲烷	2 次/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四氯化碳、1,2-二氧六环和二氯甲烷	2 次/年

气		
噪声	噪声（昼间）	1次/季

(2) 上海创新药 CDMO 创制研发中心

项目	主要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甲醇、甲苯、乙腈	2次/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乙腈、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2次/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乙腈、臭气浓度、乙酸乙酯、硫化氢、氨	2次/年
噪声	噪声（昼间）	1次/季

(3) 上海特色原料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平台

项目	主要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	1次/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二氯甲烷	1次/年
噪声	噪声（昼间）	1次/季

5.2 皓鸿生物

皓鸿生物按照既定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自行监测项目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乙腈和二氯甲烷	2次/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顺丁烯二酸酐、1,3-丁二烯、丙烯酸、乙腈、二氯甲烷、四氢呋喃	2次/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顺丁烯二酸酐、1,3-丁二烯、丙烯酸、乙腈、二氯甲烷、四氢呋喃	2次/年
噪声	噪声	1次/季

5.3 安徽皓元

安徽皓元按照制定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自行监测项目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总氮、总磷、二氯甲烷、总有机碳、甲苯、色度、急性毒性、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1次/季，其中总氮、总磷1次/月，COD、氨氮采用在线监测
雨水排放口	pH、氨氮、COD、悬浮物	1次/天（排放日）
地下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以P计）、二氯甲烷、甲苯、氨氮（NH ₃ -N）	1次/年
1#排气筒（车间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乙酸酯类、甲醇、丙酮、甲苯	1次/年，其中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采用在线监测
2#排气筒（车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氯甲烷、甲醇、	1次/年，其中非甲烷总

间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甲苯、二氧化硫、乙腈、氯化氢	烃、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3#排气筒(污水站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年, 其中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4#排气筒(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丙酮、N, N-二甲基甲酰胺、氯化氢、甲醇、二氯甲烷、甲苯、乙酸酯类	1 次/年, 其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噪音	噪音	1 次/季

5.4 菏泽皓元

菏泽皓元按照既定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自行监测项目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色度、总氮(以 N 计)、氨氮(NH ₃ -N)、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 P 计)、pH 值、全盐量、急性毒性、总有机碳、总铜、总锌、水合肼、挥发酚、二氯甲烷、苯系物、硝基苯类、苯胺类、甲醛、总氰化物、硫化物	COD、氨氮、pH、总氮、总磷采用在线监测; 色度、全盐量、悬浮物、急性毒性、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总铜、总锌、水合肼、挥发酚、二氯甲烷、苯系物、硝基苯类、苯胺类、甲醛、总氰化物手工监测: 1 次/季; 硫化物: 2 次/年
实验室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车间废气排口	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氨(氨气)、氯化氢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氯化氢: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锅炉尾气	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颗粒物: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氯化氢	2 次/年
噪声	噪声	1 次/季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能源消费结构较为简单, 涉及汽油、柴油、天然气、电力及蒸汽。排放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公司严格遵循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并积极采取有效举措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率, 规范废弃物排放。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面贯彻国家“双碳”战略，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对各业务环节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了详细识别与分析。公司运营环节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自自有车辆汽油、柴油及天然气消耗所导致的直接（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外购电力和外购蒸汽消耗所引发的间接（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倡导绿色出行，发展绿色技术，优化工艺流程，升级设备，提高原材料、设备利用率，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电能、蒸汽等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能源资源消耗结构主要包括电力、水资源和天然气，均由公司及各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部门稳定且统一供应，为公司的持续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确保了相关活动不受能源短缺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公司深入贯彻节能减排的环保理念，倡导节能减排、绿色办公，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及办公模式，提升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生产及办公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实现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环境信息情况”“(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4.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倡导绿色环保的办公模式，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的合理利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以上标准制定了《环境健康安全（EHS）责任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办公室节能降耗管理制度》《实验室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危废节能减排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积极倡导践行绿色低碳办公。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运营环节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自自有车辆汽油、柴油及天然气消耗所导致的直接（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外购电力和外购蒸汽消耗所引发的间接（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公司通过努力做好节能降耗、生产减排等相关绿色环保工作，为减少温室气

体排放贡献一份力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环境角度来看，生物医药产业在可持续发展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首先，医药外包服务（CXO）行业凭借其集约化运营模式、环保理念及可持续发展潜力，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不仅助力客户聚焦核心业务，还大幅削减了重复投资与资源浪费，有效降低了整个产业链的生产成本，为环境减负；其次，遵循绿色化学原则，从原子经济视角出发，运用流体化学、生物催化、光化学反应等绿色制药技术，践行绿色环保科技；此外，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探索和采用可持续发展方式，通过数字化转型与信息化升级促进供应链运营提质增效，通过硬件设备智能化、绿色化深度融合，提高公司生产环节绿色能源的利用率，推动安全降本生产，解码绿色低碳新形象，为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发展业务的同时，高度关注环保影响，开展多项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在环保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控制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污染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等环保管理制度，已顺利通过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对照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采用“PDCA 模式”持续改善公司环境管理。

在环保投入方面，公司每年持续投入经费用于三废处理、环保设备维护和建设，积极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对易于产生污染物和易于发生污染物泄漏的生产环节，定期检查并更新装备，及时改进和完善制度。公司环保清洁设备、体制建设力量雄厚。

在绿色工艺方面，公司在环境保护问题上注重源头控制，充分利用所掌握的高通量筛选技术、流体化学技术、生物催化技术、光化学反应技术等绿色前沿技术，大幅降低了三废排放和能耗，为公司建立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的绿色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模式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面对全球气候变化的严峻挑战，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将绿色新发展理念融入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持续建立并规范节能减排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节能减排工作的有序开展，并对范围 1 和范围 2 的温室气体逐步开展统计，准确掌握碳排放情况，为后续减排工作提供数据基础。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引入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设备，有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同时，积极推广绿色办公，将节能指标纳入部门考核内容，鼓励员工参与节能减排工作，充分激发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此外，公司每年定期面向全体员工开展节能减排相关专题培训，旨在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节能技能，为构建低碳、环保、可持续的企业发展模式注入了强大动力，展现了公司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中的积极姿态与显著成效。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以及制剂的药学研发、注册及生产。2024年，公司坚持产业化、全球化、品牌化发展战略，持续深耕细研，不断加强研发能力建设与技术创新；坚定不移走自主品牌出海路线，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全球竞争力；聚焦客户价值创造，多措并举，全面开展提质增效工作，致力于让药物研发更高效，更快上市，更早惠及人类健康。

详细情况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技术创新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资金及人员投入，完成了人才与技术的积累，形成了多个核心技术平台。

详细情况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分析”。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谨遵科学伦理道德要求，只为有资质的科研机构、医药企业基于科学研究或药证申报的用途提供医药研发服务，不为任何个人或者非科研性质的、非用于药证申报使用等其他用途提供服务，不接受购买产品用于人或动物体内临床治疗的客户，确保产品被正当使用。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信息及数据安全是公司推进数字化转型和确保竞争力的核心领域。为了确保信息网络安全，公司制定了《计算机化系统验证管理规程》《计算机化系统管理规程》《计算机系统数据备份恢复归档管理规程》等一系列政策及规章制度，从管理和技术层面构建坚固的网络安全管理框架。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2.40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36.80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助力公益事业，把慈善工作作为回报社会的载体。成立“皓基金”、“皓元奖学金”、开设“奇妙魔法”科普课堂，为社会的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同时，公司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不定期参加爱心捐赠、书籍捐赠、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体现公司价值。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6.80	公司采购磐安本土农特产品 2,300 份，助推农特产品走向市场，增加农民收益。
其中：资金（万元）	36.80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购磐安本土农特产品 2,300 份，助推农特产品走向市场，增加农民收益。2024 年，公司通过购买农特产品支持乡村振兴事业资金总额为 36.80 万元。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及债权人权益。2024 年，公司修订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证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坚持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现场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上证 e 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强化股东回报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提高分红频次，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修订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定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治理体系建设、制度完善和薪酬福利保障。不断完善和修订各项用工制度和人事管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待遇，以及工作餐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健康体检、节日福利、工会活动等各项福利。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尊重人才，重视人才。为每个岗位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机制，通过采用企业内训、外聘内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维度、多层次的培训项目，让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共同成长；公司为每位员工提供学习和交流的平台，激发优秀人才的良好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共同促进公司和自身的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8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40
员工持股数量（股）	16,601,20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87

注：上述数据仅为公司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情况，不包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及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情况。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的相关内容。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持续规范供应商管理，并将环境和社会等可持续发展的表现纳入供应商评估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流程，明确了供应商准入及分类规则，按照流程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合理筛选，并结合市场价格及各家供应商的报价，综合确定采购价格，及时支付货款以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一直秉持“一切为了客户，一切源于创新”的服务宗旨，制定并完善了客户服务体系，建立了专业的支持团队和多元化沟通渠道，全面地确保客户在售前和售后都得到及时的帮助和支持，提升客户满意度并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将精益求精的产品品质视为至高追求，坚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且稳定可靠的产品，并将安全生产作为经营的重要目标。强调质量在每一个生产环节和管理层面中的重要性，

并致力于持续提升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靠性。这种对质量的不懈追求不仅满足了广大客户的需求，更使公司在医药行业中树立起卓越的产品质量标杆，赢得了全球客户的广泛赞誉和信赖。

在体系建设方面，公司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在紧随行业热点进行技术升级迭代的同时，全面开展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体系认证工作，将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核心理念融于产品监管中，此外，我们还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EHS 管理体系，通过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及 cGMP 要求，采取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从人力资源、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和项目管理等多方面确保准确、专业的高效工作及输出；在供应链方面，公司运用现代 IT 技术和程控方法自主开发了企业 ERP 资源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实现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动态监管，从原料采购、放行样品检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贮存过程的质量考察及产品交付等进行全流程的把控，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了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客户审计 135 场、第三方及官方审计 16 场，全部顺利通过；基于多年的业务合作，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质量体系及安全环保管理高度认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事故或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具备专业的知识产权团队。2024 年，公司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意识宣导和培训活动，以增强全体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鼓励研发和设计创新，保障研发和设计成果获得有效保护，通过合理的知识产权布局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物理空间、流程设置、保密约定等方面，公司实施了一系列管理措施，保障研发过程和客户资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同时，对产品和工艺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识别、分析和监控，以实施有效的风险防控。2024 年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保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认证的持续有效。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坚持以党建引领为核心，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助力医药技术创新，为企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力，实现党建与公司发展同频共振、相融互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公司党支部成立于 2015 年 4 月，2022 年 1 月升格为党总支，并成立下属第一、第二支部委员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党员 82 人，预备党员 4 人，入党积极分子 2 人。

2024年，在公司领导支持和全体党员共同努力下，党总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守正创新、勇毅前行。同时，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引导党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党总支工作条例，完善基层党总支制度，发挥专职组织员队伍效能，全面提升党建规范化水平。持续强化党总支考核，定期召开建设研讨会与经验交流会，总结经验、探索新路径，借助“互联网+党建”新模式，推动党群建设工作质量提升与覆盖面扩大。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构建以服务为核心、班子为引领、队伍为基础、目标为驱动的工作体系，圆满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任务。

2024年，公司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聚焦科技创新，围绕战略目标，以活动促党建，以党建促发展，精心策划并执行多样化党建活动。组织参观渡江战役纪念馆，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主题党日活动，深化党建共建合作，与衡谷园区、安谱实验等单位开展党建联动，推动党建联建成为转变作风、助力业务发展的有效载体。同时，强化党员意识形态教育，创新党建活动形式，激发党组织活力，提升党员队伍凝聚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党建引领，锚定目标、笃行实干，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赋能，筑牢新质生产力的“战斗堡垒”，厚植“成长土壤”，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谱写高质量党建引领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应的报告解读长图，详见“皓元医药”公众号发布的相关信息。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s://www.chemexpress.com.cn ）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奠定基础。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宽投资者沟通的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和调研活动、券商策略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回复投资者咨询，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透明度。同时，公司在官方网站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开通运营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和视频号，并安排专人负责对内容维护更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解公司发展近况、查询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的重要窗口和渠道。公司通过与投资者的充分交流，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知情权，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业务的理解。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积极回复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问题，并针对投资者关注度高、市场反馈频繁的信息通过投资者交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对外发布，做到信息应披尽披。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机构委派外部董事

公司上市前三轮融资引入多家知名的或深耕医疗产业的私募基金。苏信基金和景嘉创业分别委派专业人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深度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为公司发展进言献策。

2、与机构投资者良性互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通过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推介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亮点的同时，积极倾听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3、机构投资者参与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苏信基金、真金投资等多家机构投资者参与了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要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全体员工的商业道德行为，公司制定并发布了《招标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权限及费用管理制度》，旨在通过细化招投标流程、明确商务宴请开支标准等，全面规范商业活动。公司全体员工和重点风险岗位，特别是招标工作小组等关键风险岗位，均需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规范，确保每一环节都透明、公正。

为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人事行政部承担着差旅费与招待费的严格审核与分析职责，通过定期抽查员工报销记录，严密监控费用使用情况。一旦发现任何违反商业道德或贪污腐败行为，公司将依据问题的严重程度，迅速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提醒、正式约谈、追回不当得利，以及将违规情况纳入个人季度或年度绩效考核等，以此彰显公司对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的零容忍态度，维护企业廉洁形象与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3.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年3月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承诺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药源药物所	2022年3月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从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2. 如日后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药源药物所从事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给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 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2. 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2年3月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p>1.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2. 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作出不同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应当遵守；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出售上述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年3月3日	是	2023年1月11日-2024年7月11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1.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包含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2022年3月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WANG YUAN (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包含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22年3月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WANG YUAN (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并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减值测试报告》(为免疑义,上述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2.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2022年3月3日	是	期限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由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减值测试报告》(为免疑义,上述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			
其他	WANG YUAN (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 若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股东时终止。	2022年3月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WANG YUAN (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解除限售: (1) 法定锁定期届满; (2) 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就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 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如有); 2. 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3.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	2022年3月3日	是	期限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由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减值测试报告》(为免疑义,上述专项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			
	其他	WANG YUAN (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022年3月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郑保富、高强、李硕梁	备注1	2020年5月21日	是	2021年6月8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怡姗、刘艳	备注2	2020年5月21日	是	2021年6月8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安成信息	备注3	2020年5月21日	是	2021年6月8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	备注4	2020年5月21日	是	2021年6月8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金飞敏、刘海旺、张宪恕	备注5	2020年5月21日	是	2021年6月8日起12个月及离职后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沈卫红、李	备注6	2020年5月	是	2021年6月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售	敏		21日		日起12个月及离职后6个月内			
	股份限售	周治国、梅魁	备注7	2020年5月21日	是	2021年6月8日起12个月及离职后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安成信息	备注8	2020年5月21日	是	持股锁定期满后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	备注9	2020年5月21日	是	持股锁定期满后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苏信基金、真金投资、新余诚众棠	备注10	2020年5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11	2020年5月21日	是	2021年6月8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备注12	2020年5月21日	是	2021年6月8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皓元医药	备注13	2020年5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14	2020年5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皓元医药	备注15	2020年5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备注16	2020年5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		21日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7	2020年5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皓元医药	备注 18	2020年5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皓元医药	备注 19	2020年5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20	2020年5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1	2020年5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22	2020年5月21日	是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23	2020年5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24	2020年5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皓元医药、全体董事、所有激励对象	备注 25	2022年1月26日	是	2022年1月26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皓元医药、全体董事、所有激励对象	备注 26	2023年6月26日	是	2023年6月26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7	2023年7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券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28	2023年7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皓元医药	备注 29	2023年7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安戎信息	备注 30	2023年7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	备注 31	2023年7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郑保富、高强、李硕梁	备注 32	2023年7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飞敏	备注 33	2023年7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张玉臣、刘海旺、张宪恕	备注 34	2023年7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沈卫红、李敏	备注 35	2023年7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陈韵、XiaodanGu (顾晓丹)、高垚、袁彬、张兴贤	备注 36	2023年7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苏信基金	备注 37	2023年7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承诺	其他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	备注 38	2024年3月22日	是	2024年3月22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郑保富、高强、李硕梁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怡姗、刘艳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刘怡姗、刘艳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3: 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安成信息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4: 公司法人股东兼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5: 公司监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监事金飞敏、刘海旺、张宪恕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 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卫红、李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卫红、李敏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 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7: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治国、梅魁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累积使用。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8: 控股股东安成信息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成信息承诺: (1) 公司上市后, 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 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 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 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承诺: (1) 公司上市后, 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 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10：公司主要股东苏信基金、真金投资、新余诚众棠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苏信基金、真金投资、新余诚众棠承诺：（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11：皓元医药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如下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1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①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对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薪酬（如有）予以扣留；

③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其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6) 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2：皓元医药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 皓元医药承诺

公司特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① 公司将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② 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③ 公司将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④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⑤ 在《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①若根据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本公司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皓元医药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②在皓元医药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制定皓元医药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同意皓元医药/本公司采用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本公司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A 皓元医药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对本公司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B 本公司不得转让皓元医药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本公司承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若根据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本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皓元医药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②在皓元医药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制定皓元医药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皓元医药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本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本人的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若根据预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②在皓元医药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制定皓元医药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皓元医药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本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 13：皓元医药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

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备注 1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备注 15：皓元医药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承诺通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自身核心技术平台，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进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 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保富、高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 承诺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 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1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 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 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备注 18：皓元医药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19：皓元医药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备注 2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备注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

为了明晰公司股权，避免潜在股权纠纷，特就公司无对赌安排事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与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安排。

2、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备注 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部分产品涉及第三方专利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出具《关于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部分产品涉及第三方专利事项的承诺函》，就公司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部分产品涉及第三方专利相关事项无条件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销售的部分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涉及第三方专利，但公司已从产品筛选、销售管理制度、网站声明、合同条款限制、客户资质审查、经销商管理、专利产品审查监督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涉及第三方专利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的最终用途限定在科学研究、药证申报使用，相关产品不涉及药品规模化生产及商业化用途，未实质侵犯专利权人的商业利益。承诺人确认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的专利侵权风险，并承诺将促使和保证公司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于专利法规中关于产品销售和许诺销售

可能存在争议的市场，不再进一步扩大涉及第三方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推进以定制开发和相关研究服务作为与客户合作的法律关系并促使公司积极取得第三方专利人的专利授权；对于未能取得专利授权的第三方专利期内化合物，保证公司将严格执行已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业务风险；如果未来包括中国在内的销售市场专利法规发生变动或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司法解释和判例，将及时督促公司慎重评估在相应市场提供第三方专利期内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的可行性。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外提供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侵害专利权人的利益，需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罚金或其他经济补偿的，承诺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此直接相关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金、和解补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各承诺人之间就此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备注 25：皓元医药、全体董事、所有激励对象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

-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2、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备注 26：皓元医药、全体董事、所有激励对象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

-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备注 2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戌信息、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29：皓元医药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内部控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继续不断完善并强化各项程序，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检查，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将持续降低。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已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未来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备注 30：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安成信息确认将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将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本企业资金状况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确定。

2、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股票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定。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31：公司法人股东兼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确认将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将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本企业资金状况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确定。

2、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股票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定。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3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郑保富、高强、李硕梁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计划和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2、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33：公司董事金飞敏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金飞敏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计划和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2、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34：公司监事张玉臣、刘海旺、张宪恕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监事张玉臣、刘海旺、张宪恕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计划和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2、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3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卫红、李敏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卫红、李敏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计划和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2、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36：公司董事陈韵、XiaodanGu（顾晓丹）、高垚、袁彬、张兴贤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陈韵、XiaodanGu（顾晓丹）、高垚、袁彬、张兴贤确认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2、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因本人违反相关规定或本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3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信基金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信基金确认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2、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因本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或本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38：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承诺：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管理费、利息、税费等费用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分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专项金融产品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药源药物 100.00% 股权，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以及上海源黎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药源药物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500.00 万元、2,600.00 万元、3,800.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7,9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公司和 WANG YUAN(王元) 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31 号)、《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254 号)、《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252 号)，药源药物 2022 年度-2024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如下所示(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药源药物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2-2024 年度
承诺净利润 (万元)	1,500.00	2,600.00	3,800.00	7,900.00
实际净利润 (万元)	1,790.44	2,412.24	3,646.78	7,849.46
承诺完成率(%)	119.36	92.78	95.97	99.36

药源药物 2022-2024 年度累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药源药物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为 7,849.46 万元，差异金额为 50.54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99.36%。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如下：

1、受创新药企业融资环境收紧的影响，创新药企业研发投入的增速阶段性放缓，标的公司药学研究业务客户以创新药企业为主，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新订单的承接难度增加，加之行业竞争加剧，新承接项目的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滑；

2、受医药行业融资环境不景气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客户的资金链紧张，部分项目因缺乏相关的运转资金，客户主动放缓了项目进展，导致原计划于当年度完成的部分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里程碑节点，该部分项目按照成本等额确认收入，未对标的公司利润产生正贡献，进而影响了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承诺利润的实现。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药源药物

(1)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药源药物 2022-2024 年度累计的净利润为 7,849.46 万元，与承诺净利润 7,900.00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 50.54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99.36%。

(2) 商誉情况：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069 号），药源药物申报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8,166.85 万元，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40,050.00 万元，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药源药物相关商誉截至 2024 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欧创生物

(1) 欧创生物无业绩承诺要求。

(2) 商誉情况：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140]号），合肥欧创申报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9,613.62 万元，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1,135.18 万元，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欧创生物相关商誉截至 2024 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菏泽皓元

(1) 菏泽皓元无业绩承诺要求。

(2) 商誉情况：依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8737]号），菏泽皓元申报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803.89 万元，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386.62 万元，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菏泽皓元相关商誉截至 2024 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5.00（含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艳、叶伟伟、徐唯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王艳（1年）、叶伟伟（1年）、徐唯唯（0年）

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王艳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伟伟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罗艳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增派徐唯唯女士作为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改派冯炬先生接替罗艳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艳女士、叶伟伟女士、徐唯唯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冯炬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含税）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	1,706.03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药源药物100.00%股权，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以及上海源黎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药源药物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500.00万元、2,600.00万元、3,800.0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7,900.00万元。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公司和WANG YUAN(王元)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31号)、《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254号)、《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252号)，药源药物2022年度-2024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如下所示(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药源药物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2-2024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500.00	2,600.00	3,800.00	7,900.00
实际净利润(万元)	1,790.44	2,412.24	3,646.78	7,849.46
承诺完成率(%)	119.36	92.78	95.97	99.36

药源药物 2022-2024 年度累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药源药物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为 7,849.46 万元，差异金额为 50.54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99.36%。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如下：

1、受创新药企业融资环境收紧的影响，创新药企业研发投入的增速阶段性放缓，标的公司药学研究业务客户以创新药企业为主，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新订单的承接难度增加，加之行业竞争加剧，新承接项目的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滑；

2、受医药行业融资环境不景气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客户的资金链紧张，部分项目因缺乏相关的运转资金，客户主动放缓了项目进展，导致原计划于当年度完成的部分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里程碑节点，该部分项目按照成本等额确认收入，未对标的公司利润产生正贡献，进而影响了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承诺利润的实现。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安徽皓元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	2024/6/13	2024/6/13	2029/1/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合肥欧创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	2022/1/24	2022/1/28	2030/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鸿生物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	2023/8/24	2023/8/24	2024/8/1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鸿生物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	2023/10/20	2023/9/13	2024/9/1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元生物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	2023/2/10	2023/2/10	2024/2/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元生物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23/5/24	2023/5/24	2024/5/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元生物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23/6/6	2023/6/6	2028/6/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元生物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23/10/20	2023/9/12	2024/9/1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元生物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	2024/5/28	2024/5/28	2025/3/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合肥欧创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	2023/8/2	2023/8/2	2024/8/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药源药物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2023/6/12	2023/6/12	2026/6/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启东药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2023/12/20	2023/12/20	2024/12/1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菏泽皓元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3/9/1	2023/9/1	2024/12/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香港皓元	全资子公司	21,535,500	2024/2/6	2024/2/6	2025/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鸿生物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	2024/10/16	2024/10/16	2025/9/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元生物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24/7/15	2024/7/15	2025/7/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烟台皓元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2024/8/30	2024/8/30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启东药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2024/12/26	2024/12/26	2025/12/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合肥欧创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	2024/12/25	2024/12/25	2026/6/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鸿生物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	2024/12/19	2024/12/13	2025/12/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元生物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24/12/19	2024/12/13	2025/12/12	连带责任	否	否	0	否

									担保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81,535,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642,169,775.3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642,169,775.3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3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菏泽皓元于2023年9月1日与中国银行成武支行签署10,000万的保证合同,已于2024年12月终止。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000.00	0	/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49,000,000.00	449,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0	2024-12-18	2025-1-20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24%			70,000,000.00		是	是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24-12-20	2025-2-18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22%			300,000,000.00		是	是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9,000,000.00	2024-12-25	2025-3-25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0%			79,000,000.0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3日	120,881.40	110,819.43	65,000.00	45,819.43	112,958.31	44,784.24	101.93	97.74	3,355.33	3.03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30日	5,000.00	4,051.69	5,000.00	不适用	5,007.79	-	123.60	-	-	-	-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4年12月4日	82,235.00	81,173.76	82,235.00	不适用	8,679.22	-	10.69	-	8,679.22	10.69	-
合计	/	208,116.40	196,044.88	152,235.00	45,819.43	126,645.32	44,784.24	64.60	97.74	12,034.55	6.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48.3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51.69 万元。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	是否涉及变更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	项目可行性是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投向			资金总额 (2)	(%) (3)= (2)/(1)	可使用状态日期		符合计划的进度	因		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5,000.00	-	5,008.58	100.17	2021年11月	是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4,000.00	-	4,000.00	100.00	2021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否	51,838.97	3,355.33	53,150.18	102.53	2024年底	是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6,000.00	-	6,015.31	100.26	—	是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	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	研发	否	否	14,400.00	-	14,509.97	100.76	2023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销售收入8,368.86万元,净利润	否*注3	否	-

股票	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27.16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研发	否	否	6,500.00	-	4,849.81	74.61	2023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	研发	否	否	8,000.00	-	8,000.00	100.00	2023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

	室建设 项目（一 期）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补充流 动资金	补流 还贷	否	否	16,919.43	-	17,424.46	102.98	—	是	是	不适用	-	不适 用	否	-	
向特 定对 象发 行股 票	药源生 物科技 （启东 ）有限 公司创 新药物 制剂开 发及G MP制 剂平台 项目（ 二期）	生产 建设	是	否	2,000.00	-	2,007.80	100.39	2023 年12 月	是	是	不适用	-	-	否	-	
向特 定对 象发 行股 票	补充上 市公司 流动资 金	补流 还贷	是	否	2,000.00	-	2,000.00	100.00	-	是	是	不适用	-	不适 用	否	-	
向特 定对 象发 行股 票	支付重 组相关 费用	运营 管理	是	否	1,000.00	-	999.99	100.00	-	是	是	不适用	-	不适 用	否	-	
发行 可转 换债 券	高端医 药中间 体及原 料药 CDMO 产业化 项目（ 一期）	生产 建设	是	否	37,307.00	1,091.60	1,091.60	2.93	2026 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	不适 用	否	-	

发行可转换债券	265t/a 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2,443.00	3,821.90	3,821.90	30.72	2026年4月*注4	否	注4	注4	-	不适用	否	-
发行可转换债券	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	是	否	7,985.00	-	-	0.00	不适用（尚未投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3,438.76	3,765.72	3,765.72	16.07	-	否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198,832.16	12,034.55	126,645.32	63.69	/	/	/	/	-	/	/	-

注1：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38.97万元用于“安徽皓元一期项目”，“安徽皓元一期项目”募集资金调整为51,838.9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注2：募投项目“支付重组相关费用”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故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中包含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

注3：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有：①2023年以来，宏观经济不够景气，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公司根据宏观形势及时调整了策略，产品开发数量有所减少；②此外，由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

注4：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265t/a 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备注

				(3)=(2)/(1)	
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其他	14,400.00	14,509.97	100.76	项目已结项，完成时间：2023年10月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其他	6,500.00	4,849.81	74.61	项目已结项，完成时间：2023年10月
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其他	8,000.00	8,000.00	100.00	项目已结项，完成时间：2023年7月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6,919.43	17,424.46	102.98	—
合计	/	45,819.43	44,784.24	/	/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33.30万元（含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68.48万元（不含税）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40,333,017.9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10月27日	10,000.00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6日	0	否
2024年12月13日	60,000.00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12月12日	44,900	否

其他说明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9,750万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业化项目（一期）”、“265t/a 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实际借款金额包括该笔募集资金或将产生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902,157	42.49			1,625,343	-60,717,668	-59,092,325	4,809,832	2.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3,902,157	42.49			1,625,343	-60,717,668	-59,092,325	4,809,832	2.2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1,071,734	40.61			493,174	-60,748,565	-60,255,391	816,343	0.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30,423	1.88			1,132,169	30,897	1,163,066	3,993,489	1.8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	86,485,182	57.51	417,507		58,529,592	60,717,668	119,664,767	206,149,949	97.72

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6,485,182	57.51	417,507		58,529,592	60,717,668	119,664,767	206,149,949	97.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387,339	100	417,507		60,154,935	0	60,572,442	210,959,781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6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59,838,8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150,387,339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58,100.85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0,154,93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0,542,27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3、2024年7月11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909,765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4、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网下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6,610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0,928,88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5、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网下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97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0,959,7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 150,387,339 股增加至 210,959,781 股，详见本上文“一、（一）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公司股份变动前后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股份变动前）	2024 年（股份变动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4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4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7	16.68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安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630,632	48,890,565	259,933	0	首发限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首发限售股：2024 年 6 月 11 日 发股购买资产：2024 年 7 月 11 日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78,000	5,978,000	0	0	首发限售	2024 年 6 月 11 日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20,000	3,92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4 年 6 月 11 日
WANG YUAN	2,660,423	0	1,064,169	3,724,59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0	1,96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4 年 6 月 11 日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354	0	178,542	624,89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合伙	136,748	0	54,699	191,44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5 年 4 月 30 日

企业（有限合伙）						
郑保富	30,000	0	12,000	42,0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期
高强	30,000	0	12,000	42,0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期
李硕梁	30,000	0	12,000	42,0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期
金飞敏	27,000	0	10,800	37,8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期
李敏	26,500	0	10,600	37,1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期
沈卫红	26,500	0	10,600	37,1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期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对象	0	0	30,897	30,897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暂未上市流通的流通股	2025年1月3日上市流通
合计	63,902,157	60,748,565	1,656,240	4,809,832	/	/

注：1、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000股，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5年2月14日，公司已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对象包含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3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4年10月8日	27.55	386,610	2024年10月14日	386,610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4年12月26日	39.59	30,897	2025年1月3日	30,897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11月28日	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8,223,500张	2024年12月19日	8,223,500张	2030年11月27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0月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共计386,610股完成归属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的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0,542,274股增加至210,928,88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30,897股完成归属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的股票于2025年1月3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22.3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总额为 82,235.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 150,387,339 股变更为 210,959,781 股，详见本章节“一、（一）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相关分析。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安成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19,452,253	68,082,885	32.27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000	13,463,524	6.38	0	无	0	其他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91,200	8,369,200	3.97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5,469	7,002,097	3.32	0	无	0	其他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93,012	5,693,012	2.7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5,110	5,672,074	2.69	0	无	0	其他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8,000	5,488,000	2.60	0	无	0	其他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794	4,377,382	2.07	0	无	0	其他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1,488	4,065,208	1.98	0	冻结	4,065,208	其他
WANG YUAN	1,064,169	3,724,592	1.77	3,724,592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安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082,885	人民币普通股	68,082,885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3,524	人民币普通股	13,463,524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3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69,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2,097	人民币普通股	7,002,097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93,012	人民币普通股	5,693,0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72,074	人民币普通股	5,672,074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8,000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77,382	人民币普通股	4,377,382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65,208	人民币普通股	4,065,208				
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4,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	——						

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成信息系由郑保富、高强共同控制；郑保富之妻刘怡姗为上海臣骁、上海臣迈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上海臣骁、上海臣迈 16.75%、6.00%财产份额，高强之妻刘艳持有上海臣骁 16.39%财产份额，刘怡姗、刘艳、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WANG YUAN	3,724,592	2025年4月30日	1,064,169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12个月且药源药物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公司委托并经公司及WANG YUAN(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减值测试报告》(为免疑义,上述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
2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896	2025年4月30日	178,542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12个月且药源药物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公司委托并经公司及WANG YUAN(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减值测试报告》(为免疑义,上述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
3	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47	2025年4月30日	54,699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12个月且药源药物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公司委托并经公司及WANG YUAN(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减值测试报告》(为免疑义,上述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

4	郑保富	42,000	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日	12,0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5	高强	42,000	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日	12,0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6	李硕梁	42,000	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日	12,0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7	金飞敏	37,800	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日	10,8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8	李敏	37,100	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日	10,6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9	沈卫红	37,100	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日	10,6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注：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解禁的申请，并于2025年2月21日上市流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1,031	2022年6月8日	322,366	2,222,254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744,000	2023年6月8日	-1,458,24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安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保富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9日
主要经营业务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金融、证券除外）（以上咨询经纪类除外）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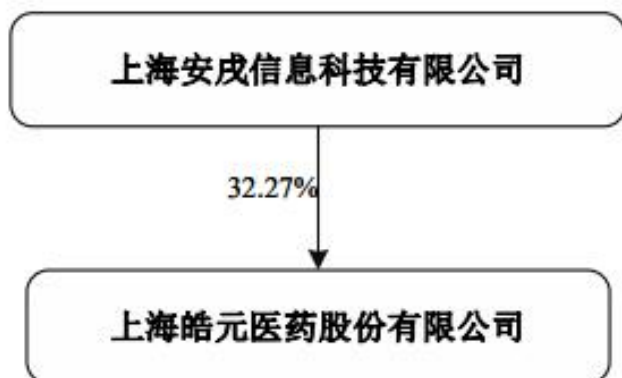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保富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6年9月创办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

	立以来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06年9月创办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皓元医药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由皓元化学整体变更而来，曾于2016年5月19日挂牌新三板，2018年3月21日摘牌。
姓名	高强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6年9月创办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06年9月创办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皓元医药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由皓元化学整体变更而来，曾于2016年5月19日挂牌新三板，2018年3月21日摘牌。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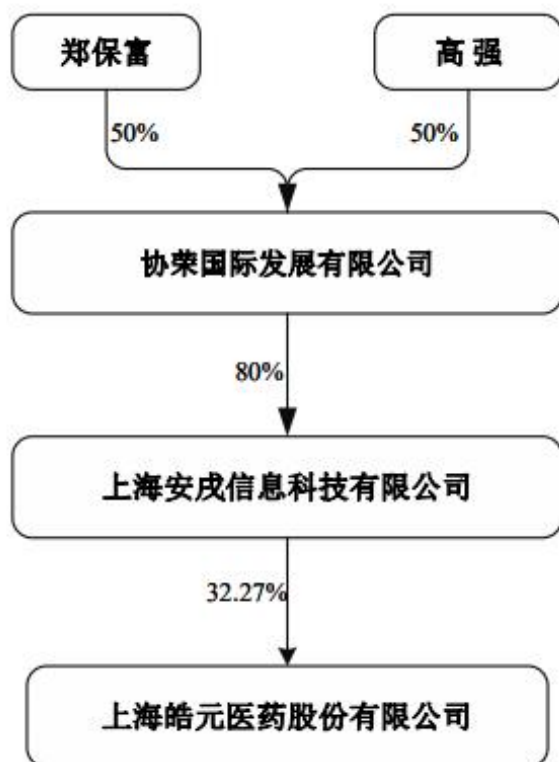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22.3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2,23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6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2,23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皓元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31,893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上海安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5,387,000	32.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0	5.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12,000	5.08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623,000	3.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43,000	3.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90,000	3.62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9,000,000	3.53

—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92,000	2.6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9,500,000	2.37
UBSAG	12,000,000	1.46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皓元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5/1/8	40.73	2025/1/8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2024年12月2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3日，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应调整“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73元/股，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不调整“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40.73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负债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相关财务指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二节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本年度可转债资信评级

2024年9月2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9206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皓元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现金流充裕、财务收支稳健，未来年度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可转债项目投产运营后产生的现金以及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取得融资等，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利息支付及赎回情况制定资金计划，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按期支付利息以及应对赎回可转债的相关款项。

（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容诚审字[2025]200Z1270号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皓元医药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皓元医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度

(1) 事项描述

收入会计政策的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34；收入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

皓元医药 2024 年度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2,270,177,811.50 元。营业收入作为皓元医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皓元医药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针对该重要事项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重要程序：

1) 获取皓元医药销售与收入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关键节点实施穿行测试和检查，评估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向管理层了解波动的原因，并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3) 抽样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单、客户验收单、报关单、销售回款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4) 结合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审计，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以及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确认收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与皓元医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 抽样检查皓元医药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单、客户验收单、报关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针对外销收入，取得海关电子口岸信息以及出口退税等相关资料核实收入真实性；

8) 针对技术服务收入，检查合同约定完成目标或阶段性成果的确认文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是否根据合同按期付款。

2、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度

(1) 事项描述

存货会计政策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16；存货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皓元医药存货余额为1,454,492,585.06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91,941,796.38元，账面余额以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为此我们确定存货的真实性作为财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针对该重要事项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重要程序：

- 1) 了解和评价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关键节点实施穿行测试和检查，评估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访谈管理层，了解皓元医药各类产品的特点，并取得期末存货的库龄表，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关注存货期后转销率和销售率；
- 3) 获取皓元医药期末存货盘点表，并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以确定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对期末长库龄的存货重点关注实物是否存在及观察其实物存在的状态，呆滞存货是否被识别；
- 4) 了解并评价皓元医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 5)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是否按照皓元医药相关会计政策执行，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的准确性；
- 6) 分析核对皓元医药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进行横向对比分析，分析皓元医药存货跌价是否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 其他信息

皓元医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皓元医药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皓元医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皓元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皓元医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皓元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皓元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皓元医药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皓元医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9,553,866.26	483,611,131.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150,068.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52,172.72	7,233,899.11
应收账款		522,072,402.52	449,830,472.56
应收款项融资		17,397,038.45	14,232,794.61
预付款项		13,183,434.60	13,337,49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565,123.45	14,538,569.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2,550,788.68	1,145,471,760.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8,101,088.08	36,422,546.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692,789.45	23,587,033.59
流动资产合计		3,174,918,772.70	2,188,265,705.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6,700,969.08	63,531,275.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18,336.42	54,821,107.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0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2,687,928.78	874,561,756.49
在建工程		272,745,689.86	152,134,793.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4,167,303.53	179,361,024.80
无形资产		114,048,590.85	118,662,147.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01,182,973.14	301,182,973.14
长期待摊费用		130,406,715.83	126,580,26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35,522.88	105,320,69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33,092.20	14,786,187.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0,027,122.57	2,003,942,224.38
资产总计		5,504,945,895.27	4,192,207,93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9,383,479.40	555,065,167.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7,910,160.00
应付账款		334,781,731.87	285,490,899.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602,091.20	65,235,194.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4,652,445.95	99,434,180.59
应交税费		68,279,072.31	34,270,457.08
其他应付款		4,904,978.45	14,957,577.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854,779.16	94,177,932.38
其他流动负债		14,728,713.46	7,270,849.96
流动负债合计		1,260,187,291.80	1,163,812,417.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9,529,064.16	229,231,497.63
应付债券		701,929,677.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5,206,405.47	168,863,965.88
长期应付款		34,105,234.17	27,329,660.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733,291.24	61,909,06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83,27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0,503,672.54	502,117,458.82
负债合计		2,600,690,964.34	1,665,929,87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959,781.00	150,387,339.00
其他权益工具		112,302,037.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6,238,579.31	1,688,885,173.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841,008.65	3,167,491.26
专项储备		6,115,834.94	3,469,792.33
盈余公积		24,928,234.59	19,496,653.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1,491,669.11	643,672,35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7,877,144.94	2,509,078,803.36
少数股东权益		26,377,785.99	17,199,25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04,254,930.93	2,526,278,05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04,945,895.27	4,192,207,930.25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309,470.51	102,032,51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150,068.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10,025.27	6,583,899.11
应收账款		238,218,818.11	247,444,615.58
应收款项融资		13,085,391.21	13,887,615.61
预付款项		18,981,583.13	23,505,111.18
其他应收款		499,955,158.09	687,974,448.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4,661,321.12	314,822,873.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2,646,485.58	17,839,403.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8,693.02	4,912,465.04
流动资产合计		1,994,577,014.53	1,419,002,951.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39,387.82	958,722,091.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0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639,528.67	103,753,778.03
在建工程		1,362,385.34	1,362,385.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425,854.33	52,012,928.87
无形资产		3,338,847.13	1,281,870.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88,384.47	15,341,42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21,196.85	68,696,05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7,286.71	5,520,03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632,871.32	1,229,690,565.49
资产总计		3,467,209,885.85	2,648,693,51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973,501.19	234,482,781.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7,910,160.00
应付账款		234,786,892.59	207,242,859.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294,296.34	16,610,483.91
应付职工薪酬		31,758,201.46	37,047,494.13
应交税费		7,479,450.91	1,082,717.97
其他应付款		15,288,546.56	80,184,829.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39,955.85	42,473,142.23
其他流动负债		13,033,710.19	5,206,500.24
流动负债合计		616,554,555.09	632,240,96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200,000.00	110,250,000.00
应付债券		701,929,677.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482,258.26	52,023,683.03
长期应付款		34,105,234.17	27,329,660.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34,285.71	2,589,28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0,65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1,051,455.64	193,903,282.61
负债合计		1,477,606,010.73	826,144,25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959,781.00	150,387,339.00
其他权益工具		112,302,037.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9,029,923.65	1,639,337,827.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055,225.76	2,887,745.14
盈余公积		24,928,234.59	19,496,653.59
未分配利润		28,328,672.78	10,439,699.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9,603,875.12	1,822,549,26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67,209,885.85	2,648,693,516.94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0,177,811.50	1,880,046,769.14
其中：营业收入		2,270,177,811.50	1,880,046,769.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00,882,004.66	1,672,706,963.81
其中：营业成本		1,181,279,071.54	1,030,874,345.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251,425.49	7,683,984.38
销售费用		209,908,171.73	158,023,343.90
管理费用		234,994,900.01	220,159,727.04
研发费用		226,932,038.19	224,115,452.97
财务费用		34,516,397.70	31,850,110.25
其中：利息费用		31,326,271.51	23,703,771.82
利息收入		7,482,216.02	3,208,380.06
加：其他收益		29,379,959.17	21,929,52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57,656.87	-4,772,11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70,544.54	-6,113,258.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68.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24,015.96	-12,232,235.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359,593.72	-83,999,10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191.03	62,704.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817,376.92	128,328,584.25
加：营业外收入		2,352,504.76	2,340,274.15
减：营业外支出		814,600.33	2,476,314.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355,281.35	128,192,543.96
减：所得税费用		40,425,246.77	1,884,939.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930,034.58	126,307,603.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930,034.58	126,307,603.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590,085.66	127,449,113.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0,051.08	-1,141,509.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73,517.39	827,004.8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41,183.92	1,264,630.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333.47	-437,625.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333.47	-437,625.2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603,551.97	127,134,608.8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263,603.05	128,276,118.5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0,051.08	-1,141,509.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1,721,035.22	701,255,869.50
减：营业成本		526,306,524.67	556,411,424.72
税金及附加		1,791,764.30	494,445.74
销售费用		19,723,779.31	16,644,803.82
管理费用		46,786,007.80	44,710,291.28
研发费用		115,531,885.64	96,188,151.95
财务费用		14,902,585.39	15,124,318.70
其中：利息费用		15,068,273.75	12,607,744.19
利息收入		3,358,622.12	1,390,683.88
加：其他收益		9,125,686.97	3,114,754.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654,874.38	95,007,59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58,013.29	-6,113,258.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68.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108,186,103.93	-136,382,463.25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25,324.51	-34,370,88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67.17	-159,638.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89,722.34	-101,108,208.31
加: 营业外收入		1,813,759.62	1,235,032.69
减: 营业外支出		23,464.01	1,814,332.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80,017.95	-101,687,508.45
减: 所得税费用		-34,835,792.46	-40,430,073.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15,810.41	-61,257,435.2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15,810.41	-61,257,435.2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15,810.41	-61,257,435.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2,090,487.33	1,957,974,789.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49,559.94	33,181,25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77,460.86	27,476,02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017,508.13	2,018,632,06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542,881.66	1,093,177,240.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1,241,346.76	777,273,84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755,834.23	82,409,66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17,187.17	129,377,48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057,249.82	2,082,238,24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60,258.31	-63,606,17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927,649,445.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87.67	1,341,14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44,531.85	558,973.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7,419.52	929,549,566.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462,662.44	259,767,62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748,947.20	959,292,901.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00,000.00	3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011,609.64	1,258,060,52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54,190.12	-328,510,95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17,353.85	80,134,513.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9,558,358.36	735,187,466.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575,712.21	815,321,98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7,749,112.43	295,684,948.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43,968.61	64,477,049.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04,104.22	45,951,35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097,185.26	406,113,35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478,526.95	409,208,62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45,113.98	3,110,97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629,709.12	20,202,46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465,963.61	455,263,50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095,672.73	475,465,963.61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486,962.34	683,959,10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5,040.69	4,839,08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6,075.13	7,792,09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748,078.16	696,590,28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425,158.10	504,938,295.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271,337.55	229,849,57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313.96	2,363,58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59,525.09	262,837,86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475,334.70	999,989,32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27,256.54	-303,399,03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814,040,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12,887.67	101,120,84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562.03	3,8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59,449.70	915,165,14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5,827.88	30,216,02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2,500,000.00	863,040,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800,000.00	3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395,827.88	932,256,42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36,378.18	-17,091,27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7,353.85	30,134,513.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0,520,443.33	373,424,268.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537,797.18	403,558,78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958,432.57	19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41,126.87	53,381,02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9,192.35	8,813,12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808,751.79	258,894,15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729,045.39	144,664,63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6,397.54	-744,721.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221,808.21	-176,570,40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87,351.83	270,457,75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109,160.04	93,887,351.83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387,339.00				1,688,885,173.03		3,167,491.26	3,469,792.33	19,496,653.59		643,672,354.15		2,509,078,803.36	17,199,250.34	2,526,278,05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387,339.00				1,688,885,173.03		3,167,491.26	3,469,792.33	19,496,653.59		643,672,354.15		2,509,078,803.36	17,199,250.34	2,526,278,053.70
三、本期增减	60,572,442.00			112,302,037.34	-12,646,593.72		22,673,517.39	2,646,042.61	5,431,581.00		177,819,314.96		368,798,341.58	9,178,535.65	377,976,877.23

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73,517.39					201,590,085.66	224,263,603.05	-3,660,051.08	220,603,551.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7,507.00		112,302,037.34	47,508,341.28								160,227,885.62	12,838,586.73	173,066,472.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7,507.00		112,302,037.34	9,599,846.85								122,319,391.19	12,838,586.73	135,157,977.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547,081.16								25,547,081.16		25,547,081.16

额														
4. 其他				12,361,413.27								12,361,413.27		12,361,413.27
(三) 利润分配								5,431,581.00		-36,426,837.20		-30,995,256.20		-30,995,25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31,581.00		-5,431,581.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995,256.20		-30,995,256.20		-30,995,256.2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154,935.00			-60,154,93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0,154,935.00			-60,154,935.00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46,042.61					2,646,042.61		2,646,042.6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8,758,603.55					8,758,603.55		8,758,603.55
2. 本期使用							6,112,560.94					6,112,560.94		6,112,560.94
(六) 其他										12,656,066.50		12,656,066.50		12,656,066.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959,781.00			112,302,037.34	1,676,238,579.31	25,841,008.65	6,115,834.94	24,928,234.59		821,491,669.11		2,877,877,144.94	26,377,785.99	2,904,254,930.93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982,272.00			1,633,739,830.69		2,340,486.38	3,208,399.41	19,496,653.59		554,150,348.01		2,319,917,990.08	12,047,581.10	2,331,965,57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46,170.11		2,846,170.11	3,156.11	2,849,326.2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982,272.00			1,633,739,830.69		2,340,486.38	3,208,399.41	19,496,653.59		556,996,518.12		2,322,764,160.19	12,050,737.21	2,334,814,89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05,067.00			55,145,342.34		827,004.88	261,392.92			86,675,836.03		186,314,643.17	5,148,513.13	191,463,15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004.88				127,449,113.65		128,276,118.53	-1,141,509.66	127,134,608.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5,827.00			98,064,582.34								98,550,409.34	6,290,022.79	104,840,432.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5,827.00			73,358,663.34								73,844,490.34	6,290,022.79	80,134,513.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308,013.88								23,308,013.88		23,308,013.88
4. 其他				1,397,905.12								1,397,905.12		1,397,905.1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	42,919,240.00			-42,919,240.00										

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919,240.00				-42,919,2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1,392.92				261,392.92			261,392.92	
1. 本期提取						6,578,425.45				6,578,425.45			6,578,425.45	
2. 本期使用						6,317,032.53				6,317,032.53			6,317,032.5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387,339.00				1,688,885,173.03	3,167,491.26	3,469,792.33	19,496,653.59	643,672,354.15	2,509,078,803.36	17,199,250.34		2,526,278,053.70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387,339.00				1,639,337,827.77			2,887,745.14	19,496,653.59	10,439,699.57	1,822,549,26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387,339.00				1,639,337,827.77			2,887,745.14	19,496,653.59	10,439,699.57	1,822,549,26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572,442.00			112,302,037.34	-30,307,904.12			1,167,480.62	5,431,581.00	17,888,973.21	167,054,61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15,810.41	54,315,810.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7,507.00			112,302,037.34	29,847,030.88						142,566,575.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7,507.00				9,599,846.85						10,017,353.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247,184.03						20,247,184.03
4. 其他				112,302,037.34							112,302,037.34
（三）利润分配								5,431,581.00	-36,426,837.20	-30,995,25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31,581.00	-5,431,581.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995,256.20	-30,995,256.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154,935.00				-60,154,93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154,935.00				-60,154,93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67,480.62			1,167,480.62
1. 本期提取							5,781,907.32			5,781,907.32
2. 本期使用							4,614,426.70			4,614,426.7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959,781.00			112,302,037.34	1,609,029,923.65		4,055,225.76	24,928,234.59	28,328,672.78	1,989,603,875.12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982,272.00				1,633,226,767.84			3,208,399.41	19,496,653.59	111,465,457.14	1,874,379,54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04,955.29	1,004,955.2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982,272.00				1,633,226,767.84			3,208,399.41	19,496,653.59	112,470,412.43	1,875,384,50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05,067.00				6,111,059.93			-320,654.27		-102,030,712.86	-52,835,240.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257,435.24	-61,257,435.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5,827.00				49,030,299.93						49,516,126.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5,827.00				29,648,686.13						30,134,513.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983,708.68						17,983,708.68
4. 其他					1,397,905						1,397,90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12						.12
(三) 利润分配										-40,773,277.62	-40,773,277.6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773,277.62	-40,773,277.6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919,240.00				-42,919,2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919,240.00				-42,919,2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20,654.27			-320,654.27
1. 本期提取								5,041,267.52			5,041,267.52
2. 本期使用								5,361,921.79			5,361,921.7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387,339.00				1,639,337,827.77			2,887,745.14	19,496,653.59	10,439,699.57	1,822,549,265.07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化学”）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4467963L。公司总部的经营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20弄2号501室。法定代表人：郑保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6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4,342,007.00元。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股本7,434.200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共计转增29,736,803股，并于2022年6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4,078,81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号文）核准，公司向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9,296.00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7.72元，增加股本2,439,296.00元，增加资本公积260,321,669.12元；向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166.00股，每股发行价格107.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516,942.65元，其中增加股本464,166.00元，增加资本公积40,052,776.65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6,982,272.00元。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于2023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网下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827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7,298,099.00元。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

的总股本 107,298,099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773,277.62 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2,919,24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217,339.00 元。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完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后总注册资本由 150,217,339.00 元增加至 150,387,339.00 元。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 150,387,339.00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58,100.85 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60,154,93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10,542,274.00 元。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后总股本由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542,274.00 元增加至 210,928,884.00 元。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 210,928,884.00 元增加至 210,959,781.00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①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②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2%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4%以上的认为重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独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能够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

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1.（5）”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1.（5）”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1.（5）”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1.（5）”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皓元生物主营业务为工具化合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针对工具化合物产成品毛利率高周转率低的风险特征，在上述原则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前提下，再根据库龄不同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皓元生物工具化合物产成品分库龄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工具化合物库龄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
1-2年	60
2-3年	80
3年以上	100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4.75%-2.38%
生产及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

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

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确认的具体标准为：

A.境内销售：在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送至指定地点，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B.境外销售：

a.在 FOB 和 CIF 方式下，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b.在 CIP、CPT、DDP、DDU 或者未约定方式下，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临床前研究服务（CRO）和药品工艺流程研发及优化服务（CDMO）等，根据公司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的结算模式，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分为 FTE（Full-timeEquivalent 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和 FFS（Fee-for-service 按服务成果收费模式）两大类。

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具体方法如下：

A.FTE 类（Full-timeEquivalent 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

收入确认的原则：按技术服务合同中客户要求，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依据提供服务所花费的工时和费率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按工时计费模式，即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收费，按月确认收入。

B.FFS 类（Fee-for-service 按服务成果收费模式）

收入确认的原则：公司在完成工艺开发后，将研究成果（指工艺报告或者小批量货物）交付给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以交付合成化合物为核心服务内容的技术服务：一次性发货时，交付或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分批发货时按照发出化合物数量占合同要求的化合物总数量的比例经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b.不以交付合成化合物为核心服务内容的技术服务：

对于金额较大且研发周期较长的研发项目，在合同执行完毕或交付合同明确约定的阶段性成果后，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计入交易价格的初始费（如项目启动费等），在各阶段分摊确认。

对于金额小且研发周期较短或不能拆分出具体进度节点的研发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指工艺报告或者小批量货物），并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低于40,000.00元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租赁期限	—	根据租赁期确定
机器设备	直线法	租赁期限	—	根据租赁期确定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4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

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适用 不适用**41、其他**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0%、1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16.50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15
Medchemexpress LLC（注*2）	21
Chemsce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注*3）	21
安徽乐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烟台凯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皓元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晶立得科技有限公司	20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合肥仁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ChemScene GmbH（注*4）	15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5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15
成都乐研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天津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株式会社 CHEMEXPRESS JAPAN	

注*1：香港皓元因香港以地域为征收税项的基础，只对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减去可扣减支出，所得的净额按 16.50% 的税率征收利得税。

注*2：美国 MCE 注册地为美国新泽西州，其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联邦公司所得税率为 21%，新泽西州公司按企业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其不同级次的税率为 6.50%-9%。

注*3：美国 CS 注册地为美国新泽西州，其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联邦公司所得税率为 21%，新泽西州公司按企业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其不同级次的税率为 6.50%-9%。

注*4：德国 CS 注册地为科隆，公司所得税率为 15%，增值税 19%。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皓鸿生物、安徽皓元及欧创生物符合该留抵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欧创生物符合上述条件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皓元生物、欧创生物、药源药物、药源启东根据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及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本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联合认证，皓元生物于2024年12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皓元生物本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联合认证，皓鸿生物于2022年11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皓鸿生物本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证，安徽皓元于2024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皓元本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证，欧创生物于2022年12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欧创生物本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证，药源药物于2023年12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药源药物本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药源启东于2024年11月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药源启东本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第23号)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皓元本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度安徽乐研、皓元生化、南京晶立得、合肥仁创、烟台凯博、成都乐研、天津皓元执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3年3月26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皓元生物、皓鸿生物、安徽皓元、欧创生物、烟台皓元、烟台凯博、药源药物、药源启东在本期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4）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徽乐研、皓元生化、南京晶立得、合肥仁创、烟台凯博、成都乐研、天津皓元执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2]299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中小微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90%征收。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5]100号），上述水利基金减征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欧创生物、安徽乐研执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679.66	23,347.33
银行存款	877,439,334.99	474,981,340.82
其他货币资金	2,089,851.61	8,606,443.2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879,553,866.26	483,611,131.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3,224,950.62	23,019,076.71

其他说明

(1)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 5,224,667.63 元系子公司安徽皓元银行贷款使用受限。除此以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 1,233,525.94 元系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856,325.67 元系支付宝和微信余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9,150,068.49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449,150,068.49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49,150,068.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652,172.72	7,233,899.1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652,172.72	7,233,899.1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458,932.4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458,932.4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52,172.72	100.00			20,652,172.72					7,233,899.11
其中：										
1.										

组合1 商业承兑 汇票									
2.组合2 银行承兑 汇票	20,652,172. 72	100.0 0			20,652,172. 72	7,233,899. 11	100.0 0		7,233,899. 11
合计	20,652,172. 72	/		/	20,652,172. 72	7,233,899. 11	/		7,233,899. 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99,437,309.53	458,594,335.28
1年以内小计	499,437,309.53	458,594,335.28
1至2年	56,003,172.80	16,408,999.62
2至3年	5,608,840.52	2,077,308.57
3年以上	2,143,253.26	1,051,540.3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63,192,576.11	478,132,183.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	563,192,	100	41,120,1	7.	522,072,	478,132,	100	28,301,7	5.	449,83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11	.00	73.59	30	402.52	183.82	.00	11.26	92	472.56
其中：										
1.组合1 应收客户款项	563,192,576.11	100.00	41,120,173.59	7.30	522,072,402.52	478,132,183.82	100.00	28,301,711.26	5.92	449,830,472.56
合计	563,192,576.11	/	41,120,173.59	/	522,072,402.52	478,132,183.82	/	28,301,711.26	/	449,830,472.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组合1 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99,437,309.53	24,971,865.51	5.00
1-2年	56,003,172.80	11,200,634.56	20.00
2-3年	5,608,840.52	2,804,420.26	50.00
3年以上	2,143,253.26	2,143,253.26	100.00
合计	563,192,576.11	41,120,173.59	7.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组合1应收客户款项	28,301,711.26	12,818,462.33				41,120,173.59
合计	28,301,711.26	12,818,462.33				41,120,173.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1	19,896,351.54		19,896,351.54	3.28	994,817.58
客户2	19,042,408.25		19,042,408.25	3.14	952,120.41
客户3	10,667,266.77	4,008,642.60	14,675,909.37	2.42	870,884.84
客户4	14,102,231.69		14,102,231.69	2.32	705,111.58
客户5	11,949,450.00		11,949,450.00	1.97	950,973.00
合计	75,657,708.25	4,008,642.60	79,666,350.85	13.13	4,473,907.4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3,380,274.53	5,279,186.45	38,101,088.08	39,569,688.93	3,147,142.79	36,422,546.14
合计	43,380,274.53	5,279,186.45	38,101,088.08	39,569,688.93	3,147,142.79	36,422,546.1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合计	43,380,274.53	100.00	5,279,186.45	12.17	38,101,088.08	39,569,688.93	100.00	3,147,142.79	7.95	36,422,546.14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组 合 1 ： 已 履 约 未 结 算 资 产	43,380,274.53	100.00	5,279,186.45	12.17	38,101,088.08	39,569,688.93	100.00	3,147,142.79	7.95	36,422,546.14	
合 计	43,380,274.53	/	5,279,186.45	/	38,101,088.08	39,569,688.93	/	3,147,142.79	/	36,422,546.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	3,147,142.79	2,132,043.66				5,279,186.45	
合计	3,147,142.79	2,132,043.66				5,279,186.4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397,038.45	14,232,794.61
应收账款		
合计	17,397,038.45	14,232,794.6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92,679.97	
合计	7,192,679.9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2.组合2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组合2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7,397,038.45		
合计	17,397,038.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76,386.00	84.02	12,244,400.37	91.80
1至2年	2,107,048.60	15.98	925,312.04	6.94
2至3年			71,594.92	0.54
3年以上			96,191.67	0.72
合计	13,183,434.60	100.00	13,337,499.0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1,598,107.91	12.12
供应商 2	1,535,937.21	11.65
供应商 3	500,000.00	3.79
供应商 4	289,398.00	2.20
供应商 5	233,045.79	1.77
合计	4,156,488.91	31.5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565,123.45	14,538,569.44
合计	30,565,123.45	14,538,569.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8,427,953.67	10,990,077.77
1年以内小计	28,427,953.67	10,990,077.77
1至2年	3,509,427.47	1,654,079.21
2至3年	1,502,051.01	5,549,464.54
3年以上	9,636,962.32	5,350,665.31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3,076,394.47	23,544,286.83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051,845.94	15,988,045.93
出口退税款	6,385,812.00	6,164,039.42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049,476.16	1,084,408.52
备用金	103,908.01	68,368.71
其他	16,485,352.36	239,424.25
合计	43,076,394.47	23,544,286.83

说明：其他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重庆皓元与供应商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取消，向供应商预付的设备款 13,400,000.00 元待收回。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005,717.39			9,005,717.3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05,553.63			3,505,553.6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12,511,271.02			12,511,271.0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章节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其他应收款	9,005,717.39	3,505,553.63				12,511,271.02
合计	9,005,717.39	3,505,553.63				12,511,271.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翔雅仪 器设备有限 公司	8,000,000.00	18.56	应退款	1年以内	400,000.00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12.54	应退款	1年以内	27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9.2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2年	500,000.00
上海浦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8,700.00	7.89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3,398,700.00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1,587,890.52	3.69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1,587,890.52
合计	22,386,590.52	51.97	/	/	6,156,590.52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625,828.86	14,082,810.95	304,543,017.91	379,177,936.60	9,872,652.14	369,305,284.46
在产品	156,968,416.81	10,643,796.64	146,324,620.17	112,107,687.70	2,890,356.22	109,217,331.48
库存商品	882,932,026.61	257,456,334.10	625,475,692.51	750,077,077.72	171,019,637.89	579,057,439.8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产						
合同履 约成 本	5,699,538.87	543,876.49	5,155,662.38	4,266,946.74	457,815.42	3,809,131.32
发 出 商 品	39,488,312.18		39,488,312.18	42,831,028.31		42,831,028.31
委 托 加 工 物 资	50,778,461.73	9,214,978.20	41,563,483.53	44,616,232.54	3,364,687.89	41,251,544.65
合 计	1,454,492,585.06	291,941,796.38	1,162,550,788.68	1,333,076,909.61	187,605,149.56	1,145,471,760.0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872,652.14	6,809,352.08		2,599,193.27		14,082,810.95
在产品	2,890,356.22	9,640,854.71		1,887,414.29		10,643,796.64
库存商品	171,019,637.89	103,600,791.86		17,164,095.65		257,456,334.1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57,815.42	331,610.85		245,549.78		543,876.49
委托加工物资	3,364,687.89	8,844,940.56		2,994,650.25		9,214,978.20
合计	187,605,149.56	129,227,550.06		24,890,903.24		291,941,796.3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318,625,828.86	14,082,810.95	4.42	379,177,936.60	9,872,652.14	2.60
在产品	156,968,416.81	10,643,796.64	6.78	112,107,687.70	2,890,356.22	2.58
库存商品	882,932,026.61	257,456,334.10	29.16	750,077,077.72	171,019,637.89	22.80
合同履约成本	5,699,538.87	543,876.49	9.54	4,266,946.74	457,815.42	10.73
发出商品	39,488,312.18			42,831,028.31		
委托加工物资	50,778,461.73	9,214,978.20	18.15	44,616,232.54	3,364,687.89	7.54
合计	1,454,492,585.06	291,941,796.38	20.07	1,333,076,909.61	187,605,149.56	14.0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见附注五、16。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25,041,363.45	12,150,908.10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1,083,227.26	5,829,052.97
预缴税费	2,124,722.83	2,287,655.8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723,336.33	3,319,416.64
业绩补偿款	1,720,139.58	
合计	41,692,789.45	23,587,033.5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531,275.19			-13,800,167.22						49,731,107.97	
FC 2020 Limited		40,248,947.20		-412,531.25					37,133,445.16	76,969,861.11	
小计	63,531,275.19	40,248,947.20		-14,212,698.47					37,133,445.16	126,700,969.08	
合计	63,531,275.19	40,248,947.20		-14,212,698.47					37,133,445.16	126,700,969.0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FC 2020 LIMITED	37,133,445.16					-37,133,445.16					
安徽中科拓苒药物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烟台益诺依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7,487,962.50						7,487,962.50		512,037.50		
南京宁丹新药技术股份有限	199,700.00		110,510.00	22,541,183.92			22,630,373.92	22,541,183.92			

公司											
合计	54,821,107.66		110,510.00	22,541,183.92		-37,133,445.16	40,118,336.42		22,541,183.92	512,037.5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南京宁丹新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14,889,490.00		股权转让
合计	14,889,49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①子公司香港皓元原持有 FC 2020 Limited 股权比例 15%，本年以 434.60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 40,248,947.20 元）对 FC 2020 Limited 追加投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FC 2020 Limited 股权投资比例达到 30.52%，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将其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②子公司药源启东原持有南京宁丹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宁丹新药技术有限公司）199,700.00 元注册资本，2024 年将其中 110,510.00 元注册资本所占份额以 15,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因处置股权取得利得 14,889,490.00 元扣除 2,233,423.50 元所得税后的净额 12,656,066.50 元转入留存收益。剩余股权根据期末公允价值计量，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22,541,183.92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博骥源（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和正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72,687,928.78	874,561,756.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72,687,928.78	874,561,756.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及研发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0,722,046.54	692,832,014.62	33,442,226.45	4,603,303.98	10,262,294.66	1,071,861,886.25
2.本期增加金额	38,401,514.40	71,887,924.05	3,428,385.74	380,064.45	1,771,453.92	115,869,342.56
(1) 购置	1,244,122.06	18,594,031.01	2,482,838.25	313,214.89	967,701.48	23,601,907.69
(2) 在建工程转入	37,157,392.34	53,293,893.04	945,547.49	66,849.56	803,752.44	92,267,434.8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7,288.90	11,498,932.10	1,704,472.24		336,740.52	13,577,433.76
(1) 处置或报废	37,288.90	11,498,932.10	1,704,472.24		336,740.52	13,577,433.76
4.期末余额	369,086,272.04	753,221,006.57	35,166,139.95	4,983,368.43	11,697,008.06	1,174,153,795.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488,919.37	151,467,277.33	14,740,774.86	2,878,985.08	3,724,173.12	197,300,129.76
2.本期增加金额	13,161,458.16	90,299,609.18	4,931,315.02	491,216.32	1,929,939.49	110,813,538.17
(1) 计提	13,161,458.16	90,299,609.18	4,931,315.02	491,216.32	1,931,660.23	110,815,258.91
(2) 汇率折算差异					-1,720.74	-1,720.74
3.本期减少金额	885.6	5,290,992.59	1,048,802.93		307,120.54	6,647,801.66
(1) 处置或报废	885.6	5,290,992.59	1,048,802.93		307,120.54	6,647,801.66
4.期末余额	37,649,491.93	236,475,893.92	18,623,286.95	3,370,201.40	5,346,992.07	301,465,866.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1,436,780.11	516,745,112.65	16,542,853.00	1,613,167.03	6,350,015.99	872,687,928.78
2.期	306,233,127.	541,364,737.	18,701,451.	1,724,318.	6,538,121.5	874,561,756.4

初账面价值	17	29	59	90	4	9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安徽皓元生产基地项目	176,825,273.52	正在办理之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2,745,689.86	152,134,793.27
工程物资		
合计	272,745,689.86	152,134,793.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129,124,845.95		129,124,845.95	121,608,263.88		121,608,263.88
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ADC)CDMO基地项目	75,582,461.82		75,582,461.82	1,007,547.18		1,007,547.18
265t/a 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	41,384,568.52		41,384,568.52	18,220,230.80		18,220,230.80
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业化项目(一期)	14,729,016.09		14,729,016.09	4,555,972.00		4,555,972.00
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5,894,244.97		5,894,244.97	810,249.55		810,249.55
其他零星装修工程	6,030,552.51		6,030,552.51	5,932,529.86		5,932,529.86
合计	272,745,689.86		272,745,689.86	152,134,793.27		152,134,793.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皓元年产121.095	78,938.14万元	121,608,263.88	104,671,442.39	91,564,378.91	5,590,481.41	129,124,845.95		尚未完			自筹资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工*注				金、募集资金
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ADC)CDMO基地项目	28,559.00 万元	1,007,547.18	78,381,697.52	3,806,782.88		75,582,461.82		尚未完工				自筹资金
265t/a 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	13,026.00 万元	18,220,230.80	23,164,337.72			41,384,568.52		尚未完工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业化项目（一期）	40,545 万元	4,555,972.00	10,173,044.09			14,729,016.09		尚未完工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161,068.14 万元	145,392,013.86	216,390,521.72	95,371,161.79	5,590,481.41	260,820,892.38	/	/			/	/

注：“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已于 2024 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除原料药生产车间处于药品生产质量规范（GMP）认证阶段外，均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559.05 万元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6,126,432.07		306,126,432.07
2.本期增加金额	38,000,965.62	159,811,455.33	197,812,420.95
(1) 新增	38,000,965.62	159,811,455.33	197,812,420.95
3.本期减少金额	31,375,013.29		31,375,013.29
(1) 处置	31,375,013.29		31,375,013.29
4.期末余额	312,752,384.40	159,811,455.33	472,563,839.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6,765,407.27		126,765,407.27
2.本期增加金额	37,538,347.66	5,327,048.51	42,865,396.17
(1) 计提	37,572,652.04	5,327,048.51	42,899,700.55
(2) 汇率折算差异	-34,304.38		-34,304.38
3.本期减少金额	1,234,267.24		1,234,267.24
(1) 处置	1,234,267.24		1,234,267.24
4.期末余额	163,069,487.69	5,327,048.51	168,396,536.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682,896.71	154,484,406.82	304,167,303.53
2.期初账面价值	179,361,024.80		179,361,024.80

说明：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459,773.07	64,016,088.00		4,121,649.84	137,597,510.91
2.本期增加金额				4,401,083.29	4,401,083.29
(1) 购置				4,401,083.29	4,401,083.2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9,459,773.07	64,016,088.00		8,522,733.13	141,998,594.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87,342.80	12,803,217.60		1,244,803.34	18,935,363.74
2.本期增加金额	1,361,376.60	6,401,608.80		1,251,654.21	9,014,639.61
(1) 计提	1,361,376.60	6,401,608.80		1,251,654.21	9,014,639.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248,719.40	19,204,826.40		2,496,457.55	27,950,003.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211,053.67	44,811,261.60		6,026,275.58	114,048,590.85
2.期初账面价值	64,572,430.27	51,212,870.40		2,876,846.50	118,662,147.1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药源药物	280,250.59					280,250.5

	1.13				91.13
欧创生物	13,127,242.97				13,127,242.97
菏泽皓元	6,287,327.49				6,287,327.49
美国MCE	707,328.15				707,328.15
皓鸿生物	537,098.05				537,098.05
凯欣生物	273,385.35				273,385.35
合计	301,182,973.14				301,182,973.1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药源药物						
欧创生物						
菏泽皓元						
美国MCE						
皓鸿生物						
凯欣生物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药源药物	药源药物资产组	公司于2022年11月收购药源药物100%股权，形成商誉280,250,591.13元，并购后药源药物业务、技术及人员仍然相对独立，且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是
欧创生物	欧创生物资产组	公司于2021年11月收购欧创生物90%股权，形成商誉13,127,242.97元，并购后欧创生物业务、技术及人员仍然相对独立，且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是
菏泽皓元	菏泽皓元资产组	公司于2022年11月收购菏泽皓元100%股权，形成商誉	是

		6,287,327.49 元，并购后菏泽皓元业务、技术及人员仍然相对独立，且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美国 MCE	美国 MCE 资产组	香港皓元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美国 MCE100% 股权，形成商誉 707,328.15 元，并购后美国 MCE 业务、技术及人员仍然相对独立，且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是
皓鸿生物	皓鸿生物资产组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皓鸿生物 100% 股权，形成商誉 537,098.05 元，并购后皓鸿生物业务、技术及人员仍然相对独立，且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是
凯欣生物	凯欣生物资产组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购凯欣生物 100% 股权，形成商誉 273,385.35 元，并购后凯欣生物业务、技术及人员仍然相对独立，且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

商誉减值结果如下：

①欧创生物：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

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140 号），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9,613.62 万元，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1,135.18 万元，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欧创生物相关商誉截至 2024 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②药源药物：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069 号），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申报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8,166.85 万元，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40,050.00 万元，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药源药物相关商誉截至 2024 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③菏泽皓元：依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 8737 号），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803.89 万元，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386.62 万元，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菏泽皓元相关商誉截至 2024 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药源药物	38,000,000.00	36,467,791.03	95.97	26,000,000.00	24,122,432.30	92.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6,580,264.99	32,097,472.85	28,271,022.01		130,406,715.83
合计	126,580,264.99	32,097,472.85	28,271,022.01		130,406,715.8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20,092,594.94	62,533,975.27	331,835,347.50	49,428,959.33
资产减值准备	294,696,372.19	46,901,547.82	190,752,292.35	30,344,610.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623,614.18	15,557,254.40	51,570,798.27	14,116,711.81
信用减值准备	50,243,481.79	9,328,839.26	36,158,855.95	4,967,475.82
租赁负债	155,836,692.11	23,918,023.10	21,810,975.38	3,274,161.99
递延收益	57,773,291.24	8,665,993.69	5,708,873.35	856,330.99
股份支付	15,499,349.80	2,324,902.47	15,549,626.15	2,332,443.92
合计	1,066,765,396.25	169,230,536.01	653,386,768.95	105,320,694.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2,261,653.47	10,839,248.02	80,973,156.74	12,145,973.5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单项价值低于500万的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13,954,317.87	2,093,147.68	17,257,823.99	2,588,673.60
使用权资产	132,552,894.99	20,362,617.43	324,157.29	48,623.59
合计	218,768,866.33	33,295,013.13	98,555,138.02	14,783,270.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95,013.13	135,935,52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95,013.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93,867,509.17	63,636,285.68
信用减值准备	3,387,962.82	1,148,572.70
资产减值损失	2,524,610.65	
递延收益	1,960,000.00	
租赁负债	177,502,461.27	
合计	379,242,543.91	64,784,858.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3年	71,937,193.48	19,568,736.34	
2032年	—	9,282,379.95	
2031年	34,302,292.55	35,274.37	
2030年	29,486,333.75	—	
2029年	23,817,953.96	—	
2028年	19,236,663.82	17,551,438.27	
2027年	10,149,171.01	9,920,148.80	
2026年	2,629,880.15	2,369,942.64	
2025年	2,308,020.45	3,372,033.25	
2024年	—	1,536,332.06	
合计	193,867,509.17	63,636,285.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						

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6,618,442.80		6,618,442.80	9,442,031.77		9,442,031.77
预付投资款	5,500,000.00		5,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预付工程款	3,277,409.87		3,277,409.87	2,344,155.25		2,344,155.25
预付无形资产	3,637,239.53		3,637,239.53			
合计	19,033,092.20		19,033,092.20	14,786,187.02		14,786,187.0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33,525.94	1,233,525.94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145,167.76	8,145,167.76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5,224,667.63	5,224,667.63	冻结	待使用的银行贷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 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588,127,775.60	507,170,567.09	抵押	抵押借款	277,851,566.75	277,851,566.75	抵押	抵押担保
无形	12,180,563.76	11,267,021.46	抵	抵	67,531,491.57	67,531,491.57	抵	抵

资产			押	押 借款			押	押 担保
其中： 数据 资源								
合计	606,766,532.93	524,895,782.12	/	/	353,528,226.08	353,528,226.08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8,027,522.00
信用借款	435,217,619.60	455,035,618.99
信用证	104,165,859.80	82,002,026.19
合计	539,383,479.40	555,065,167.1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7,910,160.00
合计	3,000,000.00	7,910,16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41,290,820.89	166,803,262.16
应付工程款	56,651,773.23	56,198,557.10
应付设备款	4,327,898.63	27,862,277.48
应付加工费	17,716,542.60	20,787,375.51
其他	14,794,696.52	13,839,426.83
合计	334,781,731.87	285,490,899.0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0,602,091.20	65,235,194.10
合计	70,602,091.20	65,235,194.1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194,520.87	704,656,832.47	699,310,127.37	100,541,225.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39,659.72	69,095,263.40	69,223,703.14	4,111,219.98
三、辞退福利		3,294,083.49	3,294,083.4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9,434,180.59	777,046,179.36	771,827,914.00	104,652,445.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573,763.43	619,480,631.06	614,031,556.69	98,022,837.80
二、职工福利费	14,516.05	16,149,745.54	16,126,202.49	38,059.10
三、社会保险费	2,585,922.12	38,853,886.66	39,170,349.25	2,269,459.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13,027.66	37,242,532.37	37,539,847.13	2,215,712.90
工伤保险费	44,293.01	1,417,040.03	1,417,971.80	43,361.24
生育保险费	28,601.45	194,314.26	212,530.32	10,385.39
四、住房公积金	560.00	28,368,346.26	28,215,843.26	153,06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59.27	995,017.41	956,970.14	57,806.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09,205.54	809,205.54	
合计	95,194,520.87	704,656,832.47	699,310,127.37	100,541,225.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11,330.44	66,562,589.68	66,691,825.30	3,982,094.82
2、失业保险费	128,329.28	2,532,673.72	2,531,877.84	129,125.1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39,659.72	69,095,263.40	69,223,703.14	4,111,219.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7,731,026.11	25,905,501.70
增值税	14,614,985.52	4,524,126.77
个人所得税	2,810,423.92	2,223,856.67
印花税	621,088.54	483,712.98
房产税	571,239.84	445,712.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9,362.44	237,060.34
土地使用税	208,184.97	168,639.36
教育费附加	460,421.80	141,77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8,434.35	94,515.63
其他	173,904.82	45,557.84
合计	68,279,072.31	34,270,457.0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04,978.45	14,957,577.36
合计	4,904,978.45	14,957,577.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款	2,200,402.35	1,286,939.68
往来款	1,057,794.64	4,906,653.83
押金保证金	201,743.12	7,921,050.00
其他	1,445,038.34	842,933.85
合计	4,904,978.45	14,957,577.3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970,539.01	47,320,661.1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27,007,256.90	12,870,339.58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876,983.25	33,986,931.69
合计	119,854,779.16	94,177,932.3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269,781.02	7,270,849.96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3,458,932.44	
合计	14,728,713.46	7,270,849.9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0,719,785.59	144,110,671.24
抵押借款	191,779,817.58	132,441,487.5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970,539.01	47,320,661.11
合计	249,529,064.16	229,231,497.6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从光大银行上海支行借入1笔10,000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分批在2024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30日期间内到期，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及本期从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分别借入240万元和4,377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于2029年1月24日到期。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及12月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武支行借入281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于2028年9月1日到期。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该借款合同已终止。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和2023年1月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借入8,820万元和5,880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于2024年6月7日至2029年12月7日到期，担保方式为质押，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100%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701,776,472.57	
应计利息	153,204.93	

合计	701,929,677.50
----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皓元转债	100	见说明	2024年11月28日	6年	822,350,000.00		822,350,000.00	153,204.93	120,420,322.50		701,929,677.50	否
合计	/	/	/	/	822,350,000.00		822,350,000.00	153,204.93	120,420,322.50		701,929,677.50	/

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89号《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公开发行8,22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22,35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最后一年利息。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2月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1月27日）止。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有金融负债成分又含有权益工具成分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应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分别计量。因此，本公司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699,435,572.51元，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112,302,037.34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皓元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97,469,219.10	239,371,574.4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2,385,830.38	36,520,676.8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876,983.25	33,986,931.69
合计	295,206,405.47	168,863,965.8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4,105,234.17	27,329,660.42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4,105,234.17	27,329,660.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租回款	63,998,792.98	42,647,418.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86,301.91	2,447,418.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007,256.90	12,870,339.58
合计	34,105,234.17	27,329,660.42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根据交易实质视为以固定资产抵押取得借款进行处理，即相关设备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所收到的融资租赁款作为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该类业务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融资金额40,000,000.00元，融资期限2023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8日。

2024年6月，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融资金额40,000,000.00元，融资期限2024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1日。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059,064.19	145,000.00	3,170,772.95	58,033,291.24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850,000.00	850,000.00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909,064.19	995,000.00	3,170,772.95	59,733,291.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 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387,339.00	417,507.00		60,154,935.00		60,572,442.00	210,959,781.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1)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150,387,339.00股为基数，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58,100.85 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60,154,93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10,542,274.00 元。

(2)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 210,542,274.00 元增加至 210,928,884.00 元。

(3)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 210,928,884.00 元增加至 210,959,781.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46 应付债券内容。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部分			8,223,500.00	112,302,037.34			8,223,500.00	112,302,037.34
合计			8,223,500.00	112,302,037.34			8,223,500.00	112,302,037.34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其他权益工具增加主要为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112,302,037.34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45,322,232.24	40,526,213.11	62,038,204.60	1,623,810,240.75

其他资本公积	43,562,940.79	25,547,081.16	16,681,683.39	52,428,338.56
合计	1,688,885,173.03	66,073,294.27	78,719,887.99	1,676,238,579.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子公司重庆皓元增资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皓元引入新股东珠海思睿观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精诚所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投资3,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皓元的注册资本由5,735.29万元变更为6,235.29万元，本公司对重庆皓元持股比例由87.1795%变更为80.1887%，由于增资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为14,244,682.87元。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

①2024年10月8日，公司完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登记后总股本增加386,610股。公司实际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8,795,377.50元，其中，新增股本386,610元，转入资本公积8,408,767.50元。

②2024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登记后总股本增加30,897股。公司实际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221,976.35元，其中，新增股本30,897.00元，转入资本公积1,191,079.35元。

上述①、②事项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599,846.85元。此外上述股权激励累计已确认的权益结算股份支付16,681,683.39元，由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本期因确认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5,547,081.16元。

(4) 本公司2024年出资8,800,000.00元购买子公司合肥欧创少数股东股权，本公司对合肥欧创的持股比例由90%上升至95.50%，该事项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1,883,269.60元。

(5)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0,154,935.00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减：所得税费用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收益 当期 转入 留存 收益			少 数 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4,630.16	22,541,183.92				22,541,183.92		23,805,814.0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4,630.16	22,541,183.92				22,541,183.92		23,805,814.0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	1,902,861.10	132,333.47				132,333.47		2,035,194.57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02,861.10	132,333.47				132,333.47		2,035,194.57
其他综合	3,167,491.26	22,673,517.39				22,673,517.39		25,841,008.65

收益合计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本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22,541,183.92 元。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469,792.33	8,758,603.55	6,112,560.94	6,115,834.94
合计	3,469,792.33	8,758,603.55	6,112,560.94	6,115,834.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496,653.59	5,431,581.00		24,928,234.5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496,653.59	5,431,581.00		24,928,234.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3,672,354.15	554,147,191.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49,326.2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3,672,354.15	556,996,518.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90,085.66	127,449,113.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31,581.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股东的分配	30,995,256.20	40,773,277.62
其他	12,656,066.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1,491,669.11	643,672,354.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53,673,824.00	1,169,817,099.73	1,868,354,386.43	1,019,922,012.44
其他业务	16,503,987.50	11,461,971.81	11,692,382.71	10,952,332.83
合计	2,270,177,811.50	1,181,279,071.54	1,880,046,769.14	1,030,874,345.2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分子砌块、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	1,499,066,756.17	566,486,406.63
其中：①产品销售	1,363,901,721.06	494,581,249.52
②技术服务	135,165,035.11	71,905,157.11
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	754,607,067.83	603,330,693.10
其中：①产品销售	371,810,565.14	337,105,988.82
②技术服务	382,796,502.69	266,224,704.28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1,391,686,754.94	851,449,766.88
境外	861,987,069.06	318,367,332.8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527,661,068.56	843,891,219.55
经销	726,012,755.44	325,925,880.18
合计	2,253,673,824.00	1,169,817,099.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0,518.88	1,937,713.75

教育费附加	2,423,395.00	1,157,978.68
房产税	2,134,405.96	1,732,701.61
印花税	2,105,059.51	1,282,889.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7,083.10	771,985.79
土地使用税	753,648.66	689,928.16
水利基金	119,955.36	109,234.91
其他	7,359.02	1,551.76
合计	13,251,425.49	7,683,984.3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894,379.74	96,472,105.49
推广费	61,496,934.53	37,994,114.00
业务招待费	11,490,720.57	5,215,753.63
办公费	6,536,377.26	5,457,260.87
差旅费	6,749,799.75	5,443,750.06
检测费	5,454,657.53	2,561,202.43
股份支付	2,750,231.69	2,145,802.45
折旧费	570,994.88	626,199.42
其他	3,964,075.78	2,107,155.55
合计	209,908,171.73	158,023,343.9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318,378.58	128,621,178.63
办公费	23,522,129.50	18,383,427.3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1,987,510.97	12,349,329.43
折旧费	12,553,238.81	11,651,525.97
中介服务费	10,677,750.21	8,165,781.80
无形资产摊销	8,578,185.23	8,022,678.00
水电费	7,708,423.95	5,289,157.49
股份支付	6,493,218.73	7,225,089.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37,273.19	4,568,962.04
业务招待费	2,842,901.67	4,411,518.53
差旅费	3,570,424.61	4,065,828.81
短期租赁费用	1,533,048.33	1,974,041.26
邮电通讯费	780,679.48	683,385.45
车辆使用费	338,909.95	313,789.10
其他	5,752,826.80	4,434,033.98

合计	234,994,900.01	220,159,727.04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693,864.89	126,812,191.34
材料费	59,849,037.35	43,726,225.77
委外研发	12,326,559.33	16,153,625.94
股份支付	10,543,152.87	8,728,297.7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287,338.83	6,547,82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48,047.76	9,529,182.01
检测费	3,881,989.39	4,010,077.55
动力费用	3,847,729.87	3,906,520.43
折旧费	2,332,568.20	2,453,930.98
其他	921,749.70	2,247,576.36
合计	226,932,038.19	224,115,452.9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326,271.51	23,703,771.82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	12,672,251.48	10,194,106.76
减：利息收入	7,482,216.02	3,208,380.06
利息净支出	36,516,306.97	30,689,498.52
汇兑损失	1,205,661.47	7,949,530.63
减：汇兑收益	8,794,039.54	11,498,127.18
汇兑净损失	-7,588,378.07	-3,548,596.55
银行手续费	5,588,468.80	4,709,208.28
合计	34,516,397.70	31,850,110.2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773,091.31	21,181,498.37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07,013.20	287,624.64
进项税加计扣除	199,854.66	460,400.46
合计	29,379,959.17	21,929,523.4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70,544.54	-6,113,258.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887.67	1,341,147.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3,757,656.87	-4,772,110.6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银行理财投资	150,068.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50,068.4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18,462.33	-9,317,271.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05,553.63	-2,914,963.9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6,324,015.96	-12,232,235.3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32,043.66	-1,540,889.9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9,227,550.06	-82,458,212.8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31,359,593.72	-83,999,102.8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67,191.03	62,704.26
其中：固定资产	-567,191.03	62,704.26
合计	-567,191.03	62,704.2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金收入	212,075.07	341,800.00	212,075.07
业绩承诺补偿收入	1,720,139.58		1,720,139.58
其他	420,290.11	1,998,474.15	420,290.11
合计	2,352,504.76	2,340,274.15	2,352,504.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4,000.00	240,000.00	124,000.00
违约赔偿支出	120,129.95	1,743,828.63	120,129.95
滞纳金	74,174.45	182,187.20	74,174.45
其他	496,295.93	310,298.61	496,295.93
合计	814,600.33	2,476,314.44	814,600.3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823,345.70	46,887,707.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398,098.93	-45,002,767.23
合计	40,425,246.77	1,884,939.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8,355,281.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753,292.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20,730.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83,601.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72,927.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182,061.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262,348.4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795,244.11
冲回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609,651.92
所得税费用	40,425,246.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6,597,318.36	21,639,743.41
利息收入	7,482,216.02	3,208,380.06
其他	14,097,926.48	2,627,898.79
合计	48,177,460.86	27,476,022.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推广费	61,465,723.70	37,994,114.00
办公费	30,058,506.76	23,840,688.20
研发费	20,978,028.29	26,317,800.28
业务招待费	14,333,622.24	9,627,272.16
中介服务费	11,013,590.88	8,165,781.80
押金保证金	10,586,361.79	1,809,830.33
差旅费	10,320,224.36	9,509,578.87
应退设备款	8,000,000.00	
水电费	7,821,177.12	5,289,157.49
短期租赁费	6,063,213.83	1,848,790.14
银行手续费	5,588,468.80	4,709,208.28
其他	31,288,269.40	265,266.80
合计	217,517,187.17	129,377,48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6,121,902.74	45,951,353.04
支付的发行费用	9,182,201.48	
其他	2,000,000.00	
合计	57,304,104.22	45,951,353.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其他”系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55,065,167.18	649,595,459.46		646,846,827.24	18,430,320.00	539,383,479.40
长期借款	229,231,497.63	77,612,898.90	18,008,121.74	69,673,576.21	5,649,877.90	249,529,064.16
应付债券		822,350,000.00	2,494,104.99	9,182,201.48	113,732,226.01	701,929,677.50
长期应付款	27,329,660.42	40,000,000.00	2,141,200.05	21,228,708.98	14,136,917.32	34,105,234.17
合计	811,626,325.23	1,589,558,358.36	22,643,426.78	746,931,313.91	151,949,341.23	1,524,947,455.2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930,034.58	126,307,603.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359,593.72	83,999,102.80
信用减值损失	16,324,015.96	12,232,235.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815,258.91	75,002,614.58
使用权资产摊销	42,899,700.55	39,785,621.68
无形资产摊销	9,014,639.61	8,432,01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271,022.01	34,310,12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7,191.03	-62,704.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09.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068.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410,144.92	30,349,282.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57,656.87	4,772,11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14,828.23	-15,081,35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83,270.70	-30,146,398.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864,424.76	-317,171,975.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595,289.47	-131,487,938.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05,154.69	-8,415,918.49
其他	25,395,817.89	23,569,40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60,258.31	-63,606,178.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3,095,672.73	475,465,963.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5,465,963.61	455,263,501.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629,709.12	20,202,462.54

“其他”的说明：

- ①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5,547,081.16 元；
- ②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专项储备净增加额为 2,646,042.61 元；
- ③计提业绩补偿金额影响-1,720,139.58 元；
- ④直接计入在建工程的资产折旧等费用影响-1,077,166.30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8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800,000.00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73,095,672.73	475,465,963.61
其中：库存现金	24,679.66	23,347.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2,214,667.40	474,981,340.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56,325.67	461,275.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095,672.73	475,465,963.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5,224,667.63		贷款冻结，使用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1,233,525.90	8,145,167.76	保证金，使用受限
合计	6,458,193.53	8,145,167.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2,804,962.05	7.1884	235,815,189.20
欧元	10,757,188.76	7.5257	80,955,375.45
日元	8,734,232.00	0.0462	403,521.52
英镑	2,013.64	9.0411	18,205.52
港币	887,001.54	0.9260	821,363.43
新加坡元	1,448.21	5.3772	7,787.31
澳元	1,817.32	4.8484	8,811.09
新西兰元	1,183.51	4.0955	4,847.0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9,013,733.61	7.1884	64,794,322.68
欧元	760,223.84	7.5257	5,721,216.55
日元	10,698,819.00	0.0462	494,285.44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194,929.85	7.1884	1,401,233.73
欧元	107,766.57	7.5257	811,018.88
日元	1,702,179.00	0.0462	78,640.6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09,602.07	7.1884	1,506,703.52
欧元	129,179.73	7.5257	972,167.8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美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Medchemexpress LLC	全资子公司	美国新泽西	美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Chemsce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全资子公司	美国新泽西	美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ChemScene GmbH	全资子公司	德国	欧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株式会社 CHEMEXPRESS	全资子公司	日本	日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JAPAN				
-------	--	--	--	--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5,255,357.41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售后租回详见附注七、注释 48、长期应付款。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2,074,917.70（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693,864.89	126,812,191.34
材料费	59,849,037.35	43,726,225.77
委外研发	12,326,559.33	16,153,625.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48,047.76	9,529,182.01
股份支付	10,543,152.87	8,728,297.7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287,338.83	6,547,824.88
检测费	3,881,989.39	4,010,077.55
动力费用	3,847,729.87	3,906,520.43
折旧费	2,332,568.20	2,453,930.98
其他	921,749.70	2,247,576.36
合计	226,932,038.19	224,115,452.9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26,932,038.19	224,115,452.9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天津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皓元	新设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600.00	上海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上海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上海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万港币	香港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	40,000.00	安徽	生物医药中间体、原料药（除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Medchemexpress LLC	美国	0.5万美元	美国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hemsce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美国	1.9535万美元	美国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乐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1,000.00	安徽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仓储物流中心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乐研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1,000.00	四川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诊断试剂的仓储物流中心		100.00	投资设立
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5,000.00	山东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烟台凯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1,000.00	山东	医药中间体和药物活性成份研发、生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产			
上海皓元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上海	生物科研试剂的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晶立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800.00	江苏	检验检测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16,000.00	安徽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生物科研试剂的研发	95.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仁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1,000.00	安徽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生物科研试剂的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5,000.00	山东	生物化学制品、药物中间体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hemScene GmbH	德国	5 万欧元	德国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2,603.96	上海	药学研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江苏	920.00	江苏	GMP 定制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	6,235.29	重庆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	80.1887		投资设立
株式会社 CHEMEXPRESS JAPAN	日本	800 万日元	日本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	天津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重庆皓元引入新股东珠海精诚所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诚所至”），增加投资2,400.00万元，精诚所至对重庆皓元的持股比例（注册资本）为5.66%，增资完成后，重庆皓元的注册资本由5,882.3529万元变更为6,235.2941万元，本公司对重庆皓元持股比例由85.00%变更为80.1887%；两次增资于2024年4月份完成交割并办理工商登记，由于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14,244,682.87元。

2024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欧创生物股东会决议指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施章杰将其持有的公司880万元股权（认缴出资额880万元、实缴出资额880万元）转让给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欧创生物的持股比例由90.00%变更为95.50%，由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1,883,269.60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重庆皓元	欧创生物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4,000,000.00	-8,8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4,000,000.00	-8,8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	19,755,317.13	-6,916,730.40

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14,244,682.87	-1,883,269.6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4,244,682.87	-1,883,269.6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	甘肃兰州	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9.7197	—	权益法核算
FC 2020 Limited	英国	英国	生命科学领域化学科研试剂的销售与开发	—	30.52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持有甘肃皓天的股权比例低于 20%，本公司委派金飞敏担任甘肃皓天董事，对甘肃皓天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甘肃皓天	英国 FC	甘肃皓天
流动资产	366,798,467.56	106,525,713.97	441,766,468.62
非流动资产	332,550,407.00	38,530,903.84	317,000,980.17
资产合计	699,348,874.56	145,056,617.81	758,767,448.79
流动负债	312,682,590.91	9,932,078.48	229,606,537.62

非流动负债	85,335,673.29	62,190,724.67	93,277,951.12
负债合计	398,018,264.20	72,122,803.15	322,884,488.74
少数股东权益	4,223,672.40		4,110,12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7,106,937.96	72,933,814.75	431,772,836.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877,903.05	22,259,400.26	42,366,516.07
调整事项			
--商誉	21,564,250.76	54,710,460.85	21,164,759.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2,153.93		
--其他	-268,891.9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731,107.97	76,969,861.11	63,531,275.1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16,613,574.67	104,769,929.11	264,194,103.67
净利润	-76,162,693.74	-7,206,705.09	-20,558,499.4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6,162,693.74	-7,206,705.09	-20,558,499.4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1,059,064.19	145,000.00		3,170,772.95		58,033,291.2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850,000.00	850,000.00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909,064.19	995,000.00		3,170,772.95	—	59,733,291.24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5,602,318.36	19,189,743.41
与资产相关	3,170,772.95	1,991,754.96
合计	28,773,091.31	21,181,498.3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

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39,383,479.40	—	—	—	539,383,479.40
应付票据	3,000,000.00	—	—	—	3,000,000.00
应付账款	334,781,731.87	—	—	—	334,781,731.87
其他应付款	4,904,978.45	—	—	—	4,904,97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854,779.16	—	—	—	119,854,779.16
长期借款	—	20,297,566.53	59,636,501.39	169,594,996.24	249,529,064.16
租赁负债	—	67,261,295.79	38,532,560.63	189,412,549.05	295,206,405.47
长期应付款	—	6,775,573.75	13,392,926.97	13,936,733.45	34,105,234.17
应付债券	—	—	—	701,929,677.50	701,929,677.50
合计	1,001,924,968.88	94,334,436.07	111,561,988.99	1,074,873,956.24	2,282,695,350.18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55,065,167.18	—	—	—	555,065,167.18
应付票据	7,910,160.00	—	—	—	7,910,160.00
应付账款	285,490,899.08	—	—	—	285,490,899.08
其他应付款	14,957,577.36	—	—	—	14,957,57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177,932.38	—	—	—	94,177,932.38
长期借款	—	59,636,501.39	67,073,581.25	102,521,414.99	229,231,497.63
租赁负债	—	31,127,631.67	25,719,010.19	112,017,324.02	168,863,965.88
长期应付款	—	13,392,926.97	13,936,733.45	—	27,329,660.42
合计	957,601,736.00	104,157,060.03	106,729,324.89	214,538,739.01	1,383,026,859.93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欧元等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2,804,962.05	235,815,189.20	10,757,188.76	80,955,375.45
应收账款	9,013,733.61	64,794,322.68	760,223.84	5,721,216.55
应付账款	209,602.07	1,506,703.52	129,179.73	972,167.8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150,068.49		449,150,068.4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9,150,068.49		449,150,068.49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118,336.42	53,118,336.42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7,397,038.45	17,397,038.45
1.银行承兑汇票			17,397,038.45	17,397,038.4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9,150,068.49	70,515,374.87	519,665,443.3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存款本金和公司与银行签定的存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确定其理财产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最近期间外部投资机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应付债券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800.00	32.27	32.2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保富和高强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保富和高强，郑保富和高强通过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2.27%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章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章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6.38%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07%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97%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持有其比例 9.7197%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甘肃天立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武汉皓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皓泰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皓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持有其比例 63%
白银诺维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百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司，持有其比例 25%
李硕梁	本公司董事
陈韵	本公司董事
高垚	本公司独立董事
袁彬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兴贤	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成武	本公司前任监事会主席
张玉臣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海旺	本公司监事
张宪恕	本公司监事
李敏	财务总监
沈卫红	董事会秘书
刘怡姗	郑保富配偶
刘艳	高强配偶
协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郑保富和高强最终控制的关联方
上海元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郑保富之妻刘怡姗出资 35%、高强之妻刘艳出资 35%、董事李硕梁出资 30%，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臣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保富、高强分别持有 50%的财产份额，且郑保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蓝色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利屹恩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辉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杰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麦仕宠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田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退出
上海黑眼睛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拜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启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复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苏州派博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苏州默泉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垚配偶黄慧珠持有其 60%股权、宁波铭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的股权；高垚担任总经理
宁波铭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高垚持有 8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垚持有 75%的股权，上海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高垚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常州明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垚配偶黄惠珠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7,060,339.66	100,000,000.00	否	21,711,949.57
FC 2020 Limited	采购货款	3,628,763.00	不适用	否	2,677,513.2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291,609.74	不适用	否	280,243.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FC 2020 Limited	销售货款	35,189,413.96	18,129,122.3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835,214.22	765,584.22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92,250.25	162,813.92
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31,656.70	35,167.24
上海拜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6,170.35	1,579.6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2.32	655.1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06.45	7,027.82	31,751.75	1,587.59
应收账款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94.10	5,329.71	118,886.55	5,944.33
应收账款	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5,807.00	1,300.10	7,743.00	387.15
应收账款	上海拜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57.70	362.89	—	—
应收账款	FC 2020 Limited	5,709,047.16	285,452.36	3,430,533.66	175,456.1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8,957.59	—
应付账款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369.95	64,392.00
应付账款	FC 2020 Limited	359,192.63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皓元医药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0,897.00	1,221,976.35				
皓元医药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86,610.00	8,795,377.50				
合计			417,507.00	10,017,353.85				

注：上述股权激励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的内容。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皓元医药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行权价调整后为39.55元			

皓元医药 2023 年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	行权价调整后为 22.71 元			
-------------------------------	--------------------	--	--	--

其他说明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00万股，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10元/股；

2、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10元/股调整为78.19元/股；

3、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32.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00万股；

4、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78.19元/股调整为55.58元/股；

5、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55.58元/股调整为39.59元/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00元/股调整为22.75元/股。

6、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9.59元/股调整为39.55元/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75元/股调整为22.71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皓元医药以 Black-Scholes 定价模型、授予日股票市场价值；药源药物按评估值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皓元医药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调减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药源药物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9,936,393.2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评估值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实际行权数量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无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11,137,265.1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299,897.1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员工	25,547,081.16	
合计	25,547,081.16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具的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为120,506,279.64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列示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安徽皓元	200,000,000.00	2024/6/13	2024/6/13	2029/1/24
合肥欧创	100,000,000.00	2022/1/24	2022/1/28	2030/12/31
皓元生物	50,000,000.00	2023/6/6	2023/6/6	2028/6/5
皓元生物	60,000,000.00	2024/5/28	2024/5/28	2025/3/24
药源药物	10,000,000.00	2023/6/12	2023/6/12	2026/6/12
香港皓元	21,535,500.00	2024/2/6	2024/2/6	2025/2/5
皓鸿生物	30,000,000.00	2024/10/16	2024/10/16	2025/9/9
皓元生物	50,000,000.00	2024/7/15	2024/7/15	2025/7/3
烟台皓元	10,000,000.00	2024/8/30	2024/8/30	2025/12/31
启东药源	10,000,000.00	2024/12/26	2024/12/26	2025/12/25
合肥欧创	20,000,000.00	2024/12/25	2024/12/25	2026/6/24
皓鸿生物	30,000,000.00	2024/12/19	2024/12/13	2025/12/12
皓元生物	50,000,000.00	2024/12/19	2024/12/13	2025/12/12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皓元医药 202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1,643,967.1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1,643,967.15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959,781股，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1,643,967.1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09,439,444.44	247,436,278.28
1年以内小计	209,439,444.44	247,436,278.28
1至2年	47,182,067.82	11,156,350.69
2至3年	3,011,383.27	6,910,141.33
3年以上	6,910,141.33	—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6,543,036.86	265,502,770.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543,036.86	100.00	28,324,218.75	10.63	238,218,818.11	265,502,770.30	100.00	18,058,154.72	6.80	247,444,615.58
其中：										
1. 组合1: 应收客户款项	266,543,036.86	100.00	28,324,218.75	10.63	238,218,818.11	265,502,770.30	100.00	18,058,154.72	6.80	247,444,615.58
合计	266,543,036.86	/	28,324,218.75	/	238,218,818.11	265,502,770.30	/	18,058,154.72	/	247,444,615.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 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9,439,444.44	10,471,972.22	5.00
1-2年	47,182,067.82	9,436,413.56	20.00
2-3年	3,011,383.27	1,505,691.64	50.00
3年以上	6,910,141.33	6,910,141.33	100.00
合计	266,543,036.86	28,324,218.75	10.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11.（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8,058,154.72	10,266,064.03				28,324,218.75
合计	18,058,154.72	10,266,064.03				28,324,218.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客户 1	18,748,260.00	—	18,748,260.00	6.44	937,413.00
客户 2	16,571,503.05	—	16,571,503.05	5.69	828,575.15
客户 3	14,415,337.73	—	14,415,337.73	4.95	1,817,098.53
客户 4	9,849,699.63	3,568,506.89	13,418,206.52	4.61	1,008,431.82
客户 5	11,949,450.00	—	11,949,450.00	4.10	950,973.00
合计	71,534,250.41	3,568,506.89	75,102,757.30	25.79	5,542,491.5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9,955,158.09	687,974,448.51
合计	499,955,158.09	687,974,448.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52,511,273.53	315,806,550.87
1年以内小计	152,511,273.53	315,806,550.87
1至2年	288,209,404.03	380,612,150.00
2至3年	249,003,850.00	166,937,010.37
3年以上	155,401,848.60	71,869,915.44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45,126,376.16	935,225,626.68
----	----------------	----------------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36,776,605.61	929,918,531.07
押金/保证金	7,200,210.50	5,134,415.91
其他	1,149,560.05	172,679.70
合计	845,126,376.16	935,225,626.68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47,251,178.17			247,251,178.1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7,920,039.90			97,920,039.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5,171,218.07			345,171,218.0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章节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销或	其他变	

			转回	核销	动	
其他应收款	247,251,178.17	97,920,039.90				345,171,218.07
合计	247,251,178.17	97,920,039.90				345,171,218.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9,991,091.80	54.43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261,345,806.80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316,519,029.06	37.46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76,923,805.81
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6.03	往来款	1年以内	2,550,000.00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0.95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85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0.47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500,000.00
合计	839,510,120.86	99.34	/	/	342,169,612.61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50,308,279.85	—	1,150,308,279.85	895,632,970.56	—	895,632,970.5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731,107.97	—	49,731,107.97	63,089,121.26	—	63,089,121.26
合计	1,200,039,387.82	—	1,200,039,387.82	958,722,091.82	—	958,722,091.8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205,044,484.38		201,194,133.55				406,238,617.93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4,679,199.51		9,299,586.91				153,978,786.42	
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3,255,658.99		226,156.53				73,481,815.52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006,102.32		4,936,457.67				39,942,559.99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943,538.32		598,618.47				8,542,156.79	
Medchemexpress LLC	2,510,767.49		1,266,520.17				3,777,287.66	
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3,548.16		560,655.33				1,414,203.49	
安徽乐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2,979.51		28,206.24				171,185.75	
香港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90.90		—				8,190.90	
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9,110.69		143,414.31				342,525.00	
成都乐研皓鸿生	2,260.58		2,427.75				4,688.33	

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5,263,350.56					50,263,350.56	
烟台凯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87,129.71		1,155,781.80					2,142,911.51	
合计	895,632,970.56		254,675,309.29					1,150,308,279.8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89,121.26			-13,358,013.29						49,731,107.97	
小计	63,089,121.26			-13,358,013.29						49,731,107.97	
合计	63,089,121.26			-13,358,013.29						49,731,107.97	

说明：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下降 21.17%，系对联营企业甘肃皓天的投资损失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0,970,357.73	525,510,806.53	698,320,939.95	553,300,399.40
其他业务	750,677.49	795,718.14	2,934,929.55	3,111,025.32
合计	711,721,035.22	526,306,524.67	701,255,869.50	556,411,424.7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分子砌块、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	71,346,096.76	50,671,918.37
其中：②技术服务	71,346,096.76	50,671,918.37
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	639,624,260.97	474,838,888.16
其中：①产品销售	390,410,024.87	309,764,498.19
②技术服务	249,214,236.10	165,074,389.97
合计	710,970,357.73	525,510,806.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657,565,947.70	500,344,398.37
境外	53,404,410.03	25,166,408.1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586,856,168.73	425,159,469.17
经销	124,114,189.00	100,351,337.36
合计	710,970,357.73	525,510,806.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58,013.29	-6,113,258.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887.67	1,120,84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86,654,874.38	95,007,591.2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7,19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02,318.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	150,068.49	

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7,904.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29,99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702.55	
合计	22,637,398.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1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0.8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郑保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3月2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